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wen Logistics Co., Ltd. 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重大變更。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構成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此類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就本文件所述證券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Yanwen Logistics Co., Ltd. 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w56.com.cn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列於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載列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主要股東.....	176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4
[編纂].....	217
[編纂]的架構	228
如何申請[編纂]	2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乃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跨境電商物流合作夥伴。

我們的使命

以科技驅動跨境物流效率提升，以全球化服務賦能多元電商場景，助力全球製造，貨達全球。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按2025年運往美國的包裹量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亦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和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經過二十餘年的深耕積累，我們已建立貫穿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一體化物流服務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為超過30,000家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

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觸達全球逾200個國家和地區，並依託中國境內覆蓋全國的取件網路。廣泛的服務版圖使我們能夠在關鍵物流節點之間進行高效協調，提升服務穩定性與成本效益，從而滿足跨境商家對時效性、可靠性及合規性的要求。憑藉廣泛的服務網絡及一貫的服務品質，我們不僅與全球主要電商平台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擁有由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組成的多元化客戶群。

為了解決美國尾程派送的結構性缺口，我們於2024年3月在美國啟動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透過將自營派送基礎設施與靈活的眾包運力相結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覆蓋美國主要大都市區的可擴展本地派送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洛杉磯、安大略、三藩市、達拉斯、芝加哥、亞特蘭大、紐約、新澤西、邁阿密及丹佛設立10個區域分揀中心，服務範圍廣泛覆蓋41個州，觸及約70%的美國人口。我們的美國服務從承接自身跨境包裹擴展到支持美國本地中小電商賣家及中國賣家運營的海外倉，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廣泛客戶群。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夠幫助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i)中國領先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ii)戰略性佈局美國本土自營配送網絡，打造清晰增長引擎；(iii)先進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能力持續提升運營及技術實力；(iv)多元化客戶基礎與全球化供應商網絡構築穩健增長格局；及(v)體系化運營能力驅動效率提升並支撐大規模業務擴張。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憑藉現有優勢，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i)以深化雙業務協同驅動長期增長；(ii)以數字化與自動化為驅動力，提升效率與競爭力；(iii)深化客戶價值經營，拓展跨境物流綜合服務能力；(iv)分階段推進全球化佈局，聚焦高潛力目的地市場；及(v)強化成本競爭力與盈利能力管理，支持規模與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B2C全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依託我們廣泛的運營網絡及成熟的供應商生態系統，我們的一體化服務覆蓋跨境履約全週期，包括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兩條主要業務線開展：(i)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及(ii)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此等核心產品輔以其他跨境服務，以提高服務靈活性並擴闊客戶覆蓋範圍。除兩條主要業務線外，我們亦提供分段式及按需的其他跨境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在若干經營場景下的特定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運營成果

下表載列我們經選定的服務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¹⁾	33,048	33,647	36,813
包裹處理總量			
－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137,448,436	106,503,565	120,260,772
－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	5,246,027	25,231,646
總計	137,448,436	111,749,592	145,492,418
中國履約網絡			
－ 倉庫數量	39	36	35
• 分揀中心數量	6	4	4
美國履約網絡			
－ 倉庫數量	—	4	21
• 分揀中心數量	—	2	10
－ 全美人口覆蓋(%)	—	約13.4	約70.0

附註：

(1) 客戶數量指有關年度內向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運營成果」。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68.7百萬元、人民幣1,8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4.0%、31.6%及18.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3.8百萬元、人民幣1,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1.9%、21.8%及8.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者、跨境航線運營商、報關行及尾程派送服務提供者組成廣泛的網絡合作，以支持從始發地到最終交付點的履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60.0百萬元、人民幣1,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28.4%、25.8%及28.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4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8.5%、7.9%及8.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亦為供應商的若干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在多個交易階段，我們根據路線覆蓋、區域准入、可用運力及服務專業化等因素，向該等交易對手採購運力、清關服務或其他專業物流資源。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定價

我們的定價主要基於目的地國家或地區而釐定，並根據包裹重量、包裹體積、包裹屬性及其所要求的派送時效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定價亦會因應上游運輸成本波動及競爭格局變化等變數而動態調整。請參閱「業務－定價」。

競爭

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規模龐大，行業競爭激烈，產業結構分散，並無單一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65億元，僅佔整體市場的一小部分。該行業的競爭主要體現在網絡覆蓋、尾程控制能力、服務穩定性、成本利用效率、數字化能力及執行可靠性等方面。請參閱「業務－競爭」。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若干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
- 我們在運營的若干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B2C跨境電商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約35.26%、28.69%及7.84%權益。曾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而橫琴標勝由周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直接或間接共同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9%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將直接或間接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將在[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為支持我們主營業務的發展運營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四輪[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為激勵及鼓勵僱員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自2016年至2025年授出股份獎勵。我們進一步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適用於本公司先前所授的所有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橫琴標勝持有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2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所涉及的2,195,614股股份。[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所涉相關股份已經全部發行。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新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規限。有關[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概 要

收購、處置及註銷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進行若干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少數股權以及註銷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事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處置及註銷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82,942	5,826,954	6,687,050
銷售成本	(9,138,935)	(5,450,976)	(6,225,077)
毛利	344,007	375,978	461,973
除稅前利潤	55,294	57,292	153,3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26	(7,621)	(46,993)
年內利潤	58,120	49,671	106,32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5,098	4,054	4,6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3,218	53,725	110,94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提供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58,120	49,671	106,321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核）	58,120	49,671	113,009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提供以下各項：(i)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ii)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及(iii) 其他跨境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7,663,633	80.8	4,675,188	80.2	5,737,135	85.8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	–	91,201	1.6	385,322	5.8
其他跨境服務 ⁽¹⁾	1,819,309	19.2	1,060,565	18.2	564,593	8.4
總計	9,482,942	100.0	5,826,954	100.0	6,687,050	100.0

附註：

- (1) 其他跨境服務主要包括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8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的下降。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自2024年初以來，部分大型跨境電商平台減少採購，原因是彼等為加強物流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已將其物流採購模式由集中式的單一供應商模式轉為分段運輸方式。受惠於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及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的雙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回升至人民幣6,687.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237,874	3.1	336,281	7.2	498,115	8.7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	–	(15,936)	(17.5)	(30,956)	(8.0)
其他跨境服務 ⁽¹⁾	106,133	5.8	55,633	5.2	(5,186)	(0.9)
總計	344,007	3.6	375,978	6.5	461,973	6.9

附註：

- (1) 主要指來自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或毛損。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長。有關提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及服務組合優化，包括較高利潤率服務及客戶群的貢獻增加，以及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我們的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在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初期階段投入前期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6,688	316,904	431,894
流動資產總值	1,868,038	1,633,068	1,468,978
流動負債總額	1,254,091	998,119	1,084,470
流動資產淨值	613,947	634,949	384,5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489	101,854	159,635
資產淨值	796,146	849,999	656,76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及人民幣634.9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3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ii)租賃負債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6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回購人民幣23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42)	418,509	549,937
已付所得稅	(1,525)	(20,679)	(33,9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7)	397,830	515,9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12	(86,464)	(31,8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31)	(42,918)	(375,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786)	268,448	108,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171	558,312	827,3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27	604	(8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列示	558,312	827,364	935,3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3.6%	6.5%	6.9%
權益回報率	7.6%	6.0%	14.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5倍	1.6倍	1.4倍
效率比率			
總資產周轉率	5.2倍	2.8倍	3.5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業務經歷持續增長。我們的包裹處理總量於2026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28.3%。具體而言，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包裹量持續增長，同比增加14.3%。我們的美國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亦維持快速堵長，同期包裹量同比增加110.7%。此外，我們的本地配送網絡進一步擴展至美國主要都會區。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美國設有10個區域分揀中心，服務範圍廣泛遍及41個州，覆蓋約70.0%的美國人口。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編纂]股股份：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所得；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當中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

於2025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當中人民幣[編纂]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差異。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回饋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任與支持，切實降低股東持股成本，我們實施分紅。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息人民幣84.4百萬元獲批准派付予本公司若干股東，惟周先生及橫琴標勝不參與本次股息分派。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8月以現金支付。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概約[編纂]	佔[編纂]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推進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並擴大海外網絡覆蓋範圍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並升級營運風險控制及數字化系統
[編纂]	[編纂]	提升及加強我們的全球人才儲備及組織能力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詞彙表」予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於2026年1月12日獲股東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燕貿通」	指	北京燕貿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比利時」	指	比利時王國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中所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燕文運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燕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證今緣」	指	上海東證今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更名為上海淮馥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前股東
「東方天力」	指	海寧東方天力創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3月13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前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廣發投資」 指 廣發乾和、廣發信德今緣及珠海康遠

「廣發乾和」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廣發信德」 指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前股東

「廣發信德今緣」 指 珠海廣發信德今緣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廣發信德新三板」	指	珠海廣發信德新三板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前股東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編纂]
		[編纂]
「杭州安至」	指	杭州安至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橫琴標勝」	指	珠海橫琴標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和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的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 實體

[編纂]

釋 義

「江蘇現代服務基金」	指	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嘉興約書亞」	指	嘉興約書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約書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景行眾贏」	指	珠海橫琴景行眾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前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君聯資本」	指	君聯慧誠及蘇州君駿德
「君聯慧誠」	指	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文興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曾女士的配偶，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曾女士」	指	曾燕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先生的配偶，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容仕」	指	寧波容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拉薩容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前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如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平潭建發叁號」	指	平潭建發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指	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概述
「[編纂]投資」	指	由多名投資者進行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前海燕文」	指	深圳前海燕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啟浦成士」	指	杭州啟浦成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前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榮松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榮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B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B+輪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德譽」	指	上海德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9年10月14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前股東
「上海敏達通」	指	上海敏達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州君駿德」	指	蘇州君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燕文比利時」	指	Yanwen Logistics Srl (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比利時))，一家於2024年7月4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燕文快遞美國」	指	Yanwen Express LLC (燕文快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燕文杭州」	指	燕文物流 (杭州) 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燕文控股美國」	指	Yanwen Holding Inc (燕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燕文香港」	指	燕文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燕文信息」	指	北京燕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燕文物流美國」	指	Yanwen Logistics Inc. (燕文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燕文波多黎各」	指	Yanwen Express PR LLC (燕文快遞波多黎各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9日在波多黎各自治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珠海康遠」	指	珠海康遠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 (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 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3D分揀系統」	指	在高密度環境中使用垂直和水平機械手對物品進行分類的自動化物流解決方案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特定動作而解決問題的公式化程序
「API」	指	應用程序介面，用於構建軟件應用程序的例程、協議和工具，使應用程序能夠相互通信
「架構」	指	將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組合在一起的結構
「亞太地區」	指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的地理區域，包括（其中包括）東亞、東南亞、南亞、澳洲及新西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承運人」	指	本人或者委託他人以其名義與托運人訂立海上貨物運輸合約的人
「美國中部」	指	密西西比河流域周圍中西部和太平洋地區的一個地理區域
「租用」	指	就固定時間或指定航次按固定費率租用船舶作特定用途
「收貨人」	指	根據提單有權接收貨物的人士
「跨境物流」	指	全球各國之間的產品轉移
「報關行」	指	報關行向進出口商提供辦理清關手續及其他與海關有關的服務
「清關」	指	通過海關及相關機構進行進出口申報及獲得放行的過程
「報關」	指	向出口國家有關機關申報出口貨物清單及明細的過程

詞彙表

「完整派送率」	指	以訂單總數減去客戶投訴訂單數作為分子，及總訂單數作為分母進行計算（以百分比形式表示）
「堆場」	指	用於堆砌集裝箱的堆場
「直發」	指	貨物直接自供應商轉移至客戶而無需中間倉儲的物流方式
「華東」	指	中國東部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東岸」	指	美國的一個地理區域，涵蓋從緬因州到佛羅裡達州沿大西洋分佈的各州
「電商」	指	電子商務，通過互聯網買賣商品、服務或數字產品，通常涉及企業、消費者或其他實體之間通過在線平台進行的交易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核心業務流程並實現自動化的集成系統
「頭程攬收」	指	開始攬收包裹並運輸至當地攬件網點
「貨運代理」	指	為企業提供專業的中介服務，確保物流鏈上的高效銜接和國際運輸（主要包括貨物運輸、物流相關文件及清關）的暢通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公斤」	指	公斤
「最后一公里派送」	指	將包裹從目的地攬件網點運送至最終派送目的地
「拉丁美洲」	指	居民主要講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或法語的美洲地區

詞彙表

「物流」	指	全面、系統地將從原材料供應到成品分銷的整個供應鏈視作單一流程。構成供應鏈的所有功能均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而不是分別管理各個功能
「中東」	指	橫跨西亞和東北非的洲際地緣政治區域
「華北」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包裹量」	指	指定期間派送的包裹數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托運人」	指	由其或以其名義或代表其與承運人訂立海上貨物運輸合約的人士
「SKU」	指	庫存單位，零售和製造中用於追蹤庫存的唯一標識符
「SME」	指	中小型企業
「SMS」	指	短信服務，用於自動通知的文字訊息渠道
「分揀中心」	指	整合運力資源的轉運操作場地，用於快件集中分揀、封發、轉運等
「華南」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中國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制重量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幹線運輸」	指	通常在城市或國家之間以空運、海運、鐵路或公路運輸方式進行的貨物、商品或包裹的長途運輸
「全美人口覆蓋」	指	居住於我們美國物流服務網絡覆蓋的郵政編碼範圍內的全美人口比例
「西岸」	指	美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毗鄰太平洋的加利福尼亞州、俄勒岡州及華盛頓州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目標、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而實際結果或表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通過使用「將」、「會」、「估計」、「預期」、「預料」、「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擬」、「應會」、「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上述詞語的否定形式或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該等預期屬合理，但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將被證明為正確，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之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略，以及我們用以實施該等戰略的各種措施；(ii)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i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i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vi)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一般經濟走勢；(vii)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viii)我們的股息政策；(ix)資本市場的發展；(x)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xi)利率、股價、交易量、經營表現、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走勢的變動或波動；及(xii)「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且經常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內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持有的目前意見，並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相關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產生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就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修訂，不論該等更新或修訂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產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編纂]於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若干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

與主要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合作對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規模的能力至關重要，尤其是因其在連接跨境電商賣家與物流服務提供商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98.4百萬元、人民幣1,685.3百萬元及人民幣8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3.3%、28.9%及12.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中國的主要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3.8百萬元、人民幣1,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51.9%、21.8%及8.4%。

若干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對交易履行流程有重大影響，包括指定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或指示平台商家採用指定的運輸方式。為維持及深化與該等平台的合作，我們可能需要切合特定的平台運營要求、參與平台計劃或提供定制增值服務，此等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在中國，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先與主要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完成系統集成程序，然後才能在有關平台上向商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而許多平台均備存一份獲批准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名單，商家可從中選擇合作夥伴。因此，我們需要在主要平台上保持認可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以便與同行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留在認可服務提供商名單上或成功重續我們與現有平台的安排。若我們無法維持該等資質或擴大我們與主要平台的合作，我們的服務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與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的現有安排，甚至根本無法維持或重續。倘我們的主要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客戶調整其物流採購模式或選擇從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採購，我們的包裹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24年經歷收入暫時下降，主要由於自2024年初起若干大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減少採購，原因是彼等為加強物流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要求，將其物流採購模式由集中單一供應商模式轉為分段運輸方式。在未來，倘任何主要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需求大幅減少、面臨監管調查或在經營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找到其他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運營的若干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我們的物流服務依賴於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網絡，如跨境長途線路運營商、報關行及尾程派送服務提供者。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該等各方支持我們服務的可靠性、效率及可擴展性。與該等合作夥伴維持穩定的關係及有效監督其履職可能具有挑戰性，且他們的運營出現任何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運營及法律風險。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尤其是第三方尾程派送服務提供者）進行了大量面向客戶的互動，其服務質量直接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任何涉及該等合作夥伴的服務中斷、營運缺陷、數據洩露或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我們的合約協議要求合作夥伴遵守服務標準及相關法律義務，然而我們缺乏對其日常行動的全面監督，我們亦無法確保其內部控制措施穩健、充分或符合我們自身的標準。任何不令人滿意的表現、不當行為、包裹處理不當或不合規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投訴、服務中斷、聲譽受損及營運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及責任，包括行政罰款或合約糾紛，即使相關問題源自合作夥伴的作為。

在跨境物流方面，各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各有不同，而合規義務可能涉及清關、安全協議、數據保護及運輸安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聘請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將始終如一地遵守所有合約責任或持續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此外，在物流運力緊張的時期（包括運輸旺季、國際運輸中斷或供應鏈擁塞），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優先考慮其他客戶，尤其是擁有長期或大量訂單的客戶。這可能導致我們可用產能減少、延誤或成本增加。例如，線路合作夥伴的故障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服務不穩定及成本上升，且某些設備或運輸資源集中於有限的供應商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獲得替代方案的能力。

倘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無法持續提供高質量、合規及可靠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若干客戶（單獨或合稱「**相關客戶**」）委聘第三方付款人（單獨或合稱「**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9,131名、9,666名及7,993名相關客戶於相關年度有付款記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27.8百萬元、人民幣1,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的14.0%、22.7%及7.5%。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對我們無合約債務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付款；(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而引致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倘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或須動用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日後若接納第三方付款安排，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上述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約有5,000家服務提供者在該市場運營，而按2025年收入計，五大參與者合共約佔總市場份額的8.1%，其中最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4%。

眾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廣闊的全球服務網絡、更完善數據及自動化系統、更強品牌知名度、更雄厚資本資源、更多客戶基礎及較長經營往績記錄，使他們在支持大規模運營和捕捉新興需求方面具有優勢。

行業內的競爭行為進一步加劇了此等壓力。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激進的定價或暫時虧本銷售策略來捍衛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改善利潤率的能力。競爭對手亦可以通過戰略聯盟、生態系統整合、聯合採購安排或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其能力，以提升其服務產品及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等整合或聯盟可增強其在航空運力採購、報關代理和尾程派送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的議價能力，提高了競爭門檻。

隨著我們將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及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拓展至新市場，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老牌全球物流公司及當地區域參與者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建立穩固的當地關係、熟悉監管規定或具備成本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進入及客戶獲取構成挑戰。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維持服務質量、管理成本、擴展我們的網絡、投資於技術、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執行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全球物流能力、地緣政治發展、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波動。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承受定價壓力或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B2C跨境電商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B2C跨境電商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此乃由於我們主要為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提供物流服務。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跨境電商生態系統中的整體交易量、商家活躍度及消費者需求。

B2C跨境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消費模式、宏觀經濟狀況、互聯網及支付基礎設施、監管政策、國際貿易環境、平台營運政

風 險 因 素

策變化以及來自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競爭。在我們營運或計劃擴張的若干海外市場，B2C跨境電商行業仍可能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市場增長可能未如預期發展。

倘我們主要市場的B2C跨境電商行業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停滯或收縮，或倘跨境商家減少其銷售活動或物流需求，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本身具有週期性，且容易受到全球貿易狀況、運輸中斷及市場波動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對全球貿易狀況、地緣政治發展及國際運輸網絡的穩定性高度敏感。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跨境運輸運力的供應及可靠性、清關效率及海外配送基礎設施。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衝突、貿易爭端、港口擁堵、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勞動力短缺及航空運輸網絡中斷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跨境物流營運的效率及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及紅海危機等事件已導致國際物流網絡及貨運市場出現波動。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導致運輸延誤、運力短缺、運費上升、航線調整及服務可靠性下降。此外，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波動可能減少跨境貿易需求並加劇物流行業內的定價壓力。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運輸狀況、運力供應或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的營運效率、服務質素、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且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持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82.9百萬元減少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7.0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5,827.0百萬元增加14.8%至人民幣6,687.1百萬元。有關2024年收入下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入來源一般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的物流採購模式的戰略轉變、客戶的其他業務調整或消費意願的變化、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社會狀況，以及全球競爭格局等。該等因素對我們保留及吸引客戶以及推行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收入不會出現波動。此外，我們的未來發展亦受到其他無法完全預測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準確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維持我們的服務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利用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成本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準確識別行業趨勢或有效應用數據驅動預測，我們的服務競爭力可能下降、成本優勢可能削弱及客戶保留率可能下降。

我們的營運依賴準確需求預測及數據分析，以支持容量規劃、採購、人員配置及資源分配。倘我們的預測模型未能捕捉結構性市場變化、短期需求波動或新興趨勢，我們可能面臨資源利用效率低下、產能過剩、錯失商機或經營業績下滑。此外，技術升級需投入大量財務、技術及管理資源，包括系統提升、人才培育及基礎設施投資。倘該等投資未能實現預期效益或回報，我們的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提供可靠、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流服務的能力。跨境電商領域的客戶往往面臨貨運量劇烈波動、交付期望上升及各目的地市場的合規要求差異等挑戰。此外，客戶獲取及留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服務可靠性、定價競爭力、品牌聲譽及執行一致性。倘我們未能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吸引新客戶或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收入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及可靠服務的能力，從而滿足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及商家不斷變化的期望。這些期望不僅限於基本交付績效，還包括跨國際物流方案的及時性、全鏈路可視化、成本優化、合規準備和運營靈活性。

我們通過涵蓋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綜合服務模式，提供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因此，該鏈任何階段的任何服務延遲、操作錯誤或中斷都可能對整體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

除營運表現外，客戶服務對維持服務質量亦至關重要。若我們的客服人員未能及時、準確或有效地回應客戶查詢、投訴或處理異常訂單，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客戶、訂單量減少、回頭客減少及客戶滿意度下降。若我們因經營限制、產能短缺、系統故障、人事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維持或提高服務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美國的營運受複雜的監管要求、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中美貿易關係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美國的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乃受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監管要求。這些要求包括許可、註冊、稅務、環境及勞工要求，以及管理工資、加班及僱員福利的規則。遵守此分散的監管框架需要管理層的高度注意及大量財務資源及專業人員。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運營限制或法律訴訟，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在美國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美國的運營亦面臨由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引起的政策波動風險。關稅政策、進口限制、出口管制或制裁的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處理的貨物的成本、減少跨境貨運量、中斷供應鏈或導致在美運營的中資公司受到更多的監管審查。有關發展可能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取得必要批准的延誤或其他運營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地緣政治或貿易政策變化的時間、範圍或嚴重程度，而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已實施若干重大關稅變動。在2025年之前，根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原產於中國並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7.5%至50%不等的關稅，而根據1930年美國關稅法案，倘來自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進口產品的總公平零售價值低於800美元（每人每日）（「最低豁免」）而使用非正式入境程序，則可免於繳納上述關稅。在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下，幾乎所有交付至美國的包裹均屬於最低豁免範圍。然而，自2025年8月29日起，美國政府已暫停所有外國進口商品的免稅最低豁免待遇，此暫停措施涵蓋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商品。

2025年4月，美國政府主張加強對國際貿易的限制，並大幅提高部分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的關稅，導致其國際關係日益緊張。中國及其他國家已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有關貿易政策及關稅採取反制措施。2025年5月，中美兩國政府就降低關稅達成協議，以緩和國際關係緊張局勢並維持市場准入。2025年11月，美國政府宣佈，美國將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由於雙邊關係屬持續發展之事，我們無法預測未來關係將如何發展，也無法預測任何後續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整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市場造成何種具體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完全抵銷進一步關稅上調或政策轉變帶來的影響。

此外，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持續對中國船廠涉嫌不公平貿易行為的調查，以及擬議對中國建造的船舶徵收高額港口費的措施，增加全球航運市場的不確定性。有關措施可能影響租船費率、船舶可用性及全球貿易流量，間接影響我們的物流運營。任何未來針對中國產品或實體採取的美國貿易行動升級，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減少客戶需求並對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其他市場相比，我們在美國亦面臨高企的勞力成本。美國倉庫及配送人員的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報酬以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僱員。遵守美國聯邦及州的勞工法，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和工人分類的規定，進一步增加成本及運營複雜性。任何強制性工資水平的提高、勞動力短缺或與醫療保健相關的費用上漲，都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並侵蝕利潤。

我們持續監控監管及政策發展，並實施措施以控制勞工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完全減輕與監管複雜性、貿易政策波動或勞動力市場壓力相關的風險。該等領域中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美國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揀中心或攬件和派送倉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高度仰賴我們分揀中心及攬件和派送倉的穩定且不中斷的運作。該等設施可能因自動化系統故障、高峰期的產能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破壞、與業務夥伴的糾紛、僱員不當行為或勞工行動、政府檢查或監管限制或其他營運事故而出現服務中斷。

倘發生任何該等中斷，受影響設施的包裹分揀、收派或交付可能延遲、暫停或停止，我們可能需要將包裹改道至其他設施。這可能導致交付延誤、營運成本增加、客戶投訴及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網絡內其他設施施加額外壓力。此外，影響主要運輸路線、區域營運樞紐或海外交付設施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物流網絡及服務穩定性造成更廣泛影響。任何重大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張及優化物流網絡或成功實施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擴張及優化國內及海外物流網絡，以加強我們在物流價值鏈的競爭力、提升跨境運輸效率及增強資源分配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透過設立區域分揀中心及交付網絡，加快海外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能力的擴張。我們服務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物流網絡的規模、覆蓋範圍、營運效率及協調能力。

擴張及營運物流基礎設施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營運資源。隨著我們擴大服務範圍、進入新市場及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可能在取得合適設施、協調區域營運資源、維持服務質量、優化網絡效率及應對更大營運範圍內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方面面臨挑戰。

成功實施擴張策略取決於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 factors，包括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監管要求、運輸基礎設施可用性及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新設施、技術及業務舉措的投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實現預期的營運效率、盈利能力或商業利益。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物流網絡覆蓋範圍、營運能力或基礎設施容量未能跟上業務增長或市場需求變化，我們的交付效率、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易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措施、出口管制限制及其他監管限制的影響，可能會增加合規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國際貿易法律、制裁法規、出口管制規則、關稅及其他監管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政策的變化（尤其是在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貿易爭端背景下）可能限制跨境運輸活動、增加合規負擔，或對國際貿易流及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及政府機關（包括美國）已針對特定國家、行業、實體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措施及貿易限制。由於我們向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的跨境電商平台及商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若干貨件、交易對手或目的地市場而面臨與制裁相關或出口管制合規風險。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任何制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日後不會受到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相關調查。遵守不斷演變的制裁及出口管制要求可能需要額外合規資源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適用制裁、出口管制法規或其他貿易限制，或任何相關查詢、調查或執法行動，均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營運限制、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實現盈利能力。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B2C跨境電商物流行業中運營，其中定價仍然是主要的競爭槓桿。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廣泛的網絡、更大的規模或更靈活的成本結構，使彼等能夠採取激進或低於市場的定價以獲取貨量或保護其市場份額。有關競爭行為，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或保持經營利潤的能力。

我們過往在若干市場面臨價格下行壓力，並可能將繼續面臨有關壓力。為維持客戶留存及包裹貨量，我們可能需要主動調整我們的定價。倘我們無法通過改善營運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基礎或抵銷該等調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在競爭激烈或對價格敏感的地區，持續的低定價水平也可能導致利潤率受壓甚至產生淨虧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可能無法總是符合客戶期待，且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減弱我們定價政策的有效性。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保持增長或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技術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提供高品質跨境物流服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內部系統與第三方系統來管理訂單追蹤、監察網絡容量及處理營運數據。因電信中斷、系統缺陷、升級失當、網絡安全事件或第三方供應商故障所導致的系統中斷或服務失效，可能干擾訂單履行、增加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持續投資升級信息技術系統與基礎設施。該等升級可能涉及暫時性中斷，且未必能實現預期效益。新技術可能無法與現有系統順暢整合，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卻未能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若未能及時、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維護與強化系統，將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能力。

我們的營運亦仰賴電信與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與安全性。若無法與服務提供商維持穩定且商業合理的合作安排，或發生服務中斷、故障或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平台無法使用、交易延遲、數據遺失或處理中斷。此外，電信及網絡服務費率上漲可能推升營運成本。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38.9百萬元、人民幣5,4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5.1百萬元，主要包括履約成本、人工成本、租金、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成本組成部分受各種不確定及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工資水平、燃料價格、通行費、租賃成本及外包運輸費率的波動。

我們的運輸業務高度依賴燃料消耗，並產生大量通行費。燃料供應及價格，以及第三方運輸供應商的運力及定價，均受政治事態發展、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動態影響。該等成本的任何急劇或意外上漲，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在整個物流及經銷網絡中產生大量勞工及設施相關開支。人工成本上升、運力短缺或租金及倉庫開支增加均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儘管我們已實施及計劃繼續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成功或足以抵銷不斷上升的成本壓力。若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或無法因應市場狀況適當調整定價及網絡相關費用，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因此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38.9百萬元、人民幣6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5天、53天及27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的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客戶基礎不斷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進一步增加，從而增加延遲付款或違約的風險敞口。我們一般不就該等應收款項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結清未償結餘，可能導致減值虧損高於先前預期。倘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模型未能準確預測付款違約，或宏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包括因利率上升、通脹、金融不穩定或COVID-19疫情等其他事件），客戶可能面臨流動資金短缺、資不抵債或尋求重新談判付款條款，這可能對我們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啟動法律程序以追討逾期結餘，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失敗，可能導致營運資金狀況惡化，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大部分收入以及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亦以其他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歐元）進行銷售、採購及維持現金結餘。因此，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貨幣政策、貿易關係及外匯市場需求影響，該等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人民幣兌該等貨幣貶值可能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成本、營運開支及財務義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升值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的競爭力，潛在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鑒於外匯市場固有的波動性，任何重大貨幣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經營業績呈現一定的季節性，主要受全球電商購物週期、空運運力動態及更廣泛的宏觀環境因素驅動。通常，每年十月至次年一月為全球跨境電商旺季，包括美國的「黑色星期五」及「網絡星期一」等大型購物節、歐洲聖誕購物季，以及

風 險 因 素

中國商家在春節前補貨。在高峰期，跨境交易量大幅增加，導致對空運運力的需求增加。由此產生的供需失衡通常會推高空運運費，並導致我們的履行成本暫時上升。

由於每年不同市場的假期及促銷活動的時間、存續期及強度均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包裹量及營運表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收入或經營業績的月度或季度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未來趨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該等季節性模式而持續波動。

勞動市場狀況趨緊、人工成本上升及潛在的勞資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勞動力。無法保持穩定、足夠熟練的勞動力可能會干擾或延遲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通常需要於電子商務旺季及主要促銷活動期間聘用額外或臨時工人，而我們可能於主要假期期間遇到短期勞工短缺。

近年來，我們觀察到勞動市場整體趨緊且競爭日益激烈，且因工資上漲、社會福利義務擴大、員工人數要求增加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人工成本增加。我們亦與其他物流公司及勞動密集型行業爭奪員工，而我們未必總能夠提供與同業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與勞動有關的申索或行政訴訟。針對我們的任何勞資糾紛（不論是罷工、停工或聯合行動）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正常營運、延誤包裹處理及交付，且若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此外，物流行業普遍存在的勞資糾紛可能導致勞動力供應緊張或促使修訂勞動法例，包括提高最低工資或強制性福利。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人工成本結構、經營效益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交通及互聯網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交通基礎設施的效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的業務亦依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在許多地方，替代網絡可能有限或不可用，使我們容易受到服務中斷的影響。互聯網網絡的中斷、速度下降或故障可能影響進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倘我們的服務經常或長時間中斷，客戶不滿可能會導致消費減少、最終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數據，其中部分數據包含個人資料。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違規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會接觸到機密資料。每份運單均包含包裹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聯絡資料，而包裹內容亦可能構成或洩露機密資料。妥善使用及保護該等數據對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為我們網絡的正常運作而處理及儲存機密資料。安全事件（如我們的系統遭到入侵及駭客攻擊）可能會破壞我們賴以保護敏感數據的保護技術。我們未必能夠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駭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機密資料。該等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每個包裹從取件到派送，在我們網絡中流轉的過程中，均經過多名有權存取相關機密資料的人員處理。當中一些人可能會盜用機密資料及違反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措施。部分有權獲取相關機密資料的人員並非我們的僱員，這使我們更難對他們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控制。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安全的做法近期日益受到公眾關注。世界各地的相關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於過去數年已採納及在日後可能採納有關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的新法律及法規，此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現有的數據管理實踐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索賠和處罰，且我們可能須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能充分解決隱私、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問題（即使毫無根據）的情況，或任何實際或預期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銷售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隱私、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問題（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抑制市場採用我們的物流服務。

遵守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

監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發展迅速、範圍廣泛及複雜。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負責制定規則，並對各自重要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進行認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在提供跨境物流服務時，我們有權取得托運人、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買家、員工及其他人士的不同營運數據及其他數據。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未來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當我們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且該等採購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我們將須遵循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及／或額外強制性保護程序。於進行該等程序時，我們可能須暫停向客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及／或我們的營運面臨其他干擾，且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風 險 因 素

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中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尚待網信辦進一步澄清。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發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改變我們設計IT系統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托運人處理和共享數據的方式、我們處理和使用數據的方式，以及我們從一個司法權區傳輸個人數據到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方式，此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要求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相關費用。

根據中國監管跨境數據傳輸的法規框架，將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需要根據所涉數據的性質、規模和敏感程度，申請安全評估、訂立網信辦規定的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特定情形可獲豁免，包括傳輸不構成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數據，以及傳輸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告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具體而言，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等活動中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只要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則無需履行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程序。此外，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支付等）所必需，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亦同樣不需要遵循前述程序性合規義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特定行業的監管機構及地方政府機關應根據《數據安全法》釐定「重要數據」的類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境外傳輸的數據均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認定或發佈為「重要數據」。因此，由於我們並無處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重要數據，我們不涉及前述規定中關於重要數據出境的相關要求或義務。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我們並不向境外組織或人士提供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如寄件人）的個人信息。因此，適用於中國境內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合規義務和要求目前並不適用於我

風險因素

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運營安排或數據處理活動在未來不會發生變化。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界定為跨境數據傳輸，從而使我們面臨額外的合規義務，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安排或其他監管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隨著時間演變，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運營工作流程或服務交付模式，可能會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有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訴訟或執法行動，以及負面宣傳，以上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令客戶信心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和運輸相關事件。

我們的營運涉及在整個物流網絡處理及運輸大量包裹，因此面臨包裹遺失、被盜、損壞、延遲送達及營運安全事故等相關的風險。由我們保管的包裹可能含有違禁或危險物品，包括易燃、易爆或腐蝕性材料，這可能導致安全事故、監管處罰，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業務也依賴涉及車輛、設施及人員的龐大運輸和配送運營。交通事故、車輛故障、惡劣天氣、操作失誤或其他事件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包裹遺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此外，我們的配送人員與客戶或收件人之間的互動有時也可能引發糾紛或相關索賠。

儘管我們為若干風險投保，但該等保障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所遭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任何因我們營運所引發的重大事件、索賠、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中斷我們的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明白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對於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擴展將越來越重要。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多項因素不利影響，包括服務質量、交付延誤、包裹遺失或損壞、客戶投訴、營運事故、負面宣傳、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爭議，以及實際或涉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服務、管理、營運或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可能透過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迅速傳播。對我們的業務或跨境物流行業整體的任何負面看法可能降低客戶信心，損害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對我們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服務質量、有效管理客戶關係或對負面宣傳或聲譽事件作出適當回應，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嚴重自然災害及健康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惡劣的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包括風暴、洪水、火災、地震、颱風、流行病、傳染病、衝突、動亂或恐怖襲擊，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入減少。客戶可能會減少對物流服務或運輸的需求，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服務及供應品或在我們的市場分發包裹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干擾。由於2023年1月中國COVID-19病例激增，我們出現臨時勞工短缺，此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包裹配送嚴重延誤的情況。然而，倘若未來健康流行病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區域再次廣泛傳播，我們的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本資源，為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包括對設備、設施及技術系統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若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及國際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政府對外商投資及電商行業的監管。此外，舉債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和融資契諾。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導致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綜合運用知識產權法、保密安排及合約保障來保護該等權利。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框架、執法標準及監管實務差異顯著，且在某些市場，法律制度和執法機制仍不完善或應用不一致。因此，註冊、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較為困難，且我們或無法防止第三方盜用、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專有資產。

此外，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或許可協議，而我們獲得的合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尤其是在執行力度較弱或耗時的司法權區。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較為困難、對價高昂且並非一定有效，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濫用、逆向工程或未經授權的披露。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選擇提起訴訟或行政行動以行使我們的權利，則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會消耗大量管理時間及財務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勝訴或獲得足夠補救措施。倘若未能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損害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物流及技術領域中，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組合日益複雜且主張範圍廣泛，第三方可能不時指稱我們的服務、技術或品牌侵犯其專有權利。我們實施旨在避免故意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措施，然而我們仍無法消除第三方仍可能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的風險。

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是否成功或是否有理據，辯護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大量注意力。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或罰款，停止使用或提供相關技術或服務，或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的許可安排，或根本無法達成安排。我們亦可能受到禁令或其他法庭頒令的限制，限制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虧損及營運中斷。

我們於中國投購多項保單以降低我們營運的固有風險，包括為分揀中心投購的設備保險及意外保險，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商業保險，如汽車第三方責任保險、車輛損失保險及司機／乘客責任保險。在美國，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一般商業保險及勞工保險。

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保障我們免受經營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或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交的任何索償將獲悉數批准、及時處理或在我們現有保單的承保範圍內。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事件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營運中斷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過往理賠記錄，保險公司可能會提高保費、施加更多限制性條款或拒絕續保若干保單。我們或無法按我們認為必要的類型或水平或按商業上合理的費率獲得保險保障。倘若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則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稅務機關質疑，從而導致稅務負債增加、罰款及其他不利後果。

根據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交易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且相關轉讓定價安排一般須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實體之間進行集團內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交易」。經諮詢我們委聘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及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

風 險 因 素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概無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完全認同此觀點。

倘任何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其可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從而增加我們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應稅收入，並導致額外稅務責任。該等調整若未能在對手方司法權區獲得相應稅務減免，亦可能導致雙重課稅。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香港及美國的相關稅務機關追回任何多繳稅款。

此外，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重新評估的稅款，我們可能須承受行政罰款，例如遲繳利息及附加費。此外，轉讓定價爭議往往複雜且耗時，可能涉及大量文件及與多個稅務機關的談判，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該等爭議或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為激勵及鼓勵我們的人才以創業精神工作，並與集團共同成長，我們授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股份獎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非常重要，且我們可能會繼續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增加，此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未能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清償差額的命令。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萬一我們需清償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該規定期限內繳付該筆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對我們提出投訴，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的任何申索。

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四項租賃物業，我們尚未收到出租人提供證明出租人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沒有產權證明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對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協議提出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導致我們可能被要求騰出該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搬遷。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提出的質疑，均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要求我們承擔額外成本以抗辯該等申索，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的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四項共同擁有土地上的租賃物業，出租人並未提供我們不少於三分之二村民大會成員或村民代表的同意書。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質疑，且可能會被要求騰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土地，並為此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同日，我們有一項建於劃撥土地上的租賃物業。倘相關出租人在未取得適當批准的情況下租賃劃撥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建築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騰出該項有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搬遷。

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償或訴訟。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若未能重續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合適的場地，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分揀設施之用。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覓得合適的替代場地，甚至完全無法達成。若我們須搬遷任何設施，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且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租金、搬遷及營運成本。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的物流網絡不斷擴展，預期我們將在關鍵地點需要增設營運設施。然而，合適的物流及工業物業供應可能有限，且我們在尋求符合營運需求的物業時，將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此外，若干地區的租金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若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約、及時覓得合適的新場地，或未能有效率地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業務，我們的營運連續性、網絡擴展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反洗錢」）、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客戶識別、交易監測、制裁篩查、記錄保存及合規管理施加義務。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在多個司法權區擴張，我們的合規義務及監管風險敞口亦可能增加。

此外，我們目前與若干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為我們處理付款，而其亦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項下的反洗錢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彼等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制定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宜相關的調查及程序中向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提供協助。倘第三方支付渠道未能履行其反洗錢義務，其可能根據相關法規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程序，繼而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且我們可能受到監管干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程序的失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監管程序、糾紛及申索。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地域擴張，法律糾紛及監管查詢的數量、範圍及複雜性可能相應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被告，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法律程序。

然而，我們未來可能因在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而面臨或涉及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監管查詢、行政處罰或其他程序。有關事宜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調查、法律代表、訴訟以及潛在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等方面的巨額成本。

法律及監管程序亦可能相當耗時，並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從而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無論任何申索的理據或我們是否最終勝訴，任何有關程序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客戶感到不安。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司法權區，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未來可能被修訂，並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及閣下的投資價值。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以及通過財政和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來規範經濟和各個行業。我們的表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全球經濟波動以及各個地區的地理政治動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對中國的經濟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預見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且許多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跨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認可和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判決時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導致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認可和強制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有所差異。該等程序須受限於規定認可和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因此，[編纂]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認可和強制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出的爭議的任何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我們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幾乎全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司法判定及裁決。

僅當訴訟無需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且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提出訴因的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訟。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與境外發行與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的約束。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我們須在向境

風 險 因 素

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相關事項或重大事項後，發行人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相關信息的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變動，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將來確定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備案或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為或兌換自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透過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乃受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所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後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可能不再獲得中國政府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北京燕貿通、燕文信息、上海敏達通及杭州安至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適用於小微企業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一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所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遭終止、追繳或減少或須退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通過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作往後期間的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期間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該期間未必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故此，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會為H股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發展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存在，或H股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發展；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及全球經濟；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加盟或離職；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編纂]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編纂]環境的看法；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H股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及我們H股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風 險 因 素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市場上的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市場中的H股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編纂]。此舉可能導致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股權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則可能遭受進一步的股權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中[編纂]的買方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尚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方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在認為適當時以合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的決策）具有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不曾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集中也可能阻止、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失去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的[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無法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依賴其判斷，以就我們將[編纂]的[編纂]作何具體用途。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會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基於且受多個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各類官方來源，未必完整或最新。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源自政府提供的資料。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高級管理層、代表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信息一致。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將」、「將會」、「估計」、「預計」、「預料」、「計劃」、「旨在」、「展望未來」、「相信」、「可能」、「有意」、「應當」、「繼續」、「預期」、「應該」、「尋求」、「潛在」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預測及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

風 險 因 素

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其建議發生不利變化，則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降。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務請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務請 閣下詳閱整本文件，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未載述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定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該規定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非有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其他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若然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6年1月委任秦品強先生（「秦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秦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財務、投資、投資者關係及銷售管理。秦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我們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秦先生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秦先生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而，秦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在[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方面向秦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段期間，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秦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a) 周先生將協助秦先生，使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周先生的有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向秦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秦先生在周先生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秦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秦先生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周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秦先生定期溝通。周先生將與秦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秦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秦先生與周先生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秦先生及周先生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i)我們委聘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向秦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於[編纂]後三年期內，周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秦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秦先生（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在該三年期內受益於周先生（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文興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體西路18號3樓1204室	中國
-------	----------------------------	----

曾燕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體西路18號3樓1204室	中國
------	----------------------------	----

謝志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潞苑中路清水灣嘉園 121號樓2單元302室	中國
-------	---------------------------------------	----

呂磊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十里堡東里112號樓404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薛龍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空港街道裕京花園1335號	中國
------	---------------------------	----

朱成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福山路111弄9號201室	中國
------	----------------------------	----

朱愛民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鳳凰西街188號10幢7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志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黃金城道99弄33號402室	中國
-------	----------------------------	----

顧全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徐家匯路378號1103室	中國
------	---------------------------	----

王棟先生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1號 The Holborn B座22樓B1室	中國 (香港)
------	-------------------------------------	------------

倪瑋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3號院5號樓1205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2幢3層301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2幢3層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yw56.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秦品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徐盈路1188弄8號102室 周梓浩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企業管 治學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周文興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體西路18號3層1204室 周梓浩先生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顧全先生(主席)、王棟先生、薛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振志先生(主席)、周文興先生、顧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棟先生(主席)、曾燕女士、倪瑋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文興先生(主席)、曾燕女士、趙振志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雙榆樹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9號 理工科技大廈1層
--------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用為人民幣750,000元。成立於1961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各種行業進行市場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在本文件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獲其同意。

在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數據及資料的有效性，並將每個回應者的資料和發表的意見與其他人士所提供者相互核對：(i) 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開來源的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度報告、行業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 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訪談。

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 在預測期間內，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 在預測期間內，關鍵產業驅動因素預期將推動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的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當日可取得的資訊。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展示的市場數據自該報告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所保留、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中國B2C跨境電商行業

B2C跨境電商指位於不同關稅司法權區的貿易實體，通過互聯網及電商平台達成交易意向、完成線上支付及結算，並通過直發及海外倉交付貨物以履行交易的國際商業活動。

市場規模

憑藉中國的完整供應鏈系統，B2C跨境電商供應鏈在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和有效控制成本方面展示重大優勢。高性價比的產品廣泛涵蓋各種消費場景，為中國B2C跨境電商行業的GMV增長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競爭性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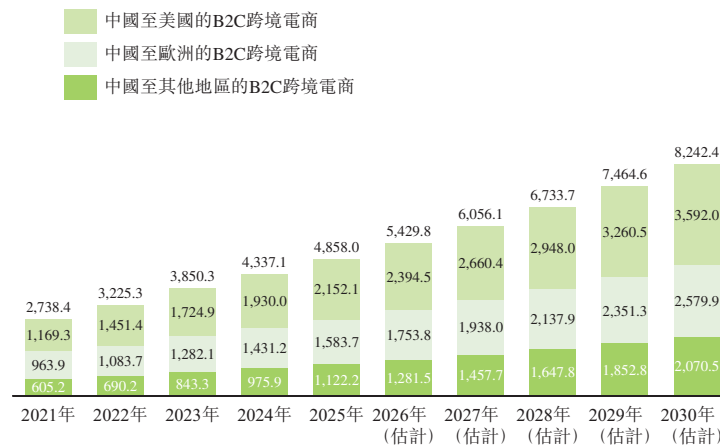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未來，隨著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持續擴張，且線上消費習慣日益普及，預期線上購物需求將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東南亞的電商市場預計將迎來快速增長，電商滲透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22.9%上升至2030年的34.1%。在電商滲透率快速提升的帶動下，東南亞B2C跨境電商市場預計將在2025年至2030年間實現11.4%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到2030年，預計英國、美國、韓國及日本的電商滲透率將分別從35.1%增加至41.7%、從19.4%增加至25.4%、從33.4%增加至37.2%及從15.7%增加至18.4%。該等國家電商滲透率的快速增長，為中國B2C跨境電商市場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廣闊的機遇，從而帶動中國B2C跨境電商市場的GMV增長。

中國B2C跨境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總計	15.4%	11.2%
中國至美國的B2C跨境電商	16.5%	10.8%
中國至歐洲的B2C跨境電商	13.2%	1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

- **中國企業擴展至海外驅動B2C跨境電商需求的增長。**隨著全球化加速及國內競爭加劇，越來越多中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以尋求新增長點。企業越來越依賴海外銷售渠道。B2C跨境電商因進入門檻低及運營效率高，已然成為出海主流模式。其大幅提升企業使用跨境電商平台的意願，從而推動行業交易規模持續擴大。
- **中國電商平台正逐步擴展全球影響力，成為B2C跨境電商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依託高效且成本利用效率高的供應鏈體系，中國電商平台正迅速擴大其在北美、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主要市場的滲透率。這些平台強大的流量獲取能力、先進的基礎設施和獨特的模式，正在影響B2C跨境電商的格局，使中國賣家能容易地觸達其全球消費者。
- **全球網上購物習慣的興起正為中國B2C跨境電商市場創造新的增長機會。**隨著全球跨境電商基礎設施、支付系統及物流網絡日趨成熟，全球消費者逐漸養成網上

行業概覽

購物習慣。隨著各國電商滲透率的上升，對跨境商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中國企業加速全球佈局，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推動中國B2C跨境電商行業迎來更廣闊的市場增長機遇。

主要痛點與難題

B2C跨境電商行業參與者面對的主要難題之一乃物流運輸效率低下。具體而言，相關難題體現在以下方面：

- **欠缺履約時效：**跨境運輸涉及多個階段，包括國際收件、幹線運輸、目的國清關、本地配送及尾程派送。各階段均可能受到地緣政治變動、監管政策調整及基礎設施的發展差距所影響。此等難題會引致延遲、錯配和丟失包裹，繼而降低客戶滿意度和回購意願。
- **售後服務成本高昂：**跨境退換貨流程複雜且成本高昂，涉及國際物流、清關及逆向倉儲。退貨政策差異、語言障礙及信息延遲會令客戶查詢量增加及效率低下，推高勞工成本。此外，產品損壞或丟失的風險進一步擠壓利潤率。
- **數字化能力不足：**跨境物流涉及多階段、跨地區的複雜流程，對信息協作和實時管控水平要求較高，但眾多企業尚未建立完善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在缺乏統一平台的情況下，訂單處理、庫存、運輸等各階段的信息會分散，導致難以追蹤貨物、監控庫存、預測風險或應對市場變化。

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

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為專注服務全球電商貿易的綜合服務行業，其運用智能科技對涵蓋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跨境物流鏈路各階段實施全程管理。行業參與者主要服務下游客戶（包括跨境電商平台、跨境商家、國際品牌及海外倉營運商），旨在以科技賦能跨境供應鏈，從而提升物流效率、優化成本及規範服務。

價值主張

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為跨境電商賣家及終端消費者提供高效可靠的履約服務，提升其服務體驗。

- **良好的成本利用效率：**提供商透過高效的運營、優化的路線及簡化的程序降低成本，同時維持高服務水平。依託規模經濟及嚴格的成本控制，彼等的定價更具競爭力，有助賣家降低運費。
- **穩定可靠的服務：**對跨境電商賣家與消費者而言，物流服務的穩定性與效率是最關鍵的核心要素之一。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確保貨物準時送達，在最小化延誤、損毀等問題的同時，保障商品如期抵達消費者手中。

行業概覽

- **提升服務體驗：**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涵蓋全流程的綜合解決方案，為賣家提供高效、可靠的履約系統，大大縮短向終端消費者派送所需的時間，從而提供更快、更穩定的派送體驗，因而可全面賦能並改善終端消費者的整體購物體驗。

商業模式

- **跨境直發：**跨境直發為目前跨境電商的主流商業模式。此模式的特點是成本結構透明、派送時間可控及靈活度高，而對於測款、長尾產品及低客單價產品而言，直郵仍是最高效的解決方案。
- **海外倉營運模式：**此模式涉及將大批貨物預先運往目的國的倉庫並在途中完成清關，從而減省複雜的跨境清關程序。訂單一經下達，貨物即從海外倉直接發貨，大幅提高派送效率，尤其適合對時間要求較高的產品。然而，此模式需要賣家承擔較高的庫存成本和市場預測風險，因而更適合銷量穩定且需求可予預測的品牌賣家或熱門品類。

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商業模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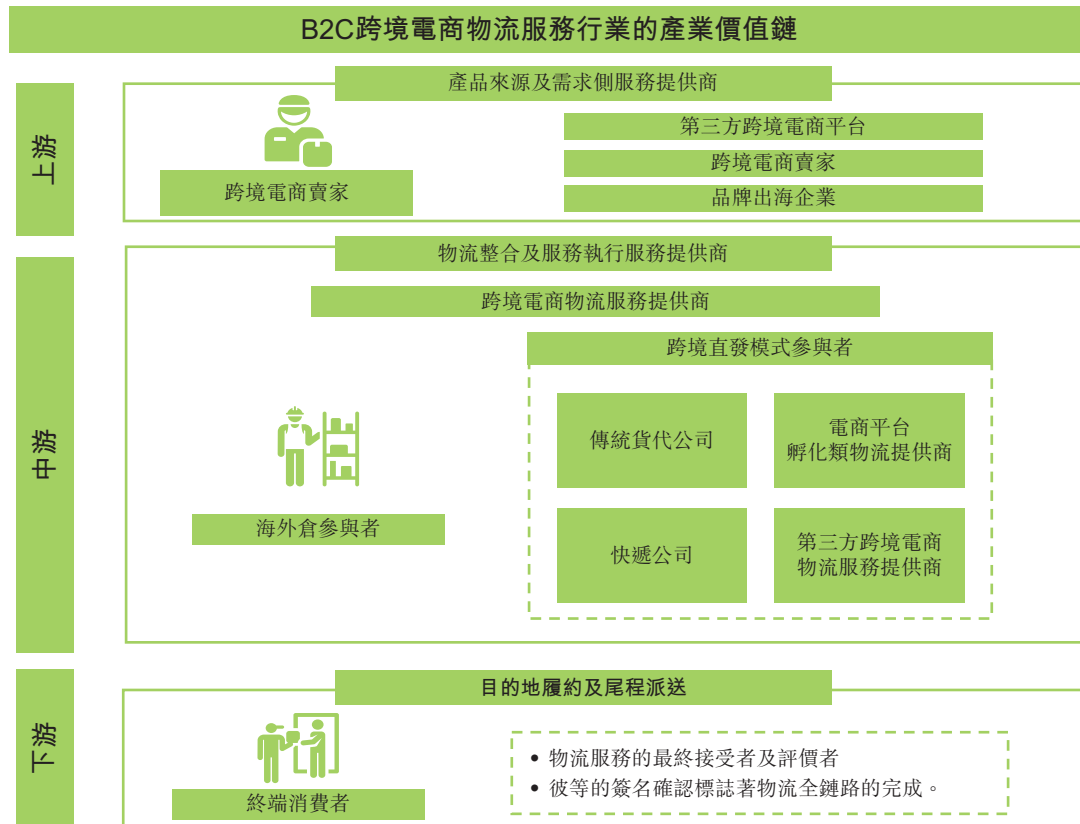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產業價值鏈

下圖展示了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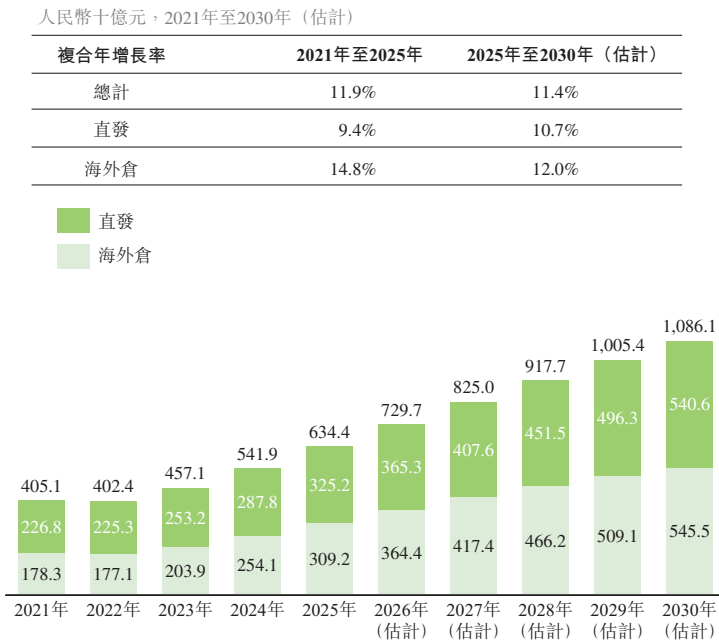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05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34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9%。當中，直發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26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5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4%。預計到2030年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加至人民幣10,861億元，而直發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人民幣5,40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4%及10.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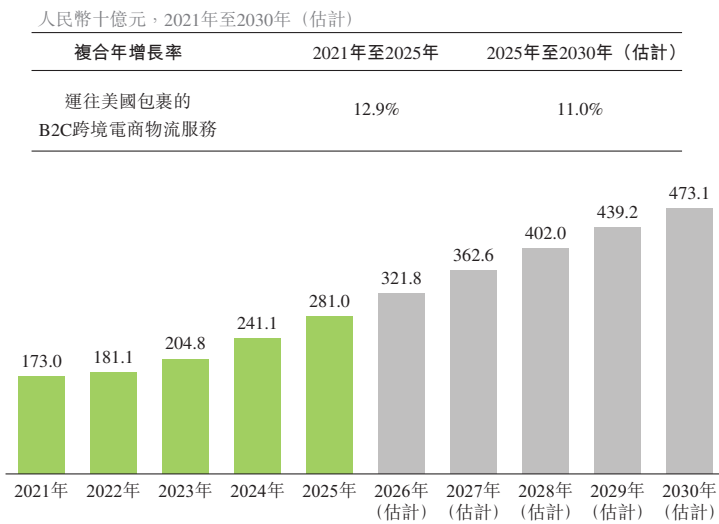
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運往美國包裹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收入由人民幣1,73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81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到2030年，預計中國運往美國包裹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731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中國運往美國包裹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力

- **全球電商市場持續擴張，跨境趨勢日益增強。**全球互聯網基礎設施的進步已使線上購物成為跨區消費的主流形式，全程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隨著未來3C電子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等高附加值類別的出口份額增加，將推動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市場持續增長。
- **科技進步。**大數據、物聯網及自動化等科技的成熟及成本下降正在推動跨境電商物流轉型，克服傳統模式的效率低下及局限問題。
- **客戶對時效性和穩定性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跨境購物的興起，現今海外消費者更重視快速、精準的派送服務多於基本的運送服務。同時，穩定的長途運輸、全程追蹤及可視的物流狀態對於減少消費者的焦慮至關重要。對此，電商企業視物流為關鍵競爭優勢，優化供應鏈，運用數字科技確保運輸穩定、可視，建立海外倉以加快本地派送，並完善退換貨網絡以滿足消費者的更高期望。

未來趨勢

- **智能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提升成本效益及運營生產力。**智能自動化乃跨境電商物流降本增效的核心所在，將運營從勞工密集模式轉為技術驅動模式。一些公司正在採用自動化倉儲及分揀系統以盡量減少人為錯誤，而智能算法及預測規劃則可優化運輸路徑及倉庫的資源配置。
- **行業頭部參與者佈局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為加強控制物流全鏈路及提高盈利能力，行業頭部參與者正在專注發展核心市場的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以提高海外履約效率及客戶體驗。彼等通過本地團隊、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直接控制派送資源，從而降低外包成本、提高派送穩定性並提升靈活度。
- **服務模塊化及定制物流解決方案。**跨境物流行業正在從傳統的「一刀切」標準服務轉向定制解決方案。現時，企業可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產品類型、時間迫切性及預算，制定適切的物流方案。這項方法為高價值、大眾市場或專項貨物提供精準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客戶的自主性及企業的敏捷性。各公司可透過提供差異化服務建立競爭優勢，從而推動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進入壁壘及成功的關鍵因素

- **數字化及智能能力。**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關鍵競爭優勢乃科技賦能的效率及體驗提升。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對於打破物流全鏈路的數據孤島至關重要。統一的信息系統可實現可實時追蹤的數據流，而智能算法及調度系統則可優化路徑、庫存及海關流程，因而可解決傳統的物流問題。儘管如此，行業新進入者往往發現難以在短期內建立覆蓋全流程的綜合數字系統，原因是對研發的大量投資及長期的數據積累會構成重大的進入壁壘。
- **精準的運營能力。**精準的運營能力乃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競爭取勝及獲利增長的關鍵。各公司可通過優化全流程及高效配置資源，在保持服務質量的同時降低經營成本。此舉包括改善路徑規劃、倉庫管理及清關，以盡量減少浪費及延誤。

行業概覽

精準的業務運營可提高定價競爭力、確保派送時間穩定及建立客戶信任，最終擴大利潤率並長遠推動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成功。然而，行業新進入者往往發現難以快速積累成熟的跨境物流運作經驗，而統籌全球資源的能力、長期發展形成的精細化運作體系及規模化管理的能力均會構成重大進入壁壘。

- **倉儲及配送網絡覆蓋範圍。**倉儲及配送網絡的覆蓋範圍對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可影響其服務範圍及履約能力。完善的網絡可減少中轉程序、降低成本及增強主動控制成本的能力。在成熟市場，運用本地化倉儲資源進行尾程派送，可提高派送靈活度及服務適應性，從而建立客戶信任並打造難以複製的強大競爭壁壘。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可能發現難以在短期內建立由海外倉、配送渠道及本地物流資源組成的全球網絡，原因是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需要在網絡發展方面積累長期經驗會構成重大進入壁壘。
- **客戶服務及定制能力。**客戶服務及定制能力乃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並建立長期競爭優勢的核心要素。由於不同客戶對派送時間、成本及合規需要的要求不盡相同，標準服務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定制能力強大的公司可根據客戶要求為客戶提供運輸、清關、倉儲、尾程派送等適切的物流解決方案。對於行業新進入者而言，往往發現難以在短期內建立成熟的客戶服務體系及提供定制化跨區域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而需要長期積累的客戶資源、服務經驗、以及本地化的運營能力已構成重大進入壁壘。
- **生態系統網絡構建能力。**生態系統網絡構建能力乃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成功突破單一服務界限及形成競爭壁壘的關鍵因素。跨境物流鏈路涉及多個階段及參與者，需要整合供應全鏈路。成功的公司憑藉其核心競爭力連接上下游資源，例如報關行、承運商、倉庫運營商及本地派送服務。此類合作可在提供一站式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同時提升服務控制力、穩定性及效率。如此建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可提高客戶留存率、實現規模經濟並加強資源控制，從而打造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由於長期累積的整合上下游資源的能力、已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合作運營經驗造成較高的進入壁壘，因此通常難以在短期內建立覆蓋整個跨境物流鏈的合作夥伴關係生態系統。

競爭格局

主要市場參與者

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分為兩類：(i)直發參與者；及(ii)海外倉參與者。

- **直發參與者。**直發參與者使用國內取貨、郵政服務或專線將訂單貨品直接從原產國運送至海外消費者。此模式避免庫存過多的風險，並提供靈活性，非常適合多樣化的產品或不確定的需求，尤其是中小型賣家。然而，其面臨航線限制、清關延誤及貨運成本波動等挑戰，導致交付時間較慢及售後成本較高。該類別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非第三方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 **非第三方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該類企業除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之外，還佈局其他業務，例如電商業務。
- **第三方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專業整合倉儲、清關、幹線運輸、配送、信息系統等全程資源，為跨境賣家提供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
- **海外倉參與者。**此等提供商在目標市場建立本地倉庫，預先庫存貨品以便在收到訂單後更快地發送。這減少跨境物流及清關時間，改善履約效率，並實現本地化的售後服務和退貨服務。然而，由於倉庫、團隊及存貨管理的高額前期投資，以及因銷售預測誤差而導致存貨積累的風險，使該模式對市場波動的適應性較弱。海外倉最適合銷售穩定、需求可預測且供應鏈管理強大的品牌。

排名

2025年中國前五大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
1	A公司 ⁽²⁾	~11.2	3.4%
2	本公司 ⁽¹⁾	5.7	1.8%
3	B公司 ⁽³⁾	4.3	1.3%
4	C公司 ⁽⁴⁾	3.6	1.1%
5	D公司 ⁽⁵⁾	~1.7	0.5%
	前五大	26.5	8.1%

附註：

- (1) 指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產生的收入。
- (2) A公司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是一家專門從事全球小包裹直發服務的民營公司。
- (3) B公司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廣州，是一家專門從事跨境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民營公司。
- (4) C公司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是一家專門提供一站式全球跨境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
- (5) D公司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該公司已完成股權重組並正在準備[編纂]，專門從事跨境電商全球物流解決方案。

於2025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65億元。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位列中國的第二大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前五大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按美國包裹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包裹量 (百萬件)	市佔率 (%)
1	A公司	~145.0	2.4%
2	本公司	80.2	1.4%
3	C公司	51.0	0.9%
4	E公司 ⁽¹⁾	47.0	0.8%
5	B公司	~30.0	0.5%
	前五大	353.2	6.0%

附註：

(1) E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專注於全球跨境物流生態系統的私人公司。

於2025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了約353.2百萬件寄往美國的包裹。根據2025年寄往美國的包裹量計算，我們位列中國的第二大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

成本分析

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成本主要源於幹線運輸，主要包括空運和海運。

就空運而言，香港是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市場最重要的出境樞紐之一。2023年至2025年間，受跨境電商需求持續增長的影響，香港出境空運成本預計將上漲，從2023年的每噸3,740.2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噸4,639.6美元。未來，隨著地緣政治衝突與貿易摩擦加劇，預計香港出境空運成本將持續小幅上揚。到2028年，預計空運成本將達到每噸4,859.2美元。

美國電商物流服務行業

目前發展難題及痛點

- **美國電商物流服務的特點為高成本結構：**美國物流供應鏈長期以來一直由跨國物流巨頭、國內行業領導者和公共部門系統主導，物流成本居高不下。中小型電商賣家對成本高度敏感，往往無法負擔高額運費及各種附加費。因此，他們傾向在履行訂單時尋求可提供更佳成本利用效率的替代物流解決方案。憑藉數字化能力、高效供應鏈組織及成本控制的優勢，中國服務提供商已為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物流服務建立堅實基礎，並處於有利地位來填補此差距。
- **主要電商平台將配送網絡限制在內部賣家範圍：**主要電商平台將其成熟的配送網絡設置為封閉資源，僅供在其自身生態系統內運營的賣家觸達。此獨家經營策略在平台營運物流網絡與獨立市場參與者之間製造隱性壁壘。從市場結構角度來看，這種做法不僅將大量外部賣家和獨立電商賣家排除在外，無法獲得高效的物流服務，從而限制了多元化、多主體主導的市場形成。

行業概覽

- **美國電商物流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很高：**目前，市場對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的要求日益嚴格。缺乏系統能力的公司繼續面臨持續的經營壓力。同時，部分試圖進入美國市場的中國企業也因經營成本高昂、盈利模式單一、渠道資源有限、本地化管理能力不足而難以實現有效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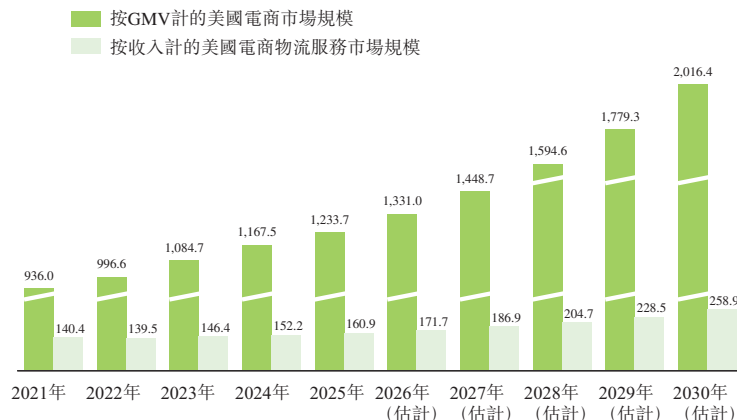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在COVID-19疫情大流行期間，美國的消費者行為經歷了結構性轉變。封城措施加速了消費場景移向線上渠道，而政府的財政補貼進一步提高了家庭購買力，從而加速電商的滲透。同時，領先的電商平台通過引入同日及翌日送達等高速配送服務，顯著提升了履約體驗。傳統零售商亦積極採取全渠道策略，廣泛推廣「網上購買，店內取貨」(BOPIS)模式，共同推動線上消費的擴張。展望2030年，在多項增長動力的支持下，包括獨立電商網站崛起、中國跨境電商品牌持續進入、社交媒體平台商業化，以及境內電商平台和實體零售商的持續投資，美國電商市場預計將達到20,164億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美國電商物流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及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美國電商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	7.1%	10.3%
美國電商物流服務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	3.5%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電商包裹量的角度來看，2020年的線上消費在COVID-19疫情大流行的影響下急劇增加，導致包裹量較2019年大幅增加。該增長勢頭持續至2021年。於2022年，隨著線下消費場景逐漸復甦後，美國電商包裹量經歷了溫和且暫時的回落，隨後恢復穩定增長。根據可獲得的數據，美國電商包裹量於2021年達到約172億件，並於2025年增至196億件，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3%。展望未來，美國境內電商包裹量預計將於2030年上升至304億件，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加速至9.2%。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 **電商滲透率持續增長：**近年來，美國電商市場經歷快速的轉型式增長。於疫情大流行期間，對線下消費的限制加速了消費者移向線上渠道，顯著提高了電子商務跨年齡組別和跨產品類別的滲透率，從而為跨境物流服務提供更廣泛、更穩定的需求。
- **社交媒體電商正重塑消費模式：**社交媒體推動的美國電商模式將內容發現、產品推薦及即時購買深度融合在一起，重塑了年輕美國消費者的決策路徑。這種興趣驅動的消費模式增加了未經計劃購買的比例，並產生了來自獨立網站和新興品牌的大量訂單，通常具有小批量和快速回應的要求。這也為服務適應性強的物流公司創造了新的市場機會。
- **加深的跨境擴張浪潮：**中國領先的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公司逐步進入美國市場。憑藉中國的製造優勢，提供從產地取貨到尾程派送綜合解決方案的物流公司，在服務回應能力、成本控制及穩定性方面獲得了競爭優勢。隨著時間推移，這種擴張將推動美國電商物流服務市場的增長。

監管概覽

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經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除對負面清單中屬「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向外商投資企業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並須就投資於「限制」類行業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要求。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首次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為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共分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職責及責任。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監管概覽

快遞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於198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載列有關快遞企業設立及經營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及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方可開展快遞業務。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須符合企業法人條件，並就其服務能力及管理制度滿足若干前置要求；如擬經營國際快遞業務，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二百萬元。除中國郵政及其全資及／或控股並提供郵政服務的企業（「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經營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亦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

根據於2009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8日最近修訂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發出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從事快遞服務之企業須於每年4月30日前，向發出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倘從事快遞業務之企業與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經分立後存續，或設立、撤銷任何分支機構，或該等分支機構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之任何項目發生變更，則須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快遞服務的實體均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受其監督及監管。倘任何實體未按照上述措施及法規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經營快遞服務，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其未經許可經營快遞業務所得收入，並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十萬元以上至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倘快遞企業於與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經分立後存續或設立分支機構時未能備案，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倘情節嚴重，可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責令其停業整頓。

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須建立並實施寄遞物品驗視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及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企業須驗視用戶交寄的物品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者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企業亦須核對物品的名稱、性質、數量等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收寄其快件。根據國家郵政局、公安部及國家安全部於2016年11月7日聯合發佈的《禁止寄遞物品管理規定》，寄遞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執行收寄驗視制度，而用戶不得在郵件、快件內夾帶禁寄物品，不得將禁寄物品匿報或者謊報為其他物品交寄。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快遞經營者為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服務，須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交付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提醒收貨人當面查驗商品；交由他人代收商品的，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經收貨人同意。快遞經營者須按照相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再利用。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

道路運輸營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4年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於2005年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物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就車輛及駕駛員載列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人士必須從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使用總品質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道路貨運經營者成立擬從事道路貨運業務的子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子公司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地方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報備。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國內貨物運輸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申請人應當向擬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所在地的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後，轉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申請書和其他文件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對批准設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頒發批准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

監管概覽

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備案機關應自收到國際貨代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之日起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上加蓋備案印章。

民用航空貨物運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6月19日頒佈的《民用航空貨物運輸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承運人、機場管理機構、地面服務代理人，以及托運人、其他單位和個人從事民用航空貨物運輸有關活動的，適用本規定。托運人應當準確申報貨物品名，正確地對貨物進行分類、識別、包裝、加標記、貼標籤，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民用航空貨物運輸相關文件。托運人代理人從事民用航空貨物運輸活動的，應當持有托運人的授權書，並適用本規定有關托運人責任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托運、收運或者載運國家規定禁止通過民用航空運輸的物品。國家規定限制通過民用航空運輸的物品，托運人應當按照規定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證明文件。托運人不得在貨物或者貨物包裝內夾帶禁止或者限制運輸的物品、危險品等。

海關報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對一切進出關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實施監督管理的政府機構。所有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委託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去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要求。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進行境外上市的，應當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單列市內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倘該等資金擬保留於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貸及其他業務，則該境內企業應當於境外發行完成日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畢日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該政策將延長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且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對符合條件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上述優惠政策：其主營業務須屬《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所列產業項目，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超過60%。跨境物流業務被分類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第一類產業項目「現代物流業」，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及由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單位和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和無形資產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特殊情況外，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繳納6%的稅率。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為出口貨物提供的收派服務免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每年分配其各自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如有)撥作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須先彌補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方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收取中國企業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惟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免稅或者按相關稅收協定獲減免者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設有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除非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優惠扣繳安排，否則向其宣派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居住於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及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高於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還申請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企業境外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經商務主管部門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已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簽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機構透過其境外子公司投資境外企業的，在完成境外再投資的境外法律手續後，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

監管概覽

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及完善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包括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

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的若干相關職責，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通常應在中國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經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經營者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明示有關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資料的被收集者的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有關資料除外。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同時廢除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為網信辦轄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及(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該等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此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3日修訂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的寄遞業務。根據該規定，國家郵政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根據《快遞市場辦法》，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獲取用戶個人信息的範圍，應當限於履行快遞服務合同所必需，不得過度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此外，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建立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根據《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企業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被盜或被竄改。此外，該等企業應當建立寄遞詳情單及電子數據管理制度，定期銷毀已經使用過的寄遞詳情單，妥善保管用戶信息等電子數據，採取有效手段保證用戶信息安全。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將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及(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訂明多項有關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毋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為規範網絡數據（包括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依法合理有效使用網絡數據、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確立基本框架。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於2020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其中規定，電子商務、快遞、外賣等行業應當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裝物，優化物品包裝，減少包裝物的使用，並積極回收利用包裝物。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郵政等主管部門應當加強監督管理。其中亦規定，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和快遞企業、外賣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商務、郵政等主管部門報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製品的使用、回收情況。

消防設計及驗收

於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

監管概覽

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境外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在海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提交相關境外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監管概覽

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外商直接投資在美國一般是獲允許的，但可能須視乎行業及交易性質而受到監管審查及限制。

僱傭法

美國多個州遵循「自由就業」的一般原則，包括美國企業可能設有僱員的州。根據此原則，除非另有書面僱傭合約規定，否則僱主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終止或修改僱員的僱傭關係及／或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但前提是該理由不得涉及歧視、騷擾、報復或其他禁止理由等違法行為，且無須提前通知。同樣，除非書面合約另行規定，否則根據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僱主無須支付遣散費。

除自由就業原則外，美國亦受多項僱傭法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及工作場所操守的其他方面。這些法律存在於聯邦、州和地方各級，且往往有顯著差異。州及地方法規通常比聯邦法律規定更為嚴格或更有利於僱員。

受僱傭法監管的主要領域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僱員分類（例如，豁免僱員或非豁免僱員、僱員與獨立承包商）、每週超時工作的加班費、移民合規、平等就業機會和公平僱傭慣例、反歧視、反騷擾、反報復保障、同工同酬、員工福利、大規模裁員、休假權利、集體協商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勞工賠償、失業保險及平權行動要求。

負責執行這些法律的主要聯邦機構包括美國勞工部(DOL)、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NLRB)，以及隸屬國土安全部的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ICE)。

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聯邦法律包括：

工資及工時法律

1938年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就全國最低工資、加班費、童工和僱主備存保存設定標準。根據FLSA，非豁免僱員每週工作超過40小時的，必須獲得至少相當於其正常工資1.5倍的加班費。FLSA並未限制僱員每週工時，但規定工作超過40小時的必須獲得加班費。

部分僱員可獲豁免遵守FLSA的加班規定，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外勤銷售人員以及部分電腦相關職位的人員。要符合該等豁免條件，僱員一般須符合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特定條件，且金額不得低於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通常是特定城市或縣最低工資標準的兩倍。

監管概覽

除聯邦要求外，多個州還實施了更嚴格的工資與工時法規。例如，加利福尼亞州規定更高的最低工資，並制定了具體的加班規定，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者按1.5倍計酬，一天工作超過十二小時者按雙倍計酬。加利福尼亞州同時要求僱主為非豁免員工提供無薪用餐休息時間和帶薪休息時間。具體而言，員工一天工作超過五小時則須獲30分鐘無薪用餐休息時間；若工作超過十小時則須再獲第二段30分鐘用餐休息時間。此外，工作時間每滿四小時或達到當中大部分時間者，必須獲提供10分鐘帶薪休息時間。

歧視、騷擾、報復及相關法律

聯邦法律（包括《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美國殘疾人法案》(ADA)、《就業年齡歧視法案》(ADEA)及《1963年同工同酬法案》(EPA)）禁止受規範僱主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包括懷孕）、宗教、國籍、年齡、殘疾及遺傳信息等受保護特徵進行歧視、騷擾及報復行為。該等法律也禁止對反對非法行為、提出投訴或參與工作場所歧視相關的調查或訴訟的個人實行報復。

各州可能會提供更廣泛的保護。例如，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還禁止基於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婚姻狀況、現役軍人和退伍軍人身份以及其他特徵的歧視，並在防止騷擾培訓和同工同酬等多個領域規定了比聯邦法律更嚴格的標準。

無薪及帶薪假期

根據《聯邦家庭與醫療假期法案》(FMLA)，僱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就子女出生或領養、僱員本身患有嚴重疾病，或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等符合條件的原因，在12個月內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達12週的停薪留職。

在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家庭權利法案》(CFRA)提供類似保障，適用範圍擴大至五名以上僱員的僱主，並將家庭成員定義擴及同居伴侶、祖父母、孫子女和兄弟姐妹。

此外，加利福尼亞州另設有帶薪家庭假(PFL)福利，為照顧重病家庭成員或與新生兒培養感情而休假的僱員，可獲最高八週的部分工資補償。

根據《孕期失能休假》(PDL)，加利福尼亞州要求僱主須為因懷孕而無法工作的員工提供長達四個月的停薪留職。

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要求僱主每年為多數僱員（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工）提供至少五天或40小時的帶薪病假。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SHA)要求僱主提供一個沒有已知危險的工作場所，這些危險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加利福尼亞州等州已制定其職業安全與健康計劃，例如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Cal/OSHA)，其實施的標準可能高

監管概覽

於聯邦要求。加利福尼亞州僱主必須同時遵守聯邦與州級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僱主須實施全面的工傷疾病預防計劃(IIPP)，以解決重複性動作損傷、不安全設備操作和跌倒風險等危險。Cal/OSHA會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這些標準。

此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倉庫配額法》(AB 701)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有關任何工作配額的書面說明。該法禁止任何妨礙法定用餐或休息時間、如廁時間或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規定的配額情況。僱主亦須應僱員要求，提供有關其配額指標的資料。

集體談判法

《聯邦1935年國家勞動關係法》(NLRA)保障僱員組織、加入工會的權利，並通過其自行選擇的代表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該法亦禁止被分類為不公平勞動行為的若干僱主及工會行為。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NLRB)負責管理並執行該等權利。

美國就業資格驗證法

《1986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案》(IRCA)禁止僱主在知情的情況下僱用或繼續僱用未獲准在美國工作的人士。為符合規定，僱主必須為每位新進員工填寫表格I-9，透過查驗合格文件核實員工身分及工作授權資格。此核實程序須於員工入職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僱主須將填妥的表格I-9保留一段規定的時間，並在政府授權官員要求時出示。

工人工傷賠償

聯邦法律並未規定私人僱主必須為工傷或疾病提供賠償。相反，各州均另設有其工傷賠償計劃，通常要求僱主為因工受傷、患病或身故員工提供薪資補償、醫療待遇及其他支援。《加州勞動法典》第3700條規定，凡僱用至少一名員工的僱主，必須購買工傷賠償保險，以保障員工的工傷或疾病。

福利計劃

《1974年聯邦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規範僱主為員工提供退休金或福利計劃的行為。ERISA制定了計劃管理、受託責任及參與者權益的標準，包括對計劃文件、披露和報告的要求。僱主必須確保遵守ERISA條款的規定，以保障員工利益並避免潛在的處罰。

商用車輛登記要求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從事州際貿易經營客運或貨運的商用車輛公司，必須向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FMCSA)進行登記並取得美國運輸部(USDOT)編號。此外，若運輸他人所有受聯邦監管的商品或安排此類運輸，則須取得營運許可證(MC編號)。從事州際貿易的公司亦須根據統一承運人註冊(UCR)計劃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在加利福尼亞州，凡於州內營運商用車輛的汽車承運人，無論從事州際或州內運輸，均須取得USDOT編號、汽車運輸許可證(MCP)及加州公路巡警局核發的CA編號。取得USDOT編號是辦理MCP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進口合規

倉儲自中國進口商品公司必須遵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的法規，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19 U.S.C. § 1202 et seq.)和《海關現代化法案》管轄。進口商須以「合理謹慎」的態度提交準確的入境文件，包括商業發票、裝箱單和運輸記錄。商品必須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適當分類，並按照海關估價協議進行估價，且必須根據19 C.F.R. § 134的規定標明其原產國。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 2411)，中國原產商品可能須繳納額外關稅。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口商品實施附加關稅，包括自2025年4月10日起對來自中國及香港特區的進口商品加徵總額達145%的額外關稅(「關稅上調」)。此外，對於根據《1930年美國關稅法》對來自中國及香港特區且公平零售總值低於800美元(每人每日)的進口商品給予的關稅豁免待遇(「最低豁免」)，美國政府亦頒佈行政命令，自2025年5月2日起廢除該項最低豁免。此後經由國際郵政網絡寄送、價值800美元或以下的中國及香港特區進口商品，將按其價值的30%或每件25美元(2025年6月1日後上調至每件50美元)徵收關稅。

稅項

所得稅

美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聯邦所得稅，稅率為21%。他們必須每年提交表格1120。公司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亦需繳納州所得稅，稅率因州而異。向州政府繳納的稅款通常可用於抵扣聯邦所得稅。

在加利福尼亞州，企業須繳納8.84%的企業所得稅。此外，無論收入或營運狀況如何，企業每年皆須繳納最低800美元的特許經營稅。若企業外資持股比例達25%以上，且與關聯方進行應申報交易，除表格1120外還須提交表格5472。

此外，企業有責任從僱員工資中代扣聯邦和州所得稅，並負責繳納僱主應承擔的聯邦薪資稅款，包括社會安全稅與醫療保險稅。

向外國股東分派

根據美國稅法，美國企業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時，一般須繳納30%的預扣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規定較低稅率。該美國實體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負責預扣適當稅款，以表格1042-S申報該筆款項，並向國稅局提交表格1042。

監管概覽

香港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事知會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證將於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一年。

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

監管概覽

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稅務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監管概覽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

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為關聯方交易制定獨立交易原則；
- (b)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c)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d)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創始人（即周先生及曾女士）的帶領下，經過二十餘年的深耕積累，我們已建立貫穿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一體化物流服務體系。憑藉持續可靠的服務、自營的全球物流網絡以及不斷開展的數字化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全球終端消費者提供高效、可視且值得信賴的全程物流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8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	•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2009年修訂）頒佈，我們啟動了跨境快遞業務。
2016年	• 我們戰略性構建了自營跨境物流網絡，設有分揀中心及自營運輸車隊，並率先推出業內首套專為跨境電商設計的自研分揀設備。 • 我們獲得A輪投資及A+輪投資。
2017年	• 我們獲得B輪投資。 • 我們升級了跨境物流解決方案，推出專線包裹服務，為賣家降本增效，優化了跨境電商配送和履約服務的行業標準。
2019年	• 我們獲得B+輪投資。 • 基於長遠的全球化戰略考量，我們於香港及美國成立附屬公司，以促進國際業務拓展並優化產業鏈佈局。
2020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 我們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定為國家AAAA級物流企業。
2024年	• 我們在美國設立第二家及第三家附屬公司，並在比利時設立一家附屬公司。 • 我們在全球企業架構下推出YANWEN EXPRESS品牌，以將我們的尾程派送能力擴展到美國市場，滿足美國本土和國際電商物流需求。
2026年	• 我們的自營派送網絡（包括十個區域分揀中心）覆蓋美國主要都市及人口稠密地區，實現服務範圍廣泛遍及41個州，覆蓋約70.0%的美國人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及股權變動

於199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最初由周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周大任先生及梅素華女士（周先生的父母）分別持有80.00%、10.00%及10.00%。

在本公司成立後早期，我們的初始股東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而截至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由周先生、周大任先生及梅素華女士分別持有40.00%、30.00%及30.00%。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由於周大任先生及梅素華女士即將退休，周大任先生、梅素華女士、周先生及曾女士（周先生的配偶、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於該等股權轉讓期間，周大任先生及梅素華女士原先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轉讓予周先生及曾女士，而截至2017年1月24日，周大任先生及梅素華女士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除上述周先生家族成員之間的股權轉讓外，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大部分與[編纂]投資有關。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6月，我們先後經歷了四輪融資，包括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及B+輪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已按比例分配予當時股東。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⁵⁾	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 周先生	17,949,600	29.91%
— 曾女士	14,242,200	23.74%
— 橫琴標勝 ⁽¹⁾	3,991,800	6.65%
小計	36,183,600	60.30%
君聯資本		
— 君聯慧誠 ⁽⁵⁾	10,231,800	17.05%
— 蘇州君駿德 ⁽⁵⁾	732,000	1.22%
小計	10,963,800	18.27%
江蘇現代服務基金	3,018,000	5.03%
廣發投資		
— 廣發信德 ⁽²⁾	2,832,000	4.72%
— 廣發信德今緣	860,400	1.43%
— 珠海康遠	118,200	0.20%
小計	3,810,600	6.35%
平潭建發叁號	2,451,000	4.09%
嘉興約書亞	1,756,200	2.93%
榮松投資	732,000	1.22%
啟浦成士 ⁽³⁾⁽⁴⁾	718,800	1.20%
寧波容仕 ⁽⁵⁾	366,000	0.61%
總計	6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16年2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橫琴標勝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周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曾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初始出資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元。於2016年3月，橫琴標勝向周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91,8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對價乃基於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8年12月21日悉數結算。其後，我們透過將曾女士持有的合夥權益轉讓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承授人，實施股份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標勝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合夥權益身份	於本集團的職務	合夥權益百分比
周先生	普通合夥人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00%
曾女士	有限合夥人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44.00%
謝志偉先生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信息技術中心高級總監	3.55%
呂磊先生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信息 技術中心總監	4.58%
魏亞軍女士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4.58%
秦品強先生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47%
王驊先生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兼作業中心高級 總監	2.86%
其他18名承授人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的僱員及前僱員	36.96%
總計			100.00%

周先生及曾女士擁有的合夥權益為彼等的實益權益，並不受制於我們[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他合夥人擁有的合夥權益則為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股份獎勵。除一名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約2.72%合夥權益的前僱員外，所有此類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詳情請見「一[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 (2) 於2023年6月13日，由於內部投資結構調整，廣發信德將其當時所持之2,832,000股股份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廣發乾和，對價為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有關對價參考廣發信德的初始投資成本而釐定，並於2023年7月19日悉數結算。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廣發信德不再為股東。
- (3) 為實現多年投資回報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於2023年9月2日，啟浦成士將其全部718,800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王永勝先生，對價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該對價乃基於啟浦成士的初始投資成本加上其約定回報率而釐定，並於2023年9月25日悉數結算。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啟浦成士不再為股東。
- (4) 於2025年8月28日，王永勝先生因個人資金需求及實現投資回報，將原先向啟浦成士收購的359,400股股份轉讓予曾女士，對價為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該對價乃基於王永勝先生的初始投資成本加上約定回報率而釐定，並於2025年8月29日悉數結算。
- (5) 鑒於部分投資者的投資期限較長及流動資金需求，經與其協商後，本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購回君聯慧誠、蘇州君駿德及寧波容仕持有的合共9,098,066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32.04百萬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該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成本而釐定，並於2025年3月11日悉數結算。完成後，寧波容仕不再為股東，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901,934元。本公司在綜合考量上述商業因素後進行上述購回，並非因有關投資者行使贖回權所致。授予有關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2021年2月8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特殊權利」。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乃遵照中國法律法規以減資方式進行有關購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業務的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前海燕文.....	100%	2021年2月1日， 中國	2021年2月1日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燕文香港.....	100%	2019年3月29日，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 國際快遞服務
燕文物流美國.....	100%	2019年11月15日， 美國	2019年11月15日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 國際快遞服務
燕文快遞美國.....	100%	2024年1月10日， 美國	2024年3月9日	國際快遞服務
燕文比利時.....	100%	2024年7月4日， 比利時	2024年7月4日	投資控股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為激勵及鼓勵僱員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自2016年至2025年，我們根據當時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或類似計劃規則授出股份獎勵。我們進一步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修訂、重列並取代所有過往計劃規則，且適用於本公司先前所授的所有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共2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可共2,195,614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1%）由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橫琴標勝持有。

橫琴標勝的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其有權行使橫琴標勝對本公司的表決權。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以橫琴標勝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形式存在，自橫琴標勝的初始及現任有限合夥人曾女士轉讓。[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承授人僅享有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並受制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具體禁售期及轉讓限制。

橫琴標勝所持其餘1,796,186股股份由周先生及曾女士通過作為橫琴標勝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屬於彼等實益權益且不受限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因(i)橫琴標勝最初由周先生及曾女士成立及注資；及(ii)該等權益乃根據一般商業投資安排獲得，而非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任何其他過往員工持股計劃或類似計劃獲授。因此，周先生及曾女士擁有的合夥權益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且該等權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自由處置，且不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條款限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新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規限。鑒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因此[編纂]員工持股計劃(i)在[編纂]後將不會對股東持股比例產生任何進一步攤薄效應，(ii)亦不會對本公司每股收益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效應或影響。有關[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收購、處置及註銷事項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四川航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四川航宏」）收購四川省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有限公司（「四川貨運」）10%少數股東權益，對價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四川貨運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和可比公司市淨率釐定。截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該對價，且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6日完成。四川貨運是一家國際航空貨運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策略。

鑒於該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且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界定的主要交易，且毋須於本文件中載列四川貨運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屬於重大交易範圍的收購事項。

處置少數股東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我們於多家公司（直接及/或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處置的各項對價已全數結算，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原先投資成本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交易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權益。此類處置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受讓人	處置日期	所處置權益	對價	處置理由
上海派送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派送翼」）.....	不適用 ⁽¹⁾	2025年12月8日	28.57%	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我們處置我們於上海派送翼的權益以變現投資回報。
廣東德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廣東德運」）.....	不適用 ⁽¹⁾	2024年11月5日	35.00%	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我們處置我們於廣東德運的權益以變現投資回報。
Leading Honour Holdings Limited（「Leading Honour」）.....	獨立第三方 Chan Wai Fung Rafael	2025年5月9日	50.00%	約0.3百萬美元	我們已於Leading Honour（我們的投資工具且並無業務運營）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Transportation Logistics Corp.於2024年9月停止營運及被處置後，處置我們於Leading Honour的權益。

附註：

(1) 我們以減資方式處置我們於上海派送翼及廣東德運的權益，因此受讓人並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撤銷註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公司已撤銷註銷，以精簡及優化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撤銷註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銷日期	撤銷註銷前持有的權益	撤銷註銷理由
深圳市庚澤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庚澤」）及 Alreach Group (HK) Limited（「Alreach」，深圳庚澤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5年6月12日及 2025年8月1日	50%	深圳庚澤及Alreach因業務未如預期發展而被撤銷註銷。
深圳前海燕文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燕文供應鏈管理」）.....	2024年1月2日	85%	燕文供應鏈管理因其業務已於我們業務發展及戰略優化後終止而被撤銷註銷。
Yanwen Express Sdn. Bhd.（「燕文馬來西亞」）.....	2023年10月24日	85%	燕文馬來西亞因並無實際業務而被撤銷註銷。

合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載的所有增資及其他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完成並交收，且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所有監管批准及備案。

先前A股上市嘗試

為探索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本公司先前已考慮在中國不同市場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提交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若干問詢，並已就該等問詢作出答覆，該等問詢要求提供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資料、業務運營及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於我們最後一輪問詢答覆後，我們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進一步問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並無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任何未決意見或查詢。

於2023年1月17日，周先生及曾女士與周大任先生、梅素華女士及周先生的胞姐周文靈女士就家族資產安排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周先生擬將於本公司持有的小部分股份無償轉讓予周文靈女士以便利周先生父母的養老安排。該協議於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訂立且考慮到本公司的潛在股權變動，我們於2023年1月17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動撤回A股上市申請。隨後由於家庭狀況的變化，各方已同意前述股份轉讓不再進行，且先前協議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且信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屬合適[編纂]場所，將為我們進入國際股票市場提供良好平台，符合我們的業務定位，董事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進行戰略性海外擴張，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的全球地位。因此，本公司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

誠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與就A股上市申請委聘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糾紛或分歧，(ii)在中國證監會問詢中概無提出或發現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適合性的重大意見或事宜，(iii)就此方面並無未解決或未決了事項，及(iv)我們並不知悉A股上市申請對[編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就A股上市申請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其並無注意到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事宜，以致對董事就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的意見存疑。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四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A輪投資	A+輪投資 ⁽⁴⁾	B輪投資 ⁽⁶⁾	B+輪投資 ⁽⁷⁾
協議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6日	2019年6月3日
投資者名稱 ⁽¹⁾	廣發信德 ⁽⁵⁾⁽⁸⁾ 、景行眾贏 ⁽⁶⁾ 、上海德譽 ⁽⁶⁾ 、廣發信德新三板 ⁽⁵⁾⁽⁶⁾ 及珠海康遠 ⁽⁵⁾	東方天力 ⁽⁵⁾⁽⁷⁾ 、東證今緣 ⁽⁵⁾⁽⁷⁾ 及啟浦成士 ⁽⁵⁾⁽⁹⁾	君聯慧誠及江蘇現代服務基金	君聯慧誠、寧波容仕、榮松投資及蘇州君駿德
全額結清日.....	2017年11月2日 ⁽¹⁰⁾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18日
認購股份數目 ⁽¹⁾	5,739,665股股份	2,634,145股股份	8,048,778股股份	3,658,563股股份
已付對價總額.....	人民幣88.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概約每股成本.....	人民幣15.33元	人民幣22.78元	人民幣24.85元	人民幣27.33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後估值 ⁽³⁾	人民幣700百萬元	人民幣1,100百萬元	人民幣1,400百萬元	人民幣1,64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A+輪投資 ⁽⁴⁾	B輪投資 ⁽⁶⁾	B+輪投資 ⁽⁷⁾
對價基準.....	[編纂]投資的對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及本集團的前景而釐定。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及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以及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投資的[編纂]已悉數動用。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價值.....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表現及前景。			
禁售期間.....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投後估值是基於(i)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股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除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A+輪投資還包括周先生及曾女士向嘉興約書亞、廣發信德今緣及珠海康遠作出的下列股權轉讓，以促成該輪投資。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並未計入上表所載就A+輪投資支付的總對價。
 - (a) 2017年10月10日，周先生及曾女士向嘉興約書亞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63,945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56,200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對價是根據本公司於A+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釐定，並已於2016年12月12日悉數結算。
 - (b) 2017年10月10日，周先生及曾女士向廣發信德今緣及珠海康遠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1,975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77,936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對價是根據本公司於A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釐定，並已於2018年6月12日悉數結算。

投資者	轉讓人	對價 (人民幣元)	所轉讓的等值股份
嘉興約書亞.....	周先生	20,000,000	878,100
嘉興約書亞.....	曾女士	20,000,000	878,100
廣發信德今緣.....	周先生	10,000,000	438,980
廣發信德今緣.....	曾女士	9,600,000	421,420
珠海康遠.....	曾女士	400,000	17,536
總計		60,000,000	2,634,136

- (5) 於2017年12月26日，周先生及曾女士與下列A輪投資及A+輪投資項下的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及曾女士同意將合共人民幣121,219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6,447股股份）以名義對價轉讓予該等投資者。該等股權轉讓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該等投資者提供的財務補償，因為我們未能達致A輪投資及A+輪投資協議約定的承諾淨利潤目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轉讓人	所轉讓的等值股份
珠海康遠.....	曾女士	9,647
廣發信德新三板.....	曾女士	241,459
廣發信德.....	周先生及曾女士	313,889
東證今緣.....	周先生	160,957
啟浦成土.....	周先生	60,356
東方天力.....	周先生	20,139
總計		806,447

- (6) 除B輪投資項下由君聯慧誠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作為B輪投資的一部分，其還向下列當時股東收購於本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並未計入上表所載就B輪投資支付的總對價。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景行眾贏、上海德譽及廣發信德新三板不再為股東。

- (a) 於2018年6月11日，為變現投資回報以作流動資金用途，景行眾贏及上海德譽向君聯慧誠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6,400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73,645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162,400元，該對價是根據本公司於B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釐定，並已於2018年1月31日悉數結算。
- (b) 於2018年10月8日，鑒於基金屆滿及為實現投資回報，廣發信德新三板與君聯慧誠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君聯慧誠同意從廣發信德新三板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30,393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98,209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4,620,757元，該對價是根據本公司於B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釐定，並於2018年10月9日悉數結算。

日期	投資者	轉讓人	對價 (人民幣元)	所轉讓等值股份
2018年6月11日	君聯慧誠	景行眾贏	16,201,200	652,025
2018年6月11日	君聯慧誠	上海德譽	12,961,200	521,620
2018年10月8日	君聯慧誠	廣發信德新三板	54,620,757	2,198,209
總計			83,783,157	3,371,854

- (7) 除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B+輪投資還包括東方天力及東證今緣向平潭建發叁號進行的以下股權轉讓，以促成B+輪投資並實現其投資回報。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並未計入上表所載就B+輪投資支付的總對價。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東方天力及東證今緣不再為股東。

- (a) 於2019年7月4日，周先生與東方天力及東證今緣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8元及人民幣39,295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656股及261,457股股份）以名義對價轉讓予東方天力及東證今緣。該等股權轉讓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該等投資者提供的財務補償，因為我們未能達致A+輪投資協議約定的承諾淨利潤目標。
- (b) 於2019年7月4日，東方天力及東證今緣與平潭建發叁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潭建發叁號同意向彼等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24,164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56,887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8,950,045.55元，該對價是基於本公司於B+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釐定並於2019年8月16日悉數結算。隨後，於2019年8月28日，東方天力及東證今緣與平潭建發叁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潭建發叁號同意向彼等進一步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4,203元，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94,113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038,427.66元，該對價基於本公司於B+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釐定並於2019年9月30日悉數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投資者	轉讓人	對價 (人民幣元)	所轉讓等值股份
2019年7月4日	平潭建發叁號	東方天力	6,550,510.21	239,673
2019年8月28日	平潭建發叁號	東方天力	892,532.25	32,656
2019年7月4日	平潭建發叁號	東證今緣	52,399,535.34	1,917,214
2019年8月28日	平潭建發叁號	東證今緣	7,145,895.41	261,457
總計			66,988,473.21	2,451,000

- (8) 於2023年6月13日，廣發信德將其全部2,832,000股股份轉讓予廣發乾和。廣發信德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的表格附註(2)。
- (9) 於2023年9月2日，啟浦成士將其全部718,800股股份轉讓予王永勝先生。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啟浦成士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的表格附註(3)。
- (10) A輪投資的結清週期較長主要是由於珠海康遠從其多名個人合夥人處募集出資所需的時間較長。
- (11)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以下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撤資的投資者的資料。

廣發信德為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76.SZ及1776.HK）（「廣發證券」）全資擁有。

廣發信德新三板為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

景行眾贏為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蔣榮及何淵分別擁有60.00%及40.00%，兩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德譽為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其於2019年10月14日註銷前，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朱培芳。

東證今緣為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漣水吉緣貿易有限公司（由漣水隨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劉永前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9.85%的公司）擁有30.00%，及(ii)獨立第三方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369.SH）（「今世緣」）擁有70.00%。

東方天力為於201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其於2024年3月13日註銷前，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瑞司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寧天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皆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多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

啟浦成士為於2016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戴艷斐最終控制。

寧波容仕為於201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真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真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蔡德開最終控制。

特殊權利

我們根據[編纂]投資向[編纂]投資者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財務補償、贖回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清算權、董事提名權、股權轉讓限制、平等待遇條款、反攤薄權、限制特定公司行為的權利以及利潤分配權。上述特殊權利全部已於2021年2月8日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a) 廣發投資(包括廣發乾和、廣發信德今緣及珠海康遠)

廣發乾和是一家於2012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經濟、科技、先進製造和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廣發乾和由廣發証券全資擁有。廣發証券是領先的資本市場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具有多元化金融產品與服務需求的中資企業及投資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廣發信德今緣為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物流與旅遊行業投資。廣發信德今緣(i)由廣發信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00%權益，而廣發信德則由廣發証券全資擁有，(ii)由上海西緣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0.00%權益，該公司由今世緣(一家由漣水縣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及(iii)由廣發乾和作為剩餘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權益。

珠海康遠是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為廣發信德的跟投平台及廣發信德今緣(其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的一致行動人士。珠海康遠(i)由獨立第三方許一字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8.24%權益，(ii)由非執行董事朱成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26%權益，及(iii)由餘下36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7.50%權益。

(b) 江蘇現代服務基金

江蘇現代服務基金是一家於2015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江蘇現代服務基金(i)由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95%權益，(ii)由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控制)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55%權益，及(iii)由餘下44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江蘇現代服務基金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7.50%權益。南京毅達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00%權益，而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毅達」)全資擁有。江蘇毅達由(i)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00%權益，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58%權益，而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六名個人(各為持有少於3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ii)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持有約73.06%權益)擁有35.00%權益，及(iii)由其他五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5.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平潭建發叁號

平潭建發叁號為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平潭建發叁號(i)由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4%權益，而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發新興投資**」)控制，及(ii)由建發新興投資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6%權益。建發新興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d) 君聯資本(包括君聯慧誠及蘇州君駿德)

君聯慧誠是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君聯慧誠(i)由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50%，而該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LCM**」)全資擁有，(ii)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3.33%，及(iii)由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5.17%。**LCM**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擁有80.00%。君誠合眾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君祺嘉睿(i)由獨立第三方陳浩先生擁有40.00%，及(ii)由餘下三名個人股東(各為持有少於3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60.00%。

蘇州君駿德為一家於2017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君駿德(i)由**LCM**全資擁有的拉薩君祺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0%權益，及(ii)由餘下15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00%權益。

(e) 嘉興約書亞

嘉興約書亞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約書亞(i)由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縫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2%權益及(ii)由24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98%權益。深圳縫子由(i)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蔓萍最終控制)擁有約51.19%，及(ii)由餘下7名股東(各為持有少於3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8.81%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榮松投資

榮松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榮松投資(i)由上海資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資乘」)擁有約0.0087%，及(i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榮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39.9965%，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榮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39.127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榮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0.8678%股權，作為其三名有限合夥人(統稱「榮松有限合夥人」)。上海資乘由胡錯雋及其他三名個人股東(各為持有少於3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榮松有限合夥人(i)由上海雷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該公司由上海好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418.NEEQ)最終控制，及(ii)由彼等餘下的個別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少於30%的合夥權益。

(g) 王永勝先生

王永勝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億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本文所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非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H股(於[編纂]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由控股股東以外的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編纂]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上述股東(i)並非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任何省級政府機構控制以致彼等合計持股將構成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未曾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融資以收購該等股份；或(iii)習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發出的指示；及
-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向[編纂]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時的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編纂]%(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百分比)，前提是按[編纂]計算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要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按[編纂]範圍下限計算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後的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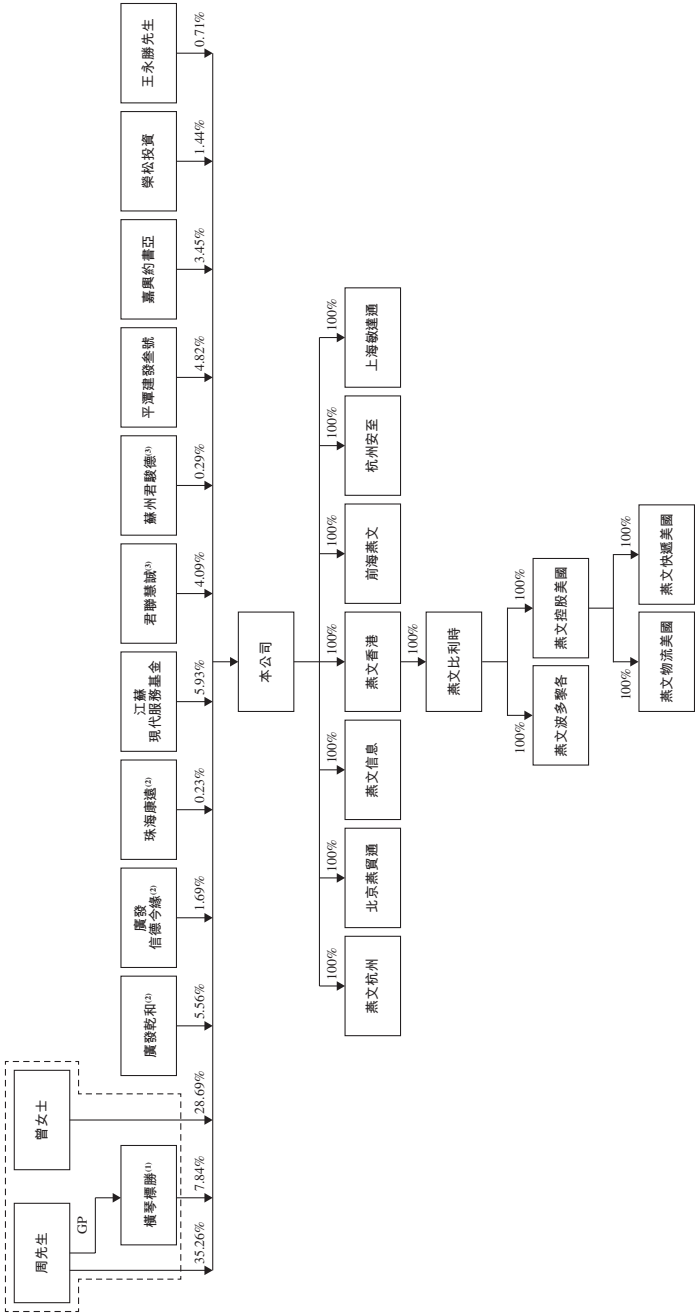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股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 周先生.....	17,949,600	35.2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曾女士.....	14,601,600	2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 橫琴標勝.....	3,991,8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543,000	7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現代服務基金 ...	3,018,000	5.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發投資					
— 廣發乾和.....	2,832,000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 廣發信德今緣...	860,400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 珠海康遠.....	118,2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810,600	7.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潭建發叁號.....	2,451,000	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					
— 君聯慧誠.....	2,082,732	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 蘇州君駿德.....	149,002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231,734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約書亞.....	1,756,200	3.45%	[編纂]	[編纂]	[編纂]%
榮松投資.....	732,000	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永勝先生.....	359,400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0,901,934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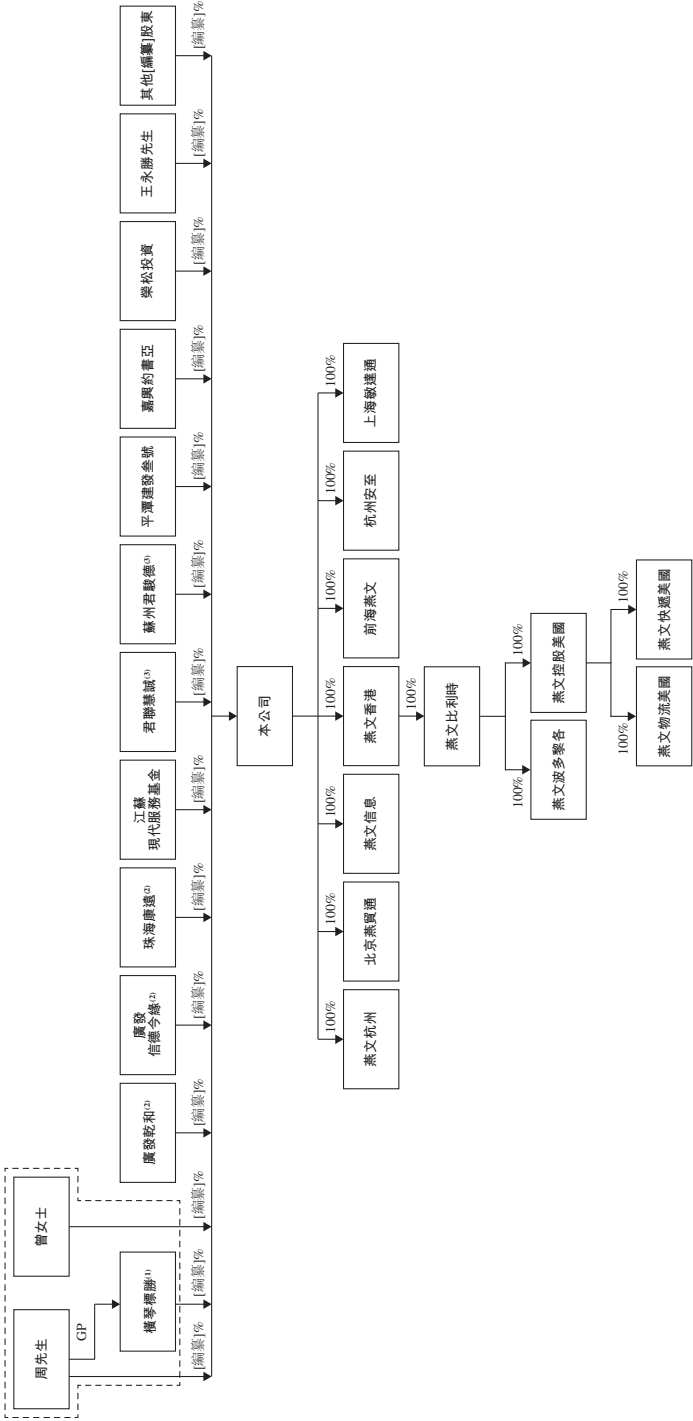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樞琴標勝餘下有限合夥人包括曾女士及[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下的23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22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
- (2) 廣發乾和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廣發信德今緣由廣發信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00%，而廣發信德則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珠海康遠是廣發信德的跟投平台及廣發信德今緣（其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廣發乾和、廣發信德今緣及珠海康遠構成一組股東。
- (3) 君聯慧誠及蘇州君駿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其由LCM全資擁有。因此，君聯慧誠及蘇州君駿德構成一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1)-(3)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跨境電商物流合作夥伴。

我們的使命

以科技驅動跨境物流效率提升，以全球化服務支持多元電商場景，助力全球製造，貨達全球。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按2025年運往美國的包裹量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亦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和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經過二十餘年的深耕積累，我們已建立貫穿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一體化物流服務體系。憑藉持續可靠的服務、自營的物流網絡及不斷開展的數字化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全球終端消費者提供高效、可視且值得信賴的全程物流解決方案。

下圖概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成果：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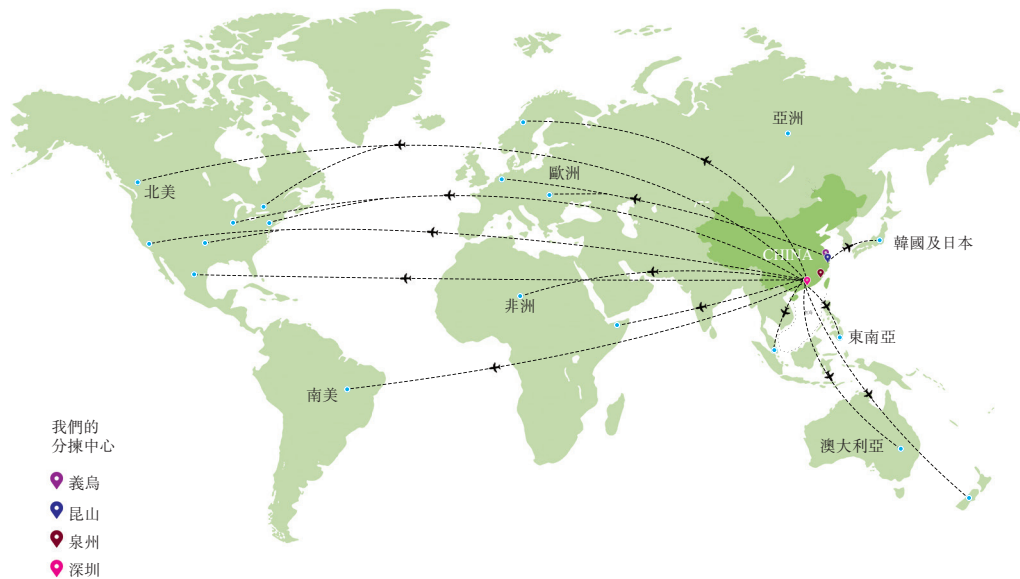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業 務

- **我們廣泛的自營全球網絡**

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觸達全球逾200個國家和地區，使我們成為少數具備廣泛全球服務覆蓋能力的中國物流企業之一。同時，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全國性國內攬收網絡。自營網絡所帶來的高度掌控力，有助提升關鍵物流節點的協調能力、改善服務穩定性及成本利用效率，從而更好地滿足跨境商家對交付時效性、運營可靠性及監管合規性的核心要求。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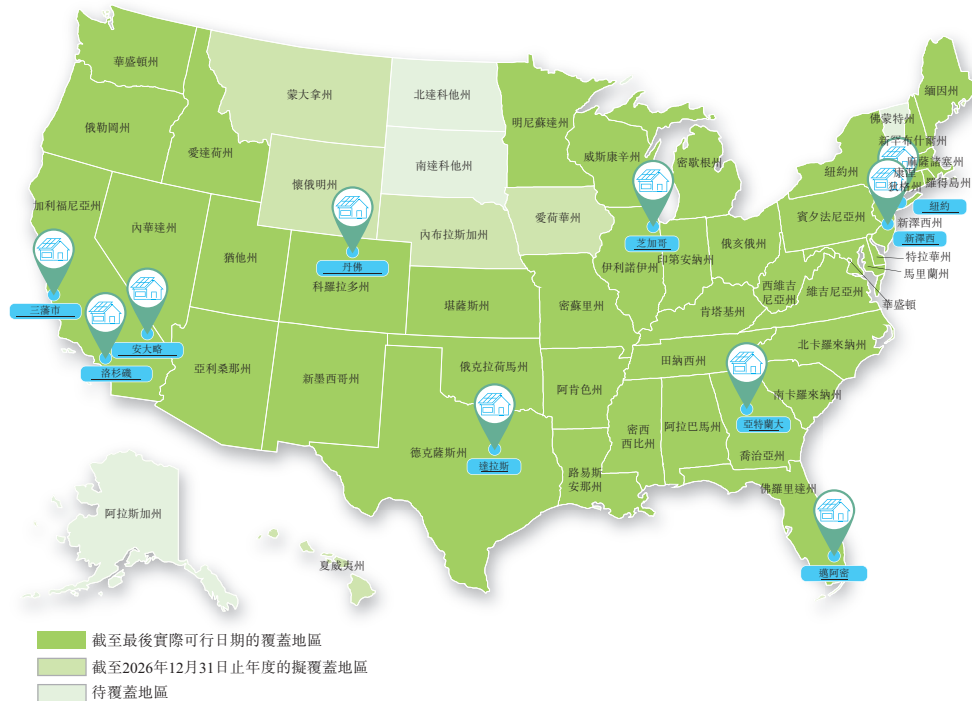
- **我們高速發展的美國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美國作為全球最大電商市場之一，其本地派送服務長期面臨結構性挑戰。商業快遞運營成本高昂，主流電商平台的自營物流網絡相對封閉、難以接入，而區域服務商不僅覆蓋分散，在傳統旺季更面臨運力彈性不足、派送質量難以保障的問題。這些因素共同推動市場對高性價比、廣域覆蓋的本地快遞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為應對此等市場動向，我們於2024年3月戰略性推出美國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標誌着公司全球化佈局的重要里程碑。我們以自營分揀基礎設施為核心，結合靈活的眾包運力，構建了一套兼顧成本效率、服務質量與高度可擴展性的交付模式，能夠同時滿足客戶在跨境電商直發物流與美國本地電商物流兩大場景下的需求。

在兩年的時間內，我們已迅速構建覆蓋美國主要大都會地區的可擴展本地快遞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洛杉磯、安大略、三藩市、達拉斯、芝加哥、亞特蘭大、紐約、新澤西、邁阿密及丹佛設立10個區域分揀中心，服務範圍廣泛遍及41個州，覆蓋約70.0%的美國人口。隨著網絡密度持續提升，我們在美國的包裹派送量持續攀升。我們的美國服務從承接自身跨境包裹擴展到支持美國本地中小電商賣家及海外倉，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廣泛的客戶群。於2025年第四季度，單日包裹派送峰值超逾377.4千件，包括跨境電商快遞服務項下的跨境包裹、美國電商商家及海外倉庫發出的本地包裹。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的服務覆蓋範圍：



- **我們自研的全鏈路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我們以科技驅動的運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作為國內的先行者，我們構建專為滿足跨境電商物流運營特徵而設的自研全鏈路物流信息管理平台。我們秉承長期以來對「科技驅動效率提升」的聚焦，已建立支持訂單履約、全程可視化追蹤、成本優化及合規管理的關鍵功能的數字基礎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六項註冊專利及28項註冊著作權。我們的自研技術已深入賦能關鍵運營節點，藉此提高全物流鏈的協調效率，改善服務穩定性及支持一貫的客戶體驗。

- **我們廣泛的客戶群體**

依託我們的運輸網絡覆蓋範圍、穩定的服務表現及運營能力，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客戶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為超過30,000家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已與全球主要電商平台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藉此加強雙方在系統整合、流程優化及履約管理等領域的深度協同。

- **我們與貨運承運商的長期關係**

在供應鏈端，我們已與包括航空公司、貨運代理、清關機構及海外派送服務商等關鍵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結合包機運力、包板協議及價格鎖定安排的多元運力採購框架，我們得以提升空運成本的可預測性並減緩市

業 務

場波動的影響。同時，我們的區域特定供應商篩選及管理方法使我們能夠將物流資源與當地市場狀況匹配，從而增強海外物流網絡的韌性、靈活性及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1,000名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分佈於不同地區及業務線。

• 我們的財務亮點

依託我們的客戶群體、全球物流網絡、持續的技術提升以及成熟的商業化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盈利。儘管主要由於部分大型電商平台物流採購模式的轉變，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8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7.0百萬元，但透過持續優化客戶組合及提高毛利率，我們仍維持正面的盈利能力。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淨利潤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於2025年回升，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687.1百萬元，且淨利潤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6.3百萬元。

我們的發展歷程與戰略進程

在發展早期，我們以國際空運服務為起點，逐步建立起與全球物流網絡的連接能力，並在中國構建覆蓋全國的核心運營體系，從而為其後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隨著中國B2C跨境電商領域的擴展，我們自傳統國際快遞服務演化為跨境電商快遞解決方案，確立了作為服務中國跨境電商賣家的全球遞送合作夥伴的核心定位。伴隨跨境物流鏈路掌控能力的提升以及自研數字化體系的不斷強化，我們進一步將我們的服務能力從跨境運輸延伸至海外本地化快遞網絡建設。我們是率先在美國構建整合跨境運輸及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模式的中國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藉此經驗，我們計劃將此模式進一步複製至歐洲等成熟電商市場，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跨境電商的持續增長為跨境物流行業帶來龐大及可持續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B2C跨境電商行業於2021年2025年期間經歷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於2030年之前繼續穩步擴張。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05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4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0,861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4%。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B2C跨境電商行業」及「行業概覽 — 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直發模式支持小批量及多頻次訂單以及符合消費者對快遞速度日益提高的期望，預期維持相對高的增長率。

從區域來看，預期美國對中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而言仍為一個具備韌性且結構性強勁的需求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由運往美國的包裹所產生的收入計，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該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53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美國市場的需求受到其龐大的消費者群體、較高的網上購物滲透率及相對穩定的物流基礎設施

業 務

支持。與此同時，美國本地快遞市場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制約因素，包括相對較高的快遞成本、分散的區域運力以及封閉的平台生態系統，繼續為具備本地化運營能力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創造市場機遇。

自2024年進軍美國本地交付市場以來，我們已逐步建立一套整合式跨境運輸與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的服務模式，該模式由自營分揀網絡、眾包運力及專有路由算法所支援。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同時服務跨境電商包裹及美國本地電商交付需求，有力支持我們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業務的擴張。歐洲、日本及加拿大市場繼續保持穩定需求，而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亦因電商滲透率持續提升及消費模式不斷演變而錄得穩健增長。憑藉全球服務網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緊成熟市場的穩定需求及新興市場的增量增長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夠幫助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中國領先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按2025年運往美國的包裹量計，我們在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亦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4%。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源於強大的履約服務能力以及在跨境電商物流領域的穩固根基。

我們的領先地位源於對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長期深耕及持續投入。自1998年創立以來，我們始終努力把握市場發展各階段的結構性機遇。在中國B2C跨境電商產業的發展初期，我們從提供傳統國際快遞服務，轉型為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憑藉多年營運累積的跨境供應鏈洞察與運營經驗積累，我們逐步建立全程服務能力。在行業快速擴張的過程中，我們持續擴大營運規模、豐富產品類型及強化網絡佈局，形成了今天的綜合競爭力。

經過多年的運營積累，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穩固的服務聲譽、韌性十足的網絡覆蓋能力以及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這些優勢奠定了我們在快速變化市場中的強大競爭力，鞏固了我們在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中的核心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由此可見我們維持盈利能力。此等財務表現印證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韌性，並為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奠定了堅實基礎。

戰略性佈局美國本土自營配送網絡，打造清晰增長引擎

我們進軍美國電商物流服務市場的戰略佈局，已建立起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成為推動業務規模擴張與全球營運能力的重要引擎。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商物流市場之一，

業 務

美國長期面臨本地派送的结构性挑戰，包括運力供給緊張、營運成本高企與服務標準參差不齊等問題。這些市場特點為具備強大資源調度能力與數字化運營體系的物流服務企業創造了機會。在這一背景下，基於對行業趨勢和结构性缺口的前瞻判斷，我們於2024年3月在美國啟動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成為首批在美國整合跨境物流運營與自營本土配送網絡的中國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

我們的美國運營模式以自營倉網絡為基礎並以科技派送能力為後盾，為服務質量升級與成本結構優化提供了可持續的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洛杉磯、安大略、三藩市、達拉斯、芝加哥、亞特蘭大、紐約、新澤西、邁阿密及丹佛設立10個區域分揀中心，涵蓋美國主要都會區及高密度人口區。我們已逐步引入自動化設備及標準化操作流程，在提高處理效率的同時盡量減少人力成本波動的影響。在尾程派送環節，我們構建了以技術為核心支撐的運營框架，深度整合運力資源、自研派送應用程序與智能路徑規劃算法三大關鍵模塊。透過數據分析及實時動態路況，該框架不僅能提升運力調度的精準度與效率，還能为派送網絡的持續迭代優化提供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

隨著網絡覆蓋範圍及服務能力逐步擴大，我們美國服務網絡的日均包裹量（包括跨境電商快遞服務項下的跨境包裹、美國電商商家及海外倉庫發出的本地包裹）由2024年的約28.0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105.4千件。特別是，有關日均包裹量由2024年12月的約72.1千件增加至2025年12月的219.3千件。

先進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能力持續提升運營及技術實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業務發展的核心引擎。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已構建了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並開發了數智化能力，以支持我們業務的穩健運營。依託技術架構、業務流程、數據資產的整合，我們搭建起擁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數字化運營系統。

我們自研的全鏈路數字化平台旨在促進跨境物流生態系統的高效協作。該平台已鏈接超十萬家客戶與供應商，打造集訂單下發、運價查詢、財務結算及配送追蹤於一體的一站式操作入口。通過將多項功能整合到一個系統中，可減少信息碎片化並提高經營效益。為應對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可提供攬收、分揀、幹線及配送的模塊化解決方案，支持客戶按需靈活配置，讓業務流程精準匹配特定運營需求。

憑藉多年來的運營經驗，我們已積累了大量結構化物流數據，覆蓋訂單流、運輸流、清關鏈路、倉網調度、尾程派送等關鍵業務場景。這些數據資產既能支撐持續優化內部運營及服務績效，也能為客戶、供應商及生態合作夥伴持續創造價值。長期的數據積累與技術迭代，讓我們的系統能夠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產生更大的複利效應，進而不斷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

業 務

我們的數智化能力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及成本管控水平，同時確保為客戶提供穩定且透明的服務體驗。此等能力構建起技術優勢，為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與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的協同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多元化客戶基礎與全球化供應商網絡構築穩健增長格局

長期深耕跨境電商領域的積累，我們已構建出多元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涵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覆蓋不同業務規模、不同品類及不同運營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為超過30,000家客戶提供服務。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演進，我們進一步擴大與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同時支持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狀況的改善。我們的客戶結構兼具平台客戶所帶來的規模優勢，以及商家與品牌擁有人相對穩定且多元化的需求，使我們能夠在支持業務增長的同時，降低因行業季節性所產生的波動。

我們持續提升服務產品及營運流程，以應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客戶的差異化需求。透過長期合作及持續優化服務，我們已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並形成相互促進、共同成長的業務生態系統。

在供應商方面，我們與全球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構建了長期、穩定而緊密的合作關係，形成了覆蓋主要電商目的地國家和地區的跨境物流服務網絡。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航空幹線運輸提供商、清關行以及海外派送服務提供商等，覆蓋了跨境物流鏈路的各關鍵節點。

憑藉成熟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我們能夠高效地跨地區、跨服務階段協調運力。我們的多年行業經驗積累，使我們能夠駕馭不同轉運地及目的地市場在監管規定、關務及服務標準方面的差異化。依託適配的供應商資源，我們精準匹配目的國及地區的合規標準、派送時效要求及包裹屬性特徵，在服務可靠性、成本利用效率與派送履約表現之間實現最優平衡。

體系化運營能力驅動效率提升並支撐大規模業務擴張

我們已開發體系化、全鏈路的運營模式，可實現跨境物流價值鏈主要環節的深度整合，並通過全鏈路協同執行+精細化運營管理+自營核心節點三位一體的運營體系，持續提升運營效率、成本效能及服務可控性，為業務規模化發展構築堅實的底層支撐。我們的運營體系覆蓋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等，形成高協同、高銜接的作業鏈路。

在選定的跨境電商物流服務關鍵環節採用自營模式，是我們構建標準化、可拓展運營能力的關鍵舉措。通過佈局國內自營攬收網絡、自動化分揀中心以及我們的美國倉網，我們在攬收響應、倉內分揀及尾程派送等直接影響整體服務時效與質量的核心

業 務

節點實現了全流程把控能力。與此同時，我們亦適度採用外部合作模式，既保持運營體系的靈活性，亦能控制資本支出。最終形成「自營+合作」的輕資產運營模式，實現服務質量與成本利用效率的最優平衡。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憑藉現有優勢，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我們的使命：

以深化雙業務協同驅動長期增長

以「服務國內外跨境電商賣家」為根本定位，我們不僅夯實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優勢，亦將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打造為新的增長引擎，形成「跨境+海外本地」並行發展的雙業務格局，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奠定堅實的結構基礎。

就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板塊，我們正採取雙軌並行策略，一方面精進國內營運，另一方面擴展全球網絡。國內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上門攬收網絡的覆蓋密度及運營效率，重點提升在華南、華東、華北等核心跨境電商產業帶的服務深度，確保前端攬收的響應速度與覆蓋密度。國際方面，我們將通過持續拓展與優質物流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優化國際幹線及清關流程，持續完善全球服務網絡，提升服務效率。同時，我們將通過逐步發展本地化服務能力及配套基礎設施，繼續在跨境電商滲透率不斷提高的新興地區探索增長機會。

就我們的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板塊，我們將繼續完善「核心分揀中心自營+尾程派送眾包」的運營模式。此方法旨在平衡營運控制與成本利用效率，以助力我們的美團業務擴張。其中，在尾程派送環節依託平台化模型聚合配送運力，並通過自研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訂單分配、路線追蹤及配送狀態確認。智能路徑規劃算法動態規劃路線，有助提升配送效率與服務一致性。在核心分揀環節，我們堅守自營模式，並輔之以自動化分揀設備及標準化的作業流程，為業務規模化增長提供了堅實的運營保障。

以數字化與自動化為驅動力，提升效率與競爭力

數字化與自動化是我們提高全鏈路經營效益、強化精細化成本管控及構建全球化協同運營的核心支柱。我們計劃逐步擴大自動化技術在核心營運場景的應用範圍。我們亦計劃在國內攬收與海外本地快遞環節導入自動化應用（例如自動化分揀設備及具身AI機器人），目標是逐步構建自動化營運基礎。這些措施預期將提升處理量、降低對人工的依賴，並減少營運錯誤率。

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全球業務的數字化，提升鏈路的效率、成本控制及網絡彈性。我們計劃通過整合實時路況、天氣數據及倉庫容量信息，進一步迭代我們的動態路徑規劃算法，實現更有效的智能路徑優化、幹線運輸及尾程派送的動態運力分配。在中國，這些舉措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自營短途運力與外包長途資源的協同效率。在海

業 務

外，我們計劃利用眾包平台和智能匹配系統，更好地應對訂單波動和網絡擴張。同時，我們擬深化與全球航空公司及承運代理人的數字化連接，以支持運價實時獲取和運力鎖定，從而減輕市場波動的影響。

從全球角度出發，我們計劃運用先進系統來促進多語種溝通、多幣種結算，並符合不同稅制規範，從而整合海外倉、清關行及本地配送資源。在尾程派送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自研移動應用程序中智能路徑規劃、智能調度等能力。預期這些努力將持續支持提升派送效率、服務質量及成本管理。

深化客戶價值經營，拓展跨境物流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拓寬合作廣度，延伸服務深度，深化與客戶的互動。

就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我們計劃通過模塊化及可定制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強服務差異化，其中包括量身定制的全鏈路可視化工具和場景化履約解決方案，旨在與客戶的運營特徵和增長階段保持一致。通過允許客戶靈活組合頭程攬收至尾程派送的服務模塊，我們旨在更好地滿足其多樣化的運營需求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利用我們在美國自營網絡的持續擴張，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整合配送及本地派送服務覆蓋至美國國內商家及海外倉運營商，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及支持我們雙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

分階段推進全球化佈局，聚焦高潛力目的地市場

全球化佈局為我們長期發展戰略的核心支柱。遵循以電商消費者密度為主導的選址邏輯，秉持「優先高需求、低風險市場」的擴張原則，我們擬借助在美國市場中積累的運營經驗，通過分階段、有序的推進路徑，拓展我們的國際足跡。此結構化方法旨在支持在全球主要電商消費市場逐步建立跨境物流及本地履約網絡，從而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美國預計仍將是我們近期海外擴張的主要重點。我們擬通過擴大覆蓋範圍及提升服務質量，繼續加強我們的本地配送網絡。隨著我們的美國運營模式日趨成熟並展現出可擴展性，我們計劃逐步將此模式複製到歐洲等部分已開發市場。

在此基礎上，我們亦將有選擇性地評估新興市場（如拉美）的擴張機會。這些市場的電商滲透率及消費需求均顯示出持續增長勢頭。透過審慎有序的資源部署，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全球服務覆蓋範圍，同時維持高水平的營運效率。這分階段擴張策略預期將提升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並支持我們跨境物流業務的長期發展。

業 務

強化成本競爭力與盈利能力管理，支持規模與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審慎的成本管理及結構化的盈利能力監督，對於維持健康增長和加強長期盈利質量至關重要。通過不斷優化全鏈路價值鏈、適應性強的產品策略及更系統的供應商管理方法，我們務求在支持業務有序擴張的同時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根據客戶概況及運送特點調整所提供的服務，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框架。通過在面向廣泛需求的標準化產品與面向高價值服務的定製解決方案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目標是支持穩定的盈利並改善整體收入質量。

從運營角度來看，我們計劃通過智能路徑規劃和排程提高攬收效率，維持結構性的運力採購策略，維持「包機+包板協議+價格鎖定」的安排，以減少幹線運輸成本的波動，並動態篩選海外本地快遞合作夥伴，從而平衡成本利用效率與服務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B2C全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依託我們廣泛的運營網絡及成熟的供應商生態系統，我們的一體化服務覆蓋跨境履約全週期。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兩條主要業務線開展，結合跨境物流與海外本地配送。此等核心產品輔以其他跨境服務，以提高服務靈活性並擴闊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該業務線為客戶提供覆蓋境內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全流程跨境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按件向客戶收費，定價根據包裹重量、目的地、運輸路線及所需派送時效等因素釐定。作為我們所提供的核心服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該業務線支持客戶穩定及高效地完成跨境電商訂單；及
-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我們提供集海外分揀及美國本地派送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提供尾程履約支持。收入源自對所派送包裹按件計費，費用取決於派送地區、包裹特點及履約複雜度。該業務線強化我們在主要目的地市場的全程履約能力，加深我們與客戶的服務互動，並支持我們跨境物流服務的可擴展性。

此外，我們亦提供補充性的其他跨境服務，主要包括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該等服務使我們得以滿足更多樣化的運輸需求，就特定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安排，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獲取率及收入穩定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提供以下各項：(i)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ii)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及(iii) 其他跨境物流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7,663,633	80.8	4,675,188	80.2	5,737,135	85.8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	–	91,201	1.6	385,322	5.8
其他跨境物流服務 ⁽¹⁾	1,819,309	19.2	1,060,565	18.2	564,593	8.4
總計	9,482,942	100.0	5,826,954	100.0	6,687,050	100.0

附註：

- (1) 其他跨境服務主要包括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我們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及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旨在支持中國跨境電商賣家的全球化擴張進程。我們主要服務三大客戶群體，包括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

本公司將從頭程攬收到尾程派送的各個關鍵環節整合至統一的履約鏈中，為客戶提供全週期物流解決方案，實現從原產地直達海外消費者的直接派送。該整合服務模式提升了多類產品及多個目的市場的派送效率、透明度及合規性，支持可規模化的訂單履約，並改善商家及終端消費者的整體物流體驗。

憑藉具備全球覆蓋範圍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以及在美國等主要消費市場不斷擴大的海外本地運營足跡，我們在連接中國出口導向型商家群體與全球終端消費者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鞏固了我們在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按2025年運往美國的包裹量計，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商出口物流服務提供商中亦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1.4%。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構建標準化、可視化及受控的跨境直發系統。該服務覆蓋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履約鏈路所有重要階段。該業務線展現我們以一致且協調的方式在不同地區及營運節點執行跨境物流的能力，並形成我們的B2C跨境電商物流能力的核心基礎。

業 務

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涵蓋主要跨境電商目的地市場，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亞、日本及拉美等重點國家和市場。如此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支持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建立並擴大國際履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我們完成派送共計約364.2百萬件國際包裹，反映出我們服務的規模及營運可靠性。

多層次的產品組合

為了滿足對派送速度、目的地特性、產品屬性、及成本敏感度的不同要求，我們將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建構為以專線包裹服務為主、以經濟包裹服務為輔的多層次產品框架。該等產品的主要差異為時效、定價、地理覆蓋範圍及服務特徵，可供客戶選擇與他們於橫跨多市場及產品組合的營運需求一致的服務。

• 專線包裹服務

專線包裹服務是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中的核心及具有競爭力的服務，該等服務旨在於主要跨境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亞太）的整個履約流程中提供高服務穩定性、更強的管控及更高的透明度。

於此類別，我們整合了傳統上與掛號關聯的服務特徵，包括全鏈路追蹤、里程碑可視化及經提升的配送保證。我們亦提供根據不同配送特徵（如普貨路線、特貨路線、大件路線及服裝專線）定制的以場景為主的服務。該等服務旨在服務對派送確定性、時效與運營可預測性有明確要求的客戶。

下表概述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下專線包裹服務的主要特點：

	專線包裹服務
主要目的地覆蓋範圍	覆蓋全球，戰略重點為北美洲、歐洲、亞太及拉丁美洲市場
派送時效	北美洲：約8至12天； 歐洲：約7至12天； 亞太：約5至8天； 拉丁美洲及非洲：約15至20天
服務特色	全鏈路可視化追蹤、經強化的交付保障及商業級清關；旨在實現更高的服務穩定性及鏈路控制
業務場景	聚焦高確定性、高可視化及高時效等核心需求的跨境直達物流場景

業 務

專線包裹服務

目標客戶類型 對派送時效、服務可靠性及客戶體驗要求較高的商家

典型包裹概況 重量不超過30千克的包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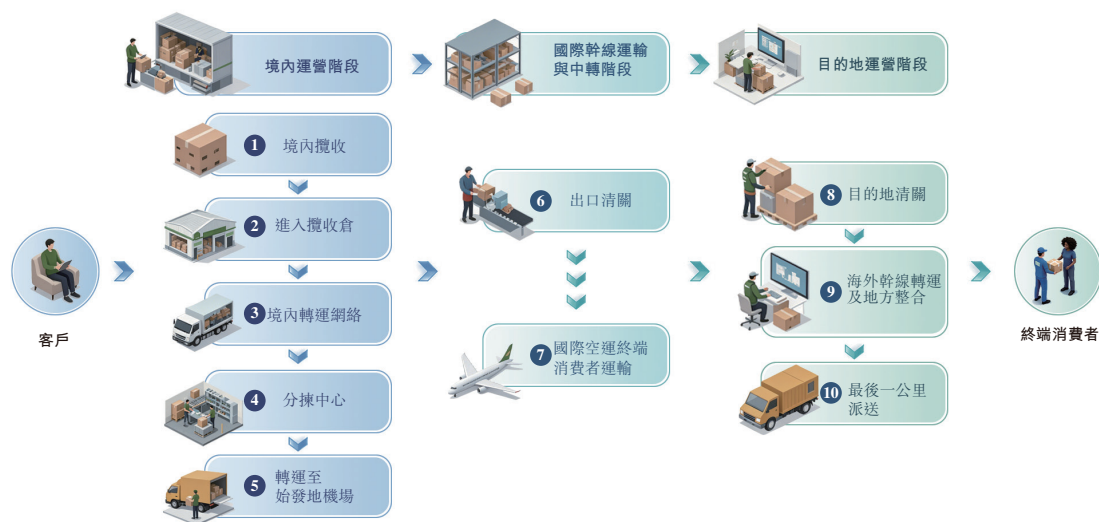
- 經濟包裹服務

經濟包裹服務專為對成本敏感的客戶而設，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目的地覆蓋範圍。該等服務通常用於對派送時效要求不高的輕型包裹（通常不超過2千克），例如低價值或長尾SKU。經濟包裹服務目前僅佔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極小部分。

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乃根據行業標準定價原則進行定價。收費通常按單個包裹計算，包括處理費與運輸費（按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之間的較高者計算）。此定價框架貫徹應用於專線包裹服務及經濟包裹服務。請參閱「一定價」。

服務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一體化、緊密協同的運營體系，履約鏈路各環節明確定義且無縫銜接。此架構可支持大規模跨境派送的穩定、有序與高效。下圖展示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服務流程：



- 境內運營階段

履約程序由我們的自營境內攬收網絡開始，該網絡覆蓋全國主要跨境電商產業群。我們的專業攬收團隊提供及時、合規的上門攬收，以確保包裹能順利進入我們的標準化作業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在105個城市及周邊地區提供攬收服務，在我們自身的網絡尚未覆蓋的地區，利用我們的自營攬收網絡，輔以第三方運輸合作夥伴。攬收後，包裹會通過安檢、貼標、稱重、量體、

業 務

初步分揀等標準化配送前處理程序，從而於包裹進入後續轉運階段前提升數據準確及運作一致性。包裹隨後透過我們的自營境內轉運網絡集運至分揀中心，以進行二次分揀裝箱、二次安檢及預派送準備等流程。我們分揀中心依托高度標準化的運營體系與持續升級的自動化能力，即便面臨重大訂單波動，仍能穩定保持高效的處理效率與低水平的錯漏率，確保履約質量穩定可控。

- **國際幹線運輸與中轉階段**

於境內處理後，包裹根據目的地、服務類型及中轉要求分配至國際路線。我們通過結構化的路線規劃及運力管理安排協調航空運力。包裹被運送至機場貨運站，並在離境前完成出口清關、安檢及其他監管程序。該等流程均在既定的操作標準下進行管理，以確保合規性及時效可靠性。

- **目的地運營階段**

抵達目的國後，包裹即轉入當地清關及配送網絡。除自營物流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報關行及尾程派送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便及時清關、高效交接及穩定尾程派送。此種協同的目的地階段執行能夠確保直至終端消費者的服務質量連續性。

服務表現

我們密切監察關鍵服務質量數據指標，包括派送表現、準時送達率及包裹破損和丟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完整派送率維持在約99.8%，展現我們對可靠性與客戶滿意度堅定不移的承諾。即使在購物旺季、促銷高峰期或目的地市場監管調整期間，我們亦能透過實時全鏈監控、可控的處理節點和有效的異常處理機制，維持穩定的履約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32.3千名、32.7千名及35.9千名。儘管2024年由於部分大型電商平台物流採購模式發生轉變，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客戶數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仍然穩步增長，反映我們核心業務及客戶基礎持續展現韌性，以及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或平台的依賴減少及業務日益多元化及穩定發展。

業 務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於2024年3月，我們於美國策略性地開展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業務。此標誌著我們全球物流網絡擴張的重要里程碑，並契合中國跨境電商行業日益國際化及中國品牌走向海外的趨勢。美國是全球最成熟的電商市場之一，其最後一公里派送領域持續面臨結構性挑戰，包括高營運成本、運力分散及服務質量不均。傳統物流模式往往難以滿足電商賣家對時效性、靈活性及運營透明度的要求。

基於我們在跨境物流方面的經驗，我們已將能力應用於美國本地配送市場的網絡規劃、數字化調度、標準化運營及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中。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更有效處理大量包裹，複雜地址環境和多源包裹聚合。因此，我們已在美國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領域建立了差異化的經營地位。

我們的美國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作為我們於主要目的地市場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核心延伸及其他跨境商戶尾程派送的獨立解決方案。我們滿足配送至美國的跨境商家以及美國中小型電商賣家的本地配送需求。通過我們涵蓋國內取件、跨境運輸及美國本地配送的一體化模式，我們提升尾程派送效率，降低營運不確定性，並為商戶進軍美國市場提供更強大的物流支持。同時，我們將於中國發展的營運能力及數字化管理能力引入美國物流市場，為其注入額外服務能力及差異化營運模式。

服務網絡及表現

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穩步拓展美國業務。初期，我們專注於美國東岸、西岸和中部的的主要消費地區，建立核心營運節點並逐步將服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周邊各州。通過持續網絡優化及分揀和倉儲佈局的完善，我們的全程本地配送能力有所提升。在兩年營運時間內，我們取得明顯的業務進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洛杉磯、安大略、三藩市、達拉斯、芝加哥、亞特蘭大、紐約、新澤西、邁阿密及丹佛設立10個區域分揀中心，涵蓋美國主要都會區及高密度人口區。

我們的美國服務網絡同時處理：(i)涉及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跨境包裹；及(ii)來自美國中小型電商賣家的國內包裹，同時亦承接跨境電商賣家透過尾程派送訂單送往海外倉的包裹。自2024年3月開展業務起至2025年12月31日，透過美國服務網絡，我們累計處理約46.8百萬件包裹。我們美國服務網絡的日均包裹量（包括跨境電商快遞服務項下的跨境包裹以及美國電商商家及海外倉的本地包裹）由2024年的約28.0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105.4千件。此增長反映我們在美國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市場營運能力與執行力的持續擴展。

憑藉本地運營基礎設施、數字化系統及經驗豐富的運營團隊的支持，我們在美國市場維持穩定的服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妥投率維持在約99.5%。

業 務

服務流程

我們運營由標準化作業程序和智能調度技術支持的全面整合本地化配送工作流程，實現橫跨各運營節點的高度協調性，並提供整個配送流程的全鏈路可視化。下圖闡述我們的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流程：



- **取件：**我們安排人員根據客戶指示收取包裹，並將其轉運至我們的本地作業中心。包裹來源多元化，包括來自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包裹、跨境電商賣家的尾程訂單及美國中小型電商賣家的國內配送訂單。此多源的取件模式能有效支持整合及靈活的下游處理。
- **內部分揀及集貨：**包裹到達我們的區域分揀中心後，將進行標準化程序，包括分揀、掃描及核實、測量及集貨。該等程序能確保數據準確性、操作一致性並符合幹線運輸要求，同時為包裹的高效後續轉運做好準備。
- **配送：**就幹線運輸而言，我們根據配送時效性和成本考量，靈活選擇陸運或空運方式，將整合後的包裹運送至距離收件人最近的目的地作業中心。到達後，包裹將被拆包、重新分類並準備進行尾程派送。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根據精確的位址級數據生成最佳配送路線。配送人員提取包裹並通過我們的專有配送系統完成逐件掃描，以確保全鏈路可追溯。所有包裹均按照系統生成的路線配送，以保持一致的效率及服務質量。

業 務

擴張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制定了分階段推進的美國市場擴張計劃，以「網絡節點建設奠定基礎，市場拓展能力驅動規模化增長」為核心邏輯，支持可擴展增長。到2026年底，我們預計我們的網絡將覆蓋美國超過13,000個郵政編碼區域。此網絡擴展旨在增強我們在美國的履約能力，提高配送效率，並支持更廣泛的客戶群。

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持續升級運營基礎設施和主要區域分揀中心的自動化能力。到2028年底，我們目標實現日均分揀產能約2.0百萬單。建設此能力能夠為未來業務量增長提供充分的空間，同時提高服務質量及成本利用效率。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與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的協同

我們以自營跨境物流網絡為基礎，持續深化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能力建設，形成協同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與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在網絡資源、運營能力和服務場景方面相互補充。兩條業務線協同運行，共同構築一體化的履約鏈路，連接跨境運輸與目的地派送，提升整體服務競爭力。

在跨境運輸環節，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依託標準化流程以及穩定的幹線資源，提供可靠的洲際運輸支撐，確保能夠以可控的配送時效抵達目的市場。在末端環節，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通過本地化的分揀及尾程派送能力延伸價值鏈，提升末端派送績效及客戶體驗。兩條業務線協同運行，共同形成「跨境運輸+本土派送」的一體化模式，支持兩項業務的可擴展增長。

協同優勢體現在幹線運輸銜接與全鏈路交貨時間優化兩大方面。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包裹在抵達美國後可無縫導流進入我們的自營本地配送網絡，減少依賴第三方承運商，從而簡化交接流程、改善整體效率。與此同時，我們能夠根據目的地分佈、訂單密度及配送緊急性動態調整導流及運力分配，確保跨境與本地運營的高效協同。

此一體化服務模型為跨境商戶創造了顯著價值，特別是於多平台運營、管理多元庫存策略者。通過於統一的運營框架下連接跨境運輸與目的國家派送，我們提供從頭程攬收到尾程派送的全程解決方案。此方法優化時效、成本控制與合規，提升商戶在北美市場的履約效率，並支持長期的客戶參與及業務擴張。

其他跨境服務

除兩條主要業務線外，我們亦提供分段式及按需的其他跨境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在若干經營場景下的特定需要。此等服務主要是從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各個階段分拆而來，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要作為獨立服務提供。因此，此類服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運營的構成部分，主要是應客戶需求提供。

業 務

其他跨境服務主要包括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跨境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2%、18.2%及8.4%。鑒於其非核心性質及基於客戶要求，該等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

頭程物流服務

我們向跨境電商平台及商家提供頭程物流服務，滿足其在海外倉補貨、半託管業務模式及前置庫存部署等場景下的綜合物流需求。我們的服務涉及將貨物從中國或其他來源地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海外倉庫、平台倉庫或其他指定目的地。

根據客戶要求，裝運可通過國際快遞、空運、海運、鐵路或卡車運輸。我們的頭程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出口報關、國際線路運輸、進口清關及倉庫入庫配套服務。

我們亦提供與倉庫入庫要求相關的各種增值服務，幫助客戶滿足不同海外倉庫及電商平台的入倉標準，從而提高倉庫入倉確定性及庫存補充效率。

我們的運營成果

下表載列我們經選定的服務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¹⁾	33,048	33,647	36,813
包裹處理總量			
—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137,448,436	106,503,565	120,260,772
—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	5,246,027	25,231,646
總計	<u>137,448,436</u>	<u>111,749,592</u>	<u>145,492,418</u>
中國履約網絡			
— 倉庫數量	39	36	35
• 分揀中心數量	6	4	4
美國履約網絡			
— 倉庫數量	—	4	21
• 分揀中心數量	—	2	10
— 全美人口覆蓋(%)	—	約13.4	約70.0

附註：

(1) 客戶數量指有關年度內向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

業 務

2024年，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包裹處理量較2023年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部分大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自2024年初貨運量開始減少。該等平台調整其物流採購策略，由集中式的單一供應商模式轉為分段運輸方式，並就物流鏈的不同階段聘請多家服務提供商。有關調整乃由加強關注物流成本控制、運營靈活性及分散風險所推動。因此，我們先前併入的部分包裹量被重新分配至多家物流提供商，導致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量暫時放緩。

我們的物流網絡

我們的倉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合共56間倉庫，包括35間位於中國的倉庫，GFA合共為51,680.81平方米，以及21間位於海外的倉庫。

境內倉庫根據主要運營功能劃分為(i)攬收倉；及(ii)分揀中心。攬收倉覆蓋多個電商賣家聚集、產業帶密集及商業區活躍的城市，作為承擔上門攬收與頭程集貨服務的運營基地。分揀中心則戰略性地位於深圳、義烏及昆山等核心口岸城市，負責跨區域貨物集中處理與幹線轉運。

海外倉庫由(i)分揀中心；及(ii)派送倉構成，我們的美國分揀中心主要佈局在核心國際機場及港口周邊。依託這些分揀中心作為樞紐節點，我們通過在周邊大都市區設立派送倉來擴展網絡，使快遞員能夠高效取件，並以快速可靠的方式完成尾程派送。

我們的倉庫佈局遵循「靠近客戶、靠近貨源、靠近樞紐」的原則，在服務覆蓋範圍、運營效率與成本考量之間取得平衡。國內業務中，攬收倉主要佈局於電商活動密集、產業集群發達且交通便利的區域，有效縮短取件半徑並加速包裹入網。分揀中心優先選址於毗鄰主要港口、機場或高速公路樞紐的城市，既保障幹線運輸效率，又兼顧未來包裹量增長、勞動力供給、租金水平及基礎設施質量。海外網絡佈局方面，尤其在美國市場，我們圍繞主要國際機場及港口設計分揀中心網絡，並在消費密集區及第三方海外倉集聚區域配套建設派送倉。這種佈局既保障了高效的跨州幹線運輸，又實現了城市級尾程派送能力，從而支撐穩定的覆蓋率與全程履約質量。

為提升處理效率、穩定性和履約能力，我們持續在境內外倉庫部署自動化與數字化技術。主要舉措包括：

- **自動化分揀設備：**我們已部署各類自動化設備，包括自動分揀設備、輸送系統、自動稱重及體積測量裝置。該等設施可實現包裹自動識別、測量、稱重及路線分揀，大幅提升處理效率及運營準確度。

業 務

-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我們運用自主研發的運輸管理系統(TMS)及倉儲管理系統(WMS)，實現倉儲作業的數字化、可視化與精細化管理。這些系統支持精準庫存量計算、實時包裹追蹤，並與海內外運輸網絡無縫銜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這些自動化系統和數字化能力構成了我們跨境物流運營的關鍵支柱，使我們即使在高峰週期、大規模促銷活動或多場景處理條件下，也能保持倉庫的高效穩定運作。

我們的全球服務覆蓋範圍

憑藉我們覆蓋全球的路線規劃能力及多元化的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的服務已覆蓋北美、歐洲、亞太、拉丁美洲及其他新興目的地的主要電商消費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目的地市場劃分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	5,070,904	66.2	2,583,728	55.3	3,396,996	59.2
歐洲	1,860,806	24.3	1,505,635	32.2	1,754,846	30.6
其他國家和地區 ⁽¹⁾	731,923	9.5	585,825	12.5	585,293	10.2
總計	7,663,633	100.0	4,675,188	100.0	5,737,135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亞太、拉丁美洲及其他新興目的地。

憑藉內部運力與合作第三方運力的支撐，我們成功搭建集國內攬收網絡、航空運力網絡及海外派送網絡於一體的多層級綜合運輸網絡，實現全程運營銜接，保障跨境物流服務的穩定執行。

境內攬收網絡

我們構建了以上海、深圳、義烏三大口岸樞紐為核心的全國性幹線運輸網絡。該網絡採用「自營運力為基礎、核心外包為主體、動態補充為輔助」的模式，以在穩定性、可擴展性與成本利用效率之間實現最優平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憑藉自有運力與外包第三方運力，我們的國內攬收網絡覆蓋約106條運輸線路，其中22條為核心戰略路線，每條路線的月均貨運量均超過50噸。這些線路通過整車運輸、零擔運輸和航空幹線連接國內主要樞紐，滿足不同貨量與時效需求下的多元化跨區域轉運需求。

我們自營運力約佔國內幹線總運力的24%，部署於華東、華南等主要樞紐間的高頻幹線。其中包含自有車輛，這些車輛在旺季、節假日及大規模促銷活動期間，能增強關鍵路線的穩定性，並提供必要的履約可靠性。

為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我們建立了由第三方運輸供應商組成的網絡，支持跨省運輸、偏遠地區攬收以及自營網絡之外的區域配送。我們與核心外包運輸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根據季節性波動調整補充運力，以確保服務韌性及高峰期的配送表現。

業 務

航空運力網絡

我們與多家國際航空公司及第三方貨運代理維持穩固合作關係，構建出穩定且具有成本競爭力的航空運力網絡。該網絡為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國際運輸環節的骨幹支撐。

通過與主要國際航空公司的合作，我們在中國與關鍵跨境目的地之間運營的包機和包板航班，提供充足的航空運力、穩定的航空時間表及可靠的中轉時間。為保障服務質量，我們建立了合作夥伴評估體系，該體系評估運營歷史、航班可靠性、運力分配能力和服務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空運網絡由超過420條空運航線構成，為關鍵跨境市場提供服務。該網絡為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跨境運輸環節提供了堅實的基礎設施支撐。

海外派送網絡

我們在主要目的地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建立了本地配送網絡，覆蓋核心大都市區及主要消費區域。鑒於美國地域廣闊、人口分散且訂單分佈廣泛，我們採用「自營體系+眾包司機」相結合的混合模式，構建了靈活高效、成本可控且時效可靠的尾程派送能力，為持續的網絡擴張提供有力支撐。

對於長途跨州運輸，我們主要委託經驗豐富的第三方承運商承擔跨州及城際運輸任務，確保具備足夠彈性以應對季節性與週期性貨量波動。針對短途、同城及高頻配送場景，我們依賴平台註冊眾包司機。

依託遍佈美國主要機場及核心消費區域的分揀中心及派送倉，結合數字化調度系統與實時路線優化工具，我們實現了精細化運營管控與穩定的服務表現。通過分析訂單密度熱力圖、優化路線算法並嚴密監控快遞員效率與派送表現，我們在美國市場保持著穩定的準時率、高妥投率及低異常率。這一能力構成我們海外履約體系的關鍵支柱，為跨境賣家拓展美國市場提供重要支撐。

我們的核心科技

我們構建了一套覆蓋訂單管理、派送執行及全程可視化的全服務鏈物流信息管理平台，構成了支撐跨境履約業務穩定性、時效性和可擴展性的核心支撐體系。該平台集成智能訂單履約系統、智能調度與路徑優化算法、全程可視化追蹤系統，共同構築了高性能數字化基石，能夠支撐高併發、多節點、多區域的物流運營。

智能訂單履約系統

我們的智能訂單履約系統是跨境履約鏈路的前端入口。該平台採用模塊化架構，能夠協同管理訂單處理、攬收、運輸及派送等關鍵功能，支持雙11及黑色星期五等購物高峰期的穩定運營。該系統整合來自客戶ERP系統、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內部系統的

業 務

訂單信息，支持訂單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訂單創建、驗證、路徑規劃、標籤打印及狀態更新等環節。該系統實現訂單高效接入、數據標準化處理及風險篩查，在高峰期可支持日均超百萬訂單的處理量。

基於寄件人信息、產品詳情和收件人數據，系統自動觸發攬收任務、生成包裹路徑數據，並將該等數據用於在整個履行過程中監控所有物流節點的包裹。該系統作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核心數據接口，是貫穿跨境物流鏈各環節、連接運營數據的核心基礎設施。

智能調度與路徑優化算法

在攬收及本地配送場景中，我們的智能調度與路徑優化算法通過協調「客戶－調度－司機」的協同模式，實現智能任務分配、動態路線規劃及實時可視化管理。

算法首先使用數字地圖及歷史訂單數據分析服務區域。根據郵政編碼、訂單集中度、路網特點等因素，將配送地區動態劃分為不同服務區。訂單會根據包裹特性、派送時間要求、顧客優次及車輛容量進行智能分組，讓算法決定合適的裝載及派送組合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在路線規劃方面，我們將國際認可的第三方地圖及導航引擎與我們的路線評估邏輯相結合。該等算法利用實時交通狀況、預計駕駛時間、距離、燃料成本及車輛負載等多項因素評估多個路線選項，並動態計算優化派送路徑，以平衡派送效率與經營成本。在執行過程中，我們的智能調度算法將派送任務與可用司機及車輛進行匹配，根據交通擁堵或訂單波動等變化情況動態調整時間表，並透過實時運營儀表板支持及時識別及處理運營異常。

此外，我們的地址修正模塊通過智能地址解析及驗證能力提升首次派送成功率。司機應用程序進一步支持標準化任務執行，包括掃描、派送確認及異常報告，同時保持運營靈活性。

我們的智能調度與路徑優化算法具備以下核心能力：(i)智能服務區域規劃，根據地理位置、訂單密度、路況動態界定配送區域，提高路線穩定性及覆蓋效率；(ii)智能訂單分組及車輛載量，考慮配送急迫性、包裹屬性、車輛載量，提高裝車效率，減少不必要行程；(iii)優化路線選擇，利用實時交通數據、距離及時間估計評估多種路線選擇，以提高派送效率並控制經營成本；(iv)動態調度及司機匹配，根據司機的位置、工作量及空閒情況分配任務，並根據實時情況調整分配；及(v)通過司機應用程序提供全程執行支持，實現標準化的任務執行、篩選、送達確認及異常情況報告，同時保持運營靈活性。

這些功能可進一步提高攬收及本地配送業務的派送效率，實現資源利用的優化，並保障服務質量的穩定。

業 務

全程可視化追蹤系統

我們的全程可視化追蹤系統整合來自多家承運商、多種語言及格式的物流節點數據，通過自動化解析、邏輯驗證及關鍵事件提取實現數據標準化。我們已於整個履約物流流程中設立超過200個數據採集點。該系統根據運輸階段動態調整數據抓取頻率，確保追蹤信息的完整性與連續性。關鍵功能包括：(i)多源軌跡採集：該系統自動從與我們合作的全球數百家物流承運商處獲取追蹤數據，並根據運輸狀態調整採集頻率，同時通過備援機制確保數據獲取不中斷；(ii)數據解析與標準化：多語言跟蹤描述被規範化整合至統一事件庫，其中錯誤或不合邏輯的條目將被自動過濾，關鍵信息則被提取用於內部警報和客戶支持；及(iii)可視化呈現與多渠道推送：針對不同用戶類型提供定制化視圖，包括簡化的消費者視圖和面向賣家的詳細運營時間線。自動化通知可通過短信、電子郵件或企業通訊工具發送，企業客戶可通過API接口將標準化追蹤數據集成至其內部系統。客戶可通過多個渠道獲取追蹤信息，包括API接口、網頁平台、小程序及電子郵件通知，使運營透明度及客戶體驗均得到提升。

定價

我們建立了科學靈活的定價機制，能夠適應多樣化的履約場景與服務需求。我們的定價主要基於目的地國家或地區而釐定，並根據包裹重量、包裹體積、包裹屬性及所要求的派送時效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定價亦會因應上游運輸成本波動及競爭格局變化等變數而動態調整。

具體而言，影響我們定價的核心因素主要包括包裹重量及體積、派送時效及包裹屬性，這些因素分別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定價：

- **包裹重量及體積**：包裹重量及體積的差異會嚴重影響分揀中心的處理效率、國際航空運輸成本及目的地國最後一公里派送成本。該等差異決定運輸路線的基本成本結構，並構成定價評估的核心組成部分。
- **派送時效**：交付速度與資源投入息息相關。更快的服務水平通常需要更高成本的資源，包括優先的分揀中心處理、優先的運力分配及更緊密的端到端運營協調及監控，從而在派送時效與定價之間形成明確的關係。
- **包裹屬性**：不同的包裹類別需要不同的運輸處理方法、合規程序及運營工作流程。例如，普通貨物及電池驅動產品各自具有因上游供應商收費而產生的不同成本結構，以及我們於保護性處理及合規審查方面的差異化投資，從而導致不同的定價結構。

業 務

我們一般根據應收費重量（實際重量及體積重量中的較高者）確定運費，核心定價模式包括適用的收費重量乘以相應的每公斤費率，再加上根據不同重量範圍計算的固定處理費。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97名銷售與市場營銷專業人員，負責客戶獲取、客戶管理、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工作。

品牌定位及戰略

我們的品牌定位基於我們對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海外擴張需求的深刻理解。在監管合規的框架內，我們致力於通過可靠的履行能力、持續優化的服務體驗、多樣化的產品及數字化運營能力，提供安全、高效且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綜合跨境物流服務。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不僅在於我們的網絡覆蓋及運輸能力，同時取決於我們穩定的交付表現、風險管理能力、客戶響應能力以及與整個電商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協作。我們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履約時效、產品適應性及客戶體驗來不斷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從而提高客戶保留率及轉化率，並通過全生命週期客戶管理推動業務增長。

客戶獲取及關係維護

我們已建立起以品牌知名度、產品競爭力、客戶服務能力及行業資源為支撐的多元化獲客及客戶關係管理體系。我們的獲客渠道包括：品牌知名度帶來的主動詢問、合作平台推薦及現有客戶推薦、線上線下營銷及新媒體推廣、與跨境電商協會及行業展會的合作，以及公司內部銷售團隊的業務拓展。

我們根據客戶規模、業務類型、增長潛力及戰略價值，採用分級客戶管理方法。對於大型平台客戶及大客戶，我們通過定期業務溝通、運營回顧、專屬服務方案及跨部門協調等方式深化合作。對於成長期客戶，我們通過靈活的產品供應、路線優化及運營支持建立早期合作關係，並隨著彼等業務的成長擴大合作範圍。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體驗及服務質素。通過持續監控客戶反饋、履行表現、異常處理效率及系統用戶體驗，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營運及客戶服務流程。我們不斷發展的服務機制有助於提高客戶黏性、減少客戶流失、促進交叉銷售及增加業務機會，從而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我們的客戶涵蓋廣泛的業務規模和產品類別，從平台賣家、獨立網站商家到瞄準全球市場的新興中國消費品牌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數量分別為33.0千名、33.6千名及36.8千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	3,484,543	36.7	4,141,699	71.1	5,824,172	87.1
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	5,998,399	63.3	1,685,255	28.9	862,878	12.9
總計	9,482,942	100.0	5,826,954	100.0	6,687,050	100.0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68.7百萬元、人民幣1,8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4.0%、31.6%及18.0%。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3.8百萬元、人民幣1,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1.9%、21.8%及8.4%。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採用的付款方法為電匯。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曾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性質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¹⁾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4,923,750	51.9	2022年
客戶B ⁽²⁾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856,467	9.0	2016年

業 務

客戶	服務性質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C ⁽³⁾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120,892	1.3	2018年
客戶D ⁽⁴⁾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85,658	0.9	2020年
客戶E ⁽⁵⁾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81,892	0.9	2021年
總計		6,068,659	6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性質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¹⁾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 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1,269,221	21.8	2022年
客戶B ⁽²⁾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242,314	4.1	2016年
客戶F ⁽⁶⁾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133,230	2.3	2019年
客戶G ⁽⁷⁾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113,007	1.9	2018年
客戶E ⁽⁵⁾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85,132	1.5	2021年
總計		1,842,904	3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性質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¹⁾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 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558,221	8.4	2022年
客戶B ⁽²⁾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226,046	3.4	2016年

業 務

客戶	服務性質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G ⁽⁷⁾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173,245	2.6	2018年
客戶F ⁽⁶⁾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128,501	1.9	2019年
客戶H ⁽⁸⁾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115,624	1.7	2025年
總計		1,201,637	18.0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2015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商及跨境貿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A授予15天的信貸期，而於2025年，則授予15個營業日的信貸期。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16年在浙江省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快遞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向客戶B授予10個營業日的信貸期。
- (3) 客戶C為一家於2017年在廣東省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商物流平台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國際貨運代理，註冊資本為4.0百萬美元。我們向客戶C授予10個營業日的信貸期。
- (4) 客戶D為一家於2014年在廣東省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B2C跨境電商運營以及消費電子、服裝及家居用品的全球零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我們向客戶D授予7天的信貸期。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12年在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電視及廣播節目製作、電商平台運營及跨境電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我們向客戶E授予15個營業日的信貸期。
- (6) 客戶F包括兩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提供綜合海外營銷服務。我們向客戶F授予15天的信貸期。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15年在河南省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展覽籌辦及專業商務支持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我們向客戶G授予7天的信貸期。
- (8) 客戶H為一家於2025年在江蘇省無錫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網上銷售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向客戶H授予7天的信貸期。

與客戶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與客戶簽訂的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通常為一年或永久有效

服務範圍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涵蓋包裹頭程攬收、分揀、跨境運輸、清關及尾程派送的標準快遞服務

業 務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涵蓋包裹攬收、分揀、運輸及派送的標準快遞服務

定價 參照相關服務的標準化定價或雙方另行約定的費率，並受雙方共同商定的費用調整條款約束

付款條款 通常在30天內結算

終止 在特定情況下，任一方或雙方均可提前通知終止協議

客戶支持

我們高度重視服務質量與客戶體驗，將其視為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可持續業務拓展的核心驅動力。為更好地滿足不同業務階段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建立了差異化的客戶服務模式：

- **專屬關鍵客戶服務。**對於運營需求複雜的大型品牌和商家，我們將指派專屬關鍵客戶經理，定期召開業務回顧會議，以了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評估履約表現並收集服務反饋。關鍵客戶經理還將發掘我們服務組合中的交叉銷售或銷售升級機會，從而提升客戶參與度並鞏固長期合作關係。
- **中小商家自助化服務支持。**對於中小型跨境商家，我們通過數字平台提供便捷的自助服務界面，支持客戶提交訂單、發起尾程服務請求、追蹤包裹及查閱常見問題解答。系統自動觸發服務工單生成分派，確保客服代表及時跟進，實現高效及時的問題解決。此外，我們不僅為營運需求複雜的大型品牌及商家提供服務，更為專屬WeCom群組的中小商家提供服務，藉由人工與自動化回覆雙軌並行，提供即時的線上支持。

此外，我們建立了系統化、透明的客戶投訴管理機制。客戶可通過客戶服務中心、在線客服、400電話、企業微信工作組及銷售團隊等多渠道提交投訴。內部遵循標準化升級流程，確保所有問題獲妥善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質量管理與服務監控

我們已建立質量監控體系，確保履約表現保持穩定可控。跨境物流鏈路各環節持續監測關鍵質量指標，包括妥投率、履約時效、節點完整及時率，以及萬票投訴率。

為將質量控制融入日常運營，我們設立了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並建立了跨部門協作機制，包括作業質量例會、產品運營例會及產銷協同例會。與此同時，我們的客

業 務

戶服務團隊整合並分析來自多個渠道的客戶反饋，包括客戶服務中心、在線客服、400電話、線下服務代表及銷售團隊，以識別根本原因、評估復發風險並推動持續優化。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擁有一個由第三方運輸服務商、跨境航線營運商、報關行及尾程派送服務商所組成的廣泛網絡，以支援從起運地到最終交付目的地的無縫履約流程。

供應商選擇和管理

我們持續甄選信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供應商，以確保服務品質與營運可靠性。供應商的選拔經由嚴格的多因素評估程序進行，評估項目包括運輸能力與網絡覆蓋範圍、資格條件、過往交付表現及成本競爭力等。我們透過實地查核、文件審查，以及基於既往合作經驗或初步測試期間的表現評估，來審視潛在供應商。符合標準者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由供應鏈與品質管理團隊存管。

合格供應商須接受持續的績效監控與定期評估，以確保其始終符合我們在服務、安全及營運方面的要求。一旦出現重大違規或嚴重服務品質問題，將啟動即時重新評估，可能導致發出警告、限制採購，或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60.0百萬元、人民幣1,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28.4%、25.8%及28.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4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8.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8.5%、7.9%及8.5%。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¹⁾	國際運輸	電匯	761,894	8.5	2020年
供應商B ⁽²⁾	尾程派送	電匯	698,125	7.8	2022年
供應商C ⁽³⁾	尾程派送	電匯	378,217	4.2	2020年
PAL E-COMMERCE LOGISTICS LIMITED ⁽⁴⁾ ...	國際運輸； 出口清關	電匯	366,366	4.0	2020年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⁵⁾	尾程派送	電匯	355,371	3.9	2018年
總計			2,559,973	2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D ⁽⁶⁾	清關	電匯	420,537	7.9	2021年
供應商E ⁽⁷⁾	進口清關、 尾程派送	電匯	286,394	5.4	2018年
供應商A ⁽¹⁾	國際運輸	電匯	256,824	4.8	2020年
ACI Logistix, LLC ⁽⁸⁾	尾程派送	電匯	245,047	4.6	2023年
供應商F ⁽⁹⁾	尾程派送	電匯	169,270	3.1	2023年
總計			1,378,072	2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E ⁽⁷⁾	進口清關、 尾程派送	電匯	518,082	8.5	2018年
供應商D ⁽⁶⁾	進口清關	電匯	445,874	7.3	2021年
供應商F ⁽⁹⁾	尾程派送	電匯	279,754	4.6	2023年
AWESUNG Logistics Group ⁽¹⁰⁾	尾程派送	電匯	231,800	3.8	2024年
供應商A ⁽¹⁾	國際運輸	電匯	230,968	3.8	2020年
總計			1,706,478	28.0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199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全球快遞物流及綜合船舶代理服務。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1986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尾程電商包裹派送、即日及次日運送服務。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1971年成立的美國行政部門的獨立政府機構，主要在美國及其領土內提供包括郵件及包裹派送的普遍郵政服務及物流服務。
- (4) PAL E-COMMERCE LOGISTICS LIMITED為一家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大中華提供科技賦能供應鏈管理、倉儲、配送及跨境電商履約服務。
- (5)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1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國際貿易及全球倉庫管理解決方案。
- (6)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09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清關服務。
- (7)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16年在浙江省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快遞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8) ACI Logistix, LLC為一家於2014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小包裹配送、電商物流及「尾程」派送解決方案。
- (9) 供應商F為一家於1991年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郵政服務、包裹物流、銀行、保險及移動電訊。
- (10) AWESUNG Logistics Group為一家於2008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球跨境電商物流、倉儲及供應鏈技術解決方案。

與供應商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範圍、定價、付款條款、服務期等。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視情況而定）海外及國內運輸、清關及跨境運輸。

定價 服務費視乎供應商與我們另行協定的費用報價而定，並基於包裹重量、目的地國家／地區及包裹體積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付款 我們一般須於開具或收到相關賬單／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付款須透過電匯方式。

彌償 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就彼等承擔的包裹運輸過程中的包裹遺失或損壞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有責任確保該等物品符合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且不為政府部門禁止運輸的物品，否則我們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及向我們的供應商彌償所有相關損失。

業 務

期限和續簽..... 該等協議的固定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經雙方同意，該等協議可重續。雙方有權在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

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由於物流服務行業的性質及物流價值鏈沿線的功能劃分，若干交易對手在不同業務場景中可能同時作為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接受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亦為供應商的若干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在多個交易階段，我們根據路線覆蓋、區域准入、可用運力及服務專業化等因素，向該等交易對手採購運力、清關服務或其他專業物流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重疊主要反映物流行業的經營特點，當中的市場參與者可視乎具體交易情況擔任雙重角色。透過整合不同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獨特優勢，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更有效率且具成本利用效率地運用物流資源，從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因此，物流企業之間同時作為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實屬常見。該等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行業慣例，且不代表任何異常商業常規。

下表載列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產生的收入及向其支付的採購金額明細。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實體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B／供應商E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進口清關、 尾程派送	856,467	9.0	166,303	1.8	242,314	4.1	286,394	5.4	226,046	3.4	518,082	8.5
AWESUNG Logistics Group ..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 服務	尾程派送	-	-	23,720	0.3	-	-	6,812	0.1	82	0.0	231,800	3.8
供應商A	其他跨境服務	國際運輸	3,273	0.0	761,894	8.5	1,118	0.0	256,824	4.8	-	-	230,968	3.8
ACI Logistix, LLC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 服務	尾程派送	-	-	63,068	0.7	-	-	245,047	4.6	28,097	0.4	153,075	2.5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尾程派送	2,091	0.0	355,371	3.9	-	-	110,639	2.1	4,169	0.1	4,421	0.1
客戶C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	國際運輸	120,829	1.3	-	-	25,541	0.4	-	-	5,076	0.1	136.7	0.0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2.7百萬元、人民幣2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10.3%、4.6%及4.0%。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0.4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5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15.4%、17.0%及18.7%。

有關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集團內交易

本公司、我們的受控聯屬實體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遵循集團內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基本原則進行集團內提供服務及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以下主要集團內交易：

- **貨運代理服務（「交易一」）**。燕文香港向本公司及前海燕文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協調進出口運輸及相關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於2024年及2025年，燕文香港與第三方客戶訂立合約，將中國境內代理服務分包予本公司，並就該等安排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 **運輸服務（「交易二」）**。本公司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其後自燕文快遞美國於2024年1月成立以來，將美國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分包予燕文快遞美國。在此安排下，燕文快遞美國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物流服務，例如本地運輸及派送，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代理服務（「交易三」）**。燕文物流美國協助本公司於美國吸引及爭取物流服務客戶。此外，燕文物流美國支持本公司於美國市場物色合資格供應商。燕文物流美國促成該等客戶／供應商與其直接訂立合約，並向本公司收取代理佣金作為回報。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是進行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了用於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交易涉及全球範圍內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通常須遵從有關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以避免在不同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出現失實情況。

我們已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集團內交易進行基準研究。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i)交易淨利潤法為評估有關交易一及交易二的轉讓定價安排是

業 務

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及(ii)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為評估有關交易三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可靠方法。交易淨利潤法及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為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普遍接受的方法，並在相關轉讓定價法規中有明確規定。根據轉讓定價檢討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費率及利潤水平指標均處於被視為公平交易的合適利潤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地方稅務機關就該集團內交易進行的任何罰款、調查、查詢或轉讓定價審核。

基於上述情況，並在諮詢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集團內交易符合公平原則而我們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獨立稅務顧問，對我們的跨境集團內交易進行年度轉讓定價審查；
- 向負責集團內交易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維持彼等對全球轉讓定價法規的認知；及
- 繼續監察附屬公司及受控聯屬實體的盈利能力並適當調整定價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

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及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單獨或合稱「**相關客戶**」）委聘第三方支付人（單獨或合稱「**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年度內有付款記錄的相關客戶數量為9,131名、9,666名及7,993名，分別佔該等年度有付款記錄的客戶總數的24.4%、25.2%及19.0%。彼等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相關結算**」）分別為人民幣1,227.8百萬元、人民幣1,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的14.0%、22.7%及7.5%。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i)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或實體，如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由彼等、彼等的家屬及相關客戶僱員控制的實體；及(ii)較少數情況下，相關客戶實際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業務合作夥伴。

相關客戶以銀行轉賬方式進行付款結算。幾乎所有相關結算均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均位於中國。

業 務

進行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尤其是中國的中小型跨境電商賣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付款結算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慣例。基於相關客戶的聲明及就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選擇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付款結算，乃主要出於彼等對付款便利、營運靈活性或短期現金流量使用需求等方面的考量。因此，相關客戶選擇要求第三方付款人代表其與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付款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在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中十分普遍。

基於相關客戶的聲明及就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因為：

- (i) 部分相關客戶出於商業便利或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慣例，使用其聯屬人士（如其法定代表人或實際控制人（及／或其親屬））的賬戶與供應商進行付款結算；
- (ii) 部分相關客戶利用同一集團內的指定實體代表該等相關客戶與供應商進行付款結算從而提高同一集團內的營運便利及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做法符合行業規範；
- (iii) 部分為獨資企業的相關客戶希望避免開設公司賬戶的複雜性或使用該等公司賬戶時的不便之處，以確保更大的操作靈活性；及
- (iv) 部分相關客戶既定的內部財務管理或營運慣例，透過其聯屬人士或實體（如其法定代表人或實際控制人（及／或其家屬））的賬戶與供應商進行付款結算，以提高交易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一般要求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書面付款授權，包括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詳情、其賬戶資料及相應授權。根據《銷售管理制度》，我們亦已制定了解客戶程序，以用於客戶准入。此外，我們亦於必要時會見我們的客戶，以了解其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所有權。此外，我們要求主要相關客戶向我們發出確認函，其中列明：(i) 第三方付款安排構成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正常及真實商業交易的一部分，且在商業上屬合理。該等安排並非由我們發起；(ii) 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經相關客戶授權，因而獲准代表相關客戶與我們進行付款結算；(iii) 來自指定付款方的付款將被視作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服務協議來自相關客戶的付款；及(iv) 相關客戶承諾第三方付款人無權且從未向本集團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尋求追索或主張任何其他申索。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均不得要求我們退還已代表其支付的款項，不論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爭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於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完整且準確地記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第三方付款安排乃按相關客戶要求安排。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以真誠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為基礎。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我們並無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須支付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退款要求、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產生的實際或未決糾紛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述情況，(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或違背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就上述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的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有責任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退還款項的風險甚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基於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以真誠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為基礎，及(ii)不存在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本集團存在現有或潛在糾紛的情況。

第三方付款安排分析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對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明確限制。只要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理由，包括（其中包括）違反公共秩序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第三方付款安排即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還任何已收取的第三方付款。就董事所深知，(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實際或存在威脅的糾紛或分歧，(ii)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須支付附加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構成洗錢罪：我們(i)明知第三方付款的資金是毒品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賄賂及腐敗、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的犯罪以及金融欺詐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及(ii)為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和性質，而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指的若干行為。通過了解客戶程序並經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理由相信(i)相關客戶涉及上述犯罪；或(ii)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涉及上述犯罪所得款項及／或收益。此外，我們從未採取任何行為來掩蓋或隱瞞從該等犯罪中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和性質。基於上述所述，並考慮到(i)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與洗錢相關的處罰、制裁或調查；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處理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結算的金融機構須對其所有客戶進行反洗錢檢查，從而顯著降低相關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的洗錢罪，以掩蓋或隱瞞收益或所得來源及性質的風險甚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已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付款結算的所有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加強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大幅加強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為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於2026年1月透過我們的客戶門戶管理系統(客戶經此接收公告及通知)以知會彼等自2026年2月起，我們將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該通知**」)。就現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我們已終止相關合作安排或透過補充協議將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納入我們的客戶管理框架內；
- 我們已開始實施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措施，並向我們的僱員告知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向相關人員提供有關防止欺詐、反洗錢規例及付款合規慣例的定期培訓，並定期對付款記錄及相關風險進行內部審閱；
- 我們已透過採納經更新客戶管理政策及標準化客戶協議，加強客戶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該等措施規範客戶開戶流程、客戶識別及驗證、合約簽署程序及內部監督要求。根據經修訂合約安排，所有相關合約方均須共同簽署協議，並承擔相應權利及義務；及
- 為防止欺詐和洗錢，同時確保我們會計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了解客戶程序。該等措施包括全面了解客戶情況、將付款詳情與合約安排進行核對及透過客戶聯絡及內部審閱程序及時調查並糾正任何已識別的異常情況。

業 務

刊發該通知及落實強化整改措施後，第三方付款安排金額大幅減少。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第三方付款安排金額佔我們總收款金額的百分比已下降至1.0%以下。我們預期該等第三方付款金額將會持續減少。

我們要求所有客戶直接從該等客戶（為與我們訂立相關服務協議的訂約方）的賬戶結算付款。經計及：(i)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金額僅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總收入及收款的小部分，相關金額自該通知發出以來已大幅減少；(ii)自該通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群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持續維持穩定；(iii)過往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幾乎所有客戶已不再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或與指定付款人及我們訂立新協議或補充三方協議，據此，該等付款人承擔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客戶權利及義務；(iv)我們已實施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及(v)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來自客戶與其指定付款人訂立的商業結算便利安排，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有關安排引致的任何欺詐交易或重大糾紛，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檢查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上述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討，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識別相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止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其他與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日後將監督該等措施的成效。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研發

研發對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及推動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的內部研發，並輔之以有選擇地引入成熟的獲許可軟件，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1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士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7.1%。我們的研發人員多為專業信息科技工程師，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已取得重大技術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29項自有物流管理系統，涵蓋我們業務的核心運營流程。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註冊專利、28項註冊著作權、一項註冊商標及四個域名，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截至同日，我們在香港及美國亦分別有一項及兩項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正在申請中。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強有力的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密切關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確保其及時獲得申請、續展和備案，以及規避任何相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的通知，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的調查或審核而言，我們並無遇到政府機關作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調查結果。

儘管我們已注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仍可能會面臨若干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競爭

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規模龐大，行業競爭激烈，產業結構分散，並無單一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跨境出口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65億元，僅佔整體市場的一小部分。這反映出市場參與者眾多，服務產品、地理覆蓋範圍和客戶導向各不相同。該行業的競爭主要體現在網絡覆蓋、尾程控制能力、服務穩定性、成本利用效率、數字化能力及執行可靠性等方面。

按2025年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按2025年運往美國的包裹量計，我們亦排名第二。我們憑藉我們的自營跨境網絡、廣泛的服務覆蓋範圍、技術驅動的經營模式以及不斷擴展的海外本地配送能力參與競爭，這使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全程物流解決方案，與主要依賴分散的第三方安排的服務提供商相比，我們具備更高的知名度和運營控制力。此定位使我們既能服務大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又能滿足多元化商戶的不同物流需求，同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可擴展且具有韌性的運營能力。

季節性

我們的服務及經營業績呈現一定的季節性，主要受全球電商購物週期、空運運力動態及更廣泛的宏觀環境因素驅動。通常，每年十月至次年一月為全球跨境電商旺季，包括美國的「黑色星期五」及「網絡星期一」等大型購物節、歐洲聖誕購物季，以及中國商家在春節前補貨。在高峰期，跨境交易量大幅增加，導致對空運運力的需求增加。由此產生的供需失衡通常會推高空運運費，並導致我們的履行成本暫時上升。

除需求驅動的季節性因素外，極端天氣狀況及地緣政治事件亦可能對跨境運輸造成短期干擾。暴風雪、大雨或濃霧等惡劣天氣可能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從而導致貨物積壓、運力收緊及貨運成本增加。同時，地緣政治的發展（包括國際貿易政策變化、關稅調整及地區衝突）可能進一步增加跨境業務的不確定性。新的貿易壁壘或暫停部分航線的措施可能會對可用的航空貨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運輸成本。

業 務

我們通過提前保障運力、靈活調配網絡資源、優化運營調度等方式積極應對季節性及外部影響，以確保高峰期服務的穩定性並降低潛在的干擾。

數據私隱及保護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和交易數據，以及某些個人數據。該等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降低安全風險，我們採用全面的保護框架（結合高級加密、安全存儲協議及嚴格的傳輸控制）來保護敏感資料。在知情需要時嚴格控制對機密數據的訪問，並根據僱員的角色和職責授予權限。清晰的管理規程規範了公司資料的使用、存儲和共享，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出於合法業務目的進行處理。

我們亦維持穩健的備份及災難恢復系統。數據存儲在本地和遠程的多個安全位置，並通過定期恢復測試確保可靠性。我們的異地容災協議可確保在發生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時，仍能快速恢復數據並維持業務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丟失，亦未因違反數據保護法被中國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遵守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

獎項及表彰

我們獲得的獎項反映了我們的領軍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下表載列我們於近年來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及表彰	頒發機關／機構
2025年	北京民營企業百強榜單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3年	跨境電子商務優質發展領先企業 (2022年至2023年)	廣東省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2021年	國家級AAAA物流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0年	2020年優秀物流服務商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聯盟跨境電子商務分會(Cross-Border E-Commerce Branch of China E-Commerce Association Alliance)
2018年	首屆「金電商獎」優秀跨境電子商務 物流企業(2014年至2017年)	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1,565名僱員。其中，1,500名僱員位於中國及65名僱員位於美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營運及生產.....	980	62.6
銷售及營銷.....	297	19.0
一般及行政.....	177	11.3
研發	111	7.1
總計	1,565	100.0

我們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益。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與僱員的勞資糾紛。

勞務安排

除透過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聘用僱員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其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外包員工為我們工作（「勞務安排」）。我們並無與相關外包員工訂立任何僱傭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人力資源公司為我們的倉儲業務提供外包員工，以主要支持輔助性及日常運營活動。特別是，外包員工主要被派往從事基本、勞動密集及流程驅動型任務，如在倉庫內處理出庫、發貨、包裹分組、數據輸入及分揀等。該等職位主要涉及標準化的實體作業，並不包括核心管理、系統控制或決策職能。

根據勞務安排，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一般須(i)向人力資源公司支付服務費及(ii)（如適用）向外包員工提供防護裝備。人力資源公司一般須(i)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外包員工為我們工作；(ii)確保外包員工妥善履行其職責；及(i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基於與員工簽訂的勞工合約，向指定外包員工支付薪金、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就勞務安排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現嚴重違反勞務安排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招聘、培訓及留聘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運用線上招聘渠道來滿足多樣化的人才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若干關鍵僱員亦已在受僱期間及之後長達一年的時間內簽署保密協議，並受競業禁止協議約束。

業 務

為維持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面向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及面向現有員工的在職培訓、改進培訓及管理培訓。我們亦安排培訓後評估，以確保內部培訓課程的成效。僱員的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相關花紅。我們會根據各職位的特定目標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釐定薪金、花紅及晉升事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拖欠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關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主管機關可(i)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日加收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未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主管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若僱主未依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約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基於(i)上文所述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除現行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有關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事項與僱員作出任何有關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我們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遭有關政府機關要求集中收取過往未繳供款或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須維持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對該等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和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營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在中國和相關司法權區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且這些營業執照仍然完全有效。我們所有的美國附屬公司均信譽良好。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在續約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且預計在這些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到期時，續約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業務運營已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要：

牌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實體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郵政局	2025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海關報關及海關進出口 貨物收發貨人資質	本公司及多家 中國附屬公司	地方中國海關	2015年1月5日至 2024年3月5日 期間的多個不同 日期	2070年12月31日 至2099年12月31 日期間的多個日 期，另外一個長 期有效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備案	本公司及多家 中國附屬 公司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 輸代理企業備案 機關及商務部國 際貨運代理企業 地方登記機關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4月1日 期間的多個不同 日期	不適用 ⁽¹⁾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 朝陽運輸管理分 局	2024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附註：

(1) 「不適用」指沒有到期日的牌照，除非被撤銷，否則將繼續有效。

業 務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足夠的保單。我們投購多項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例如為分揀中心的設備投保及意外投保。我們已購買強制性機動車責任保險和商業保險，如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車輛損失保險及駕駛／乘客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在續保我們的保單時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規範，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經營需求。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未必已獲保險全數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虧損及營運中斷」。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2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為約58,861.39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亦於美國租賃21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儲設施，屬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四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525.8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約佔上述42項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7%），我們尚未收到出租人提供可證明出租人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此主要是由於(i)部分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產權證明；及(ii)相關轉租人未能就我們向該等轉租人轉租的若干租賃物業取得業主或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沒有產權證明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對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協議提出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導致我們可能被要求騰出該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搬遷。董事認為，使用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騰出該等物業，我們相信將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以進行搬遷，且我們可能因搬遷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此外，該等物業位於不同的城市且由多個出租人承租，因此同時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索賠，我們亦未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四項在共同擁有土地上的租賃物業，出租人並未提供我們不少於三分之二村民大會成員或村民代表的同意書。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7平方米，約佔上述42項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命令出租人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沒收其非法所得，並對該等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騰出該等存在瑕疵的租賃

業 務

物業並搬遷。即使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且被要求騰出該等租賃物業並尋找替代物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物業進行搬遷，而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建於劃撥土地上的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143.1平方米（約佔上述42項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2%）。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出租人須依法負責取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批准，並支付未繳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或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該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抵扣該費用。倘相關出租人在未取得適當批准的情況下出租劃撥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建築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騰出該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並搬遷。董事認為，使用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騰出該等物業，我們相信將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以進行搬遷，且我們可能因搬遷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賃協議並未受到質疑或引起任何糾紛或爭議，且我們並未因租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調查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31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此主要是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合作完成租賃登記或未能提供可證明彼等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的相關產權證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中，中國物流服務提供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向有關部門登記的情況並不少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進行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則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該未登記租賃協議的估計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310,000元，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出租人聯繫，在可行情況下完成該租賃協議的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約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設施尋找新場所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相關租賃協議到期續約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系統性地融入企業戰略及日常營運全流程，持續創造兼具經濟效益及社會價值的可持續成果。

業 務

ESG管治架構

我們致力於建立健全的ESG治理體系，並計劃形成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級自上而下管理架構。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監督ESG發展戰略及資源配置。戰略委員會負責指導關鍵議題的研究工作、制定行動方案，並監督實施進度。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在於推動計劃執行進程、促進跨部門協作，並持續評估風險及機遇以優化管理機制。

基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將ESG原則融入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計劃建立全面的ESG管治框架，明確界定各部門於ESG相關工作中的職責分工，同時充分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ESG管治標準，並透過穩健的管治架構，確保ESG管治策略得以長期有效地落實，從而推動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指標及管理

我們極為重視在國際標準指導下的可持續發展。憑藉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嚴謹的執行標準，我們已成功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廢棄物排放

我們的業務營運仰賴各類卡車進行物流及運輸作業；因此空氣排放源相對集中，主要由車輛行駛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所構成。於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員工日常活動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目前並未產生任何有害或危險廢棄物。廢水產生亦高度集中，主要源自倉儲作業，以及員工日常辦公及生活活動所產生的生活污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空氣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4,220.0	15,361.8	15,512.4
懸浮粒子.....	千克	1,024.2	1,115.1	1,115.5

關於廢氣管理，我們積極推動自有車輛的綠色轉型。透過分階段且有序的替換流程，我們正逐步以新能源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輛，持續提升電動車在車隊中的佔比。透過減少燃油消耗產生的廢氣排放，我們進一步實踐綠色營運理念，並為推動產業可持續物流發展貢獻心力。

資源消耗

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集中於倉庫照明、空調及通風系統，以及員工日常用電及用水等領域。我們將節約能源及水資源視為核心環境責任，積極推廣資源效率理念，並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員工下班後須關閉所有電器設備及照明燈具，以避免能源浪

業 務

費。此外，我們倡導無紙化運作，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實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源消耗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	兆瓦時	11,283.2	5,047.1	4,172.3
水資源	公噸	27,050.3	21,480.0	22,61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戰略調整的一部分，終止了國內首公里業務，藉此機會優化並整合物流及倉儲系統。透過對國內倉儲網絡的全面審閱及精簡，相關分揀中心及倉儲設施的數量及總面積均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電力消耗大幅降低，物流環節的能源效率獲得顯著提升，為低碳營運提供強大支持，同時減少了對環境的影響。

碳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碳排放管理，並計劃持續加強數據治理及信息披露。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套涵蓋全流程的綜合碳排放監測、收集及管理系統，運用數字化工具提升數據精準度、實現可實時追蹤及可追溯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碳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82.4	3,758.5	2,909.6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53.5	2,707.9	2,238.0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366.3	5,041.6	6,227.0

社會及管治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透過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股東攜手合作，創造共享價值。透過關注員工健康及安全、支持職涯發展及技能培養、推動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恪守商業道德，我們持續提升社會影響力，引領業界對社會責任的認知，並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

員工僱用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全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積極倡導平等就業機會，並明確禁止在招聘過程中基於性別、身體能力、性取向、年齡、族裔、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合法或合理類別的歧視行為。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例如《平等機會與多元化管理政策》及《工作時間與休息休假管理辦法》。針對跨境物流的前線崗位，我們採用全面的工作時間制度。我們保障員工享有帶薪年假、法定假日及其他休假權益的權利。我們積極推動多元及包容的文

業 務

化，鼓勵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加入。我們為殘疾員工提供合理便利措施，並有效保障女性員工的特定權益。同時，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薪酬福利體系，持續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凝聚力與幸福感。

我們秉持同工同酬的原則，將公平性、激勵性與績效導向融入薪酬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員工績效評估管理制度，實施「目標設定－過程指導－定期評估－結果應用」的全流程管理模式。我們定期發放節日福利，以營造溫暖關懷的企業氛圍。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安排涵蓋基礎健康檢查與職業健康評估的體檢。透過定期溝通機制掌握員工心理狀態，特別針對高壓崗位人員實施職務輪調與休假制度，並提供按摩理療等福利，有效紓解工作壓力，建立關懷備至的員工支持系統。我們建立順暢、公平且多元的員工溝通及申訴機制，提供包括直屬主管、內部控制及核查部門、內部申訴信箱、匿名舉報平台及管理層接待日等多重渠道。明確禁止對提出申訴的員工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此外，我們定期執行內部合規審查，涵蓋招聘、薪酬分配、晉升決策及投訴處理等關鍵流程，以促進人事管理的公平性及合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僱用任何未達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未成年人，亦無強迫勞動案例。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杜絕童工與強迫勞動行為。

職業安全

我們採用《作業安全規範》來建立一套系統化的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同時，我們已成功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持續強化與國際標準的接軌，並大幅提升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保障措施。我們聚焦於倉儲、運輸及分揀等核心業務流程，於整個工作流中建立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控體系，構建完整的閉環管理模式，以全面預防營運風險。

風險預防

針對跨境物流中倉儲、運輸、分揀等核心場景的風險特性，我們實施涵蓋硬件配置、責任管控及日常監控的多維度防範措施，構建全場景安全防護系統：

- **硬件安全保證：**倉儲區域配備完善的通風、消防、防爆、防滑等安全設施，所有設施均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前線員工獲配發工作制服、防護手套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以實質降低作業風險。
- **分層責任控制：**我們建立了「倉儲經理、倉儲主管及員工」三級安全責任制，明確界定各層級與職位的安全職責。
- **員工安全參與機制：**我們在倉庫中委任員工安全代表，使員工能夠積極參與制定安全政策、識別危險源、調查事故及其他關鍵任務。

業 務

- 常規日常監控：我們已建立高頻率、廣覆蓋的安全檢查機制，實施全面的每日工作場所巡查與每週隨機核驗，強化高風險崗位及高頻工作場景的可追溯性與可控性。

基於跨境物流的特性，我們系統性地識別核心作業環節中的關鍵風險，包括倉儲作業中的尖銳物體傷害、機械傷害及火災風險；運輸過程中的交通事故及道路安全風險；以及分揀作業中的重複性動作傷害。同時，我們已建立多渠道危害通報機制，讓員工能透過現場警報、內部通訊群組或直接主管立即通報危害。接獲通報後，負責人員應立即組織疏散人員並啟動緊急應變程序，同時向上級部門報告。

針對工作相關事故，包括輕微傷害、嚴重傷害及財產損失，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調查與糾正措施流程。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將成立聯合調查小組，透過現場勘查、訪談相關人員及檢視監控影像等方式，釐清事故原因、辨識潛在危險，並完成風險評估。調查小組須於7個工作日內提交報告，闡明責任歸屬、糾正措施及預防方案。人力資源部門將跟進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將事故案例納入安全培訓內容，以實現「事故調查－糾正措施閉環－經驗再利用」的全鏈路管理。

健康與安全培訓

我們系統性地推動員工安全培訓及健康倡議。安全培訓涵蓋工作安全規範、緊急應變流程、消防安全知識、防護裝備正確使用等內容。此外，我們每年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因工傷事故導致的死亡案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員工安全培訓實施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安全培訓參與人數	10,152	15,844	15,985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與專業能力的持續提升，已建立系統化、多層級的培訓體系及職涯發展機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職涯發展與職業技能培訓規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培訓參與人數	9,285	2,194	2,375
線上及線下培訓次數	384	139	47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生涯發展路徑與完善的支持體系。建構「管理+專業」雙軌發展模式，通過能力培訓、績效考核及專業認證實現晉升。為每位員工制定個人發展計劃，將其職業生涯目標與本公司戰略需求對接，明確培訓方向與晉升途

業 務

徑，並定期追蹤進度。針對調任新職位的員工，我們提供針對性培訓，涵蓋新職位所需的業務知識、操作流程及技能要求。此外，我們建立了核心人才庫，通過績效評估、能力測評及潛力評估，識別並培養關鍵員工與高潛力人才，將其納入核心人才庫。

為提升員工知識、技能及專業素養以支持企業戰略目標，我們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並建立四級培訓體系。該體系涵蓋新進員工入職培訓、在職技能提升培訓、管理能力發展培訓及核心人才專項培訓。同時我們組建由核心業務人員及管理層組成的內部講師團隊。針對中層主管，我們積極開展領導力、團隊管理及溝通技巧等管理能力發展培訓，旨在提升其綜合管理能力。通過該等系統化培訓措施，不僅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整體素質，更為企業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全流程，致力於構建負責任、綠色低碳、透明合規的可持續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清晰的制度框架、科學的管控機制以及動態的合作監督，我們在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商業道德與合規等領域建立要求，推動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與上下游合作夥伴攜手共創可持續、負責任的未來價值鏈。

供應商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中的合規性與責任履行，將ESG原則貫穿於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針對涉及核心業務活動的供應商，如尾程派送、清關服務等，我們實施嚴格服務質量監控。在合同履約管理方面，若供應商未達到約定服務水平，如包裹延誤、清關效率低下或操作不合規等情況，我們將按約定進行索賠。此舉既促進供應商持續改進，也共同構建高效、可靠且負責任的供應鏈生態體系。

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反腐敗法律法規，恪守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並持續完善內部合規治理體系。我們已建立《內控監察管理制度》、《反商業賄賂協議書》及《禁止利益衝突關係行為準則》等制度，明確禁止商業賄賂及挪用財務資產等違規行為。

我們設有專門的反腐敗舉報機制。員工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直接向內控監察部舉報疑慮。所有舉報及舉報人信息均嚴格保密。此外，廉潔要求已納入《員工手冊》、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全體員工須簽署《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通過政策宣導、專題培訓及內部監控簡報，我們持續強化員工對反腐敗政策的認知與承諾，提升道德

業 務

行為意識。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常態化監督、精細化管控及全體教育，持續完善反腐敗管理架構，強化道德營運保障機制，追求健康永續發展。

法律程序及合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被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程序、糾紛及申索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進行中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被告，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同日，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重大申索或訴訟。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在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我們經營相關的風險。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評估，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已訂定各種程序及信息科技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基於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

業 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數據及相關資料的維護、儲存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實施旨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洩漏或丟失的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資料洩露或數據丟失的情況。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節「數據私隱及保護」。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法律、財務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及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提高本集團的風險意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設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門，以不時檢討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全先生、王棟先生及薛龍先生），並由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全先生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以載列其職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約35.26%、28.69%及7.84%權益。曾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而橫琴標勝由周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直接或間接共同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9%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將直接或間接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將在[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地參與營運，並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進行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連同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的日常營運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同時執行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支持業務有效運營。我們可獨立接觸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體，毋須就此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了交易，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優微(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該等與優微(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且預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過往交易均不會於緊隨上市後繼續進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營運。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曾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其兩個緊密聯繫人的普通合夥人及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並無實際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因此不影響其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所有其他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而我們具備相應的能力及人員來獨立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營運、研發、採購、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為符合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並無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深且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融資額度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均已解除。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貸款、墊款或非貿易餘額，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未償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i)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ii)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iii)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對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iv)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v)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的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vi)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周文興先生...	52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1998年4月	1998年4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重大 營運決策
曾燕女士.....	52歲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0年7月	2016年7月	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日 常營運
謝志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信息技術中心 高級總監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整體管理信息科技產品的 設計、研發、營運及維 護
呂磊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信息技術中心 總監	2011年9月	2017年12月	制定及執行信息科技產品 的技術目標及研發計劃
薛龍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就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 略性意見及建議
朱成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就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 略性意見及建議
朱愛民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就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 略性意見及建議
趙振志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顧全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棟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倪璋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魏亞軍女士...	49歲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2020年3月	2020年8月	財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策略的執行
秦品強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1月	2020年8月	企業管治、融資、投資、 投資者關係及銷售管理
王驊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 作業中心 高級總監	2016年8月	2020年8月	快遞攬收、分揀管理及配 送運力採購

執行董事

周文興先生，52歲，為曾女士的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其在職業生涯早期創立本集團，並在過去數十年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對物流行業擁有深入的了解及深厚的專業知識，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周先生自我們於1998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亦自2006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彼曾於1998年4月至2000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00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聯席總經理。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曾燕女士，52歲，為周先生的配偶，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曾女士對中國跨境電商物流領域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與洞察力，此等專業素養源於其逾25年物流經驗，主要透過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實務歷練所積累而成。曾女士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自此領導我們的發展，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日常營運。曾女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曾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謝志偉先生，48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中心的高級總監。彼亦分別自2017年12月及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謝先生在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他曾分別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及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北京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踏雪偉業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的信息科技部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軟慧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經理，並於2009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8.SH)的高級諮詢顧問。此前，謝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及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在北京鑫毅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謝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呂磊先生，44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軟件研發經理及信息技術中心總監。呂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僱員代表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呂先生於物流科技領域累積豐富的技術研發、團隊管理及業務運營經驗，且具備深刻的行業理解與洞察力。

呂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薛龍先生，49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1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正在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薛先生亦曾於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青島惠城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79.SZ)的董事。此前，彼曾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HK及601988.SH)，擔任高級經理。

薛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成先生，40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彼自2013年3月起任職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消費與現代服務業投資部總經理，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新興產業投資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亦先後擔任百視通網絡電視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及優勢資本（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

朱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南京郵電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朱愛民先生，50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

朱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志先生，55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在信息科技及諮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2016年6月起擔任原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的諮詢總監。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9月，彼先後任職於上海寰通商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此前，彼亦先後於美國SYMIX（中國）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及於易通經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全先生，48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25年經驗。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原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合夥人，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合夥人，負責該公司中國地區財務諮詢業務的整體管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任職於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此前，彼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王棟先生，47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自2019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於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在此之前，王先生先後任職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16.HK及601916.SH）深圳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王先生目前或曾經亦於若干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30.SZ及99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HK）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頒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頒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璋先生，67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媒體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3年至2026年4月任職於中國航務週刊雜誌社，先後擔任總編輯及社長職務。在此之前，他曾效力中國交通報社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交通報社）。

倪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曾燕女士及謝志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魏亞軍女士，49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其後於2020年8月獲晉升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魏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8.HK及BIDU.NASDAQ）的附屬公司）的預算控制及財務分析部副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16年7月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HK）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移動業務集團財務總監。

魏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22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品強先生，39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資本營運部總監，其後於2020年8月獲晉升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秦先生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秦先生在企業管治、資本營運、投資及融資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先後擔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總監、資本運營部高級總監、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總監及金融事務部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事經理及人事高級經理。

秦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安徽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21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王驊先生，47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作業中心高級總監。彼於2020年8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6年1月再度獲委任同職。王先生在物流及供應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義烏市跨境電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於2001年7月至2015年4月，彼先後在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擔任職員及營銷總監。

王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與我們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7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符合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既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秦品強先生，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職業擁有約七年經驗。周先生現時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

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周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設立監事會而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我們於2026年1月12日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監事會，其主要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接替履行。

審計委員會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顧全先生、王棟先生及薛龍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顧全先生，彼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審計流程的成效及其表現；(ii)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iii)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ESG相關事宜；(iv)指導內部審計工作；(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履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振志先生、周先生及顧全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趙振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個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並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且不會過高；(iv)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適當；及(v)履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棟先生、曾女士及倪瑋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選舉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研究及制定有關選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履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先生、曾女士及趙振志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為周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中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主要投融資方案及重大資本運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對影響我們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周先生、曾女士、謝志偉先生、朱成先生、趙振志先生、倪瑋先生、王棟先生、秦品強先生及王驊先生，曾任職於其任期內或其任期後十二個月內被撤銷註冊、撤銷或除名的公司。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分別確認：(i)該等各公司於撤銷註冊、撤銷或除名時均處於非營運狀態；(ii)其本人就該撤銷註冊、撤銷或除名事宜並無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失職；(iii)其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撤銷或除名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該撤銷註冊、撤銷或除名並未導致其被施加任何處罰、責任或義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負責制定管治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營造合規文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董事會亦將定期審視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所需投入，並確保各董事可投放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文化。我們已致力在可行情況下藉著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推動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及維持有利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的甄選將從多個多元化角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以所挑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基礎。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物流、信息科技、股權投資、諮詢、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等於不同專業取得學位，包括工商管理、電子信息工程、經濟學、計算機科學、市場營銷學、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呈現年齡及性別多元化，年齡介乎40歲至67歲，當中包括十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與具體需要，以及董事具備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繼續參照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賢的原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等形式的薪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列薪酬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餘三名、三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修訂、重述並取代所有過往計劃規則，適用於本公司先前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述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時；(iii)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時；及(iv)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述的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其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股權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股權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	股權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17,949,600	35.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4,601,600	2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91,8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女士 ⁽²⁾⁽³⁾	實益權益	14,601,600	2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7,949,600	35.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91,8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琴標勝 ⁽³⁾	實益權益	3,991,8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發乾和 ⁽⁴⁾	實益權益	2,832,000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發信德今緣 ⁽⁴⁾	實益權益	860,400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康遠 ⁽⁴⁾	實益權益	118,2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現代服務基金 ⁽⁵⁾	實益權益	3,018,000	5.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而作出。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周先生及曾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曾女士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橫琴標勝(i)由周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ii)由曾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4.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曾女士各自被視作於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廣發乾和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全資擁有。廣發信德今緣(i)由廣發信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00%，而廣發信德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及(ii)由廣發乾和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

主要股東

30.00%。珠海康遠為廣發信德的跟投平台及廣發信德今緣（其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的一致行動人士，由許一字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8.2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證券被視作於廣發乾和、廣發信德今緣、珠海康遠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江蘇現代服務基金由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95%。南京毅達由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愛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而西藏愛達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毅達**」）全資擁有。江蘇毅達(i)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00%，而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58%，及(ii)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00%，而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持有約73.0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毅達、西藏愛達、江蘇毅達、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江蘇現代服務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901,934元，包括50,901,9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有關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編纂]完成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格[編纂]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在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編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需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編纂]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本章節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能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

股 本

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修訂、重述並取代所有過往計劃規則，適用於本公司先前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對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結算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論述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參照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和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產生收入。依託穩定的客戶群體、完善的全球網絡、持續的技術提升以及成熟的商業化模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482.9百萬元、人民幣5,82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87.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9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相關詮釋，且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B2C跨境電商出口物流服務行業增長情況

我們於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市場運營。我們過去業務擴張部分是由該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我們把握市場機會及趨勢的能力所推動。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影響，而其增長受跨境電商行業的持續增長所推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行業」。

財務資料

我們豐富服務產品及覆蓋範圍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豐富服務產品及擴大服務覆蓋範圍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及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兩者均構成我們收入基礎及增長策略的核心。

在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下，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物流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對交付速度、目的地覆蓋範圍及服務特色方面的多元化要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63.6百萬元、人民幣4,67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37.1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0.8%、80.2%及85.8%。於2024年3月，我們在美國推出了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在目的地市場提供國內「門到門」包裹快遞解決方案。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3百萬元。我們進一步豐富服務產品的能力（包括提供定制增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物流需求），對維持收入增長及長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維持及擴大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生態系統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生態系統的影響，而這直接奠定了我們服務交付的規模、可靠性及成本利用效率。我們的國內倉儲設施構成了我們履約能力的基礎以及確保我們在中國出口導向型電商區域的高服務覆蓋率。同時，我們已在美國建立區域分揀中心及派送倉，在美國主要都會區及高密度人口區域構建可擴展的本地配送網絡。該網絡大幅提升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尾程派送能力，為我們拓展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提供支持，並加強了我們對服務質量和成本利用效率的把控。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運輸網絡涵蓋北美、歐洲、亞太、拉丁美洲及其他新興目的地的主要電商消費市場。我們的全球物流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服務多樣化的客戶群，捕捉客戶需求，並透過深化市場滲透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高效、可靠且具有協同作用的物流網絡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利用效率的方式滲透到新市場，同時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水準。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網絡整合、覆蓋範圍擴大及基礎設施升級，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於強化我們的運營系統，以支持數字化運輸管理、智能終端操作及更精準的需求預測及調度。我們認為，我們豐富服務產品及擴大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將繼續成為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及營運表現的主要動力。

我們留住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是我們收入增長、客戶集中度及整體財務表現的基本驅動因素。我們主要通過來自跨境電商平台、商家及品牌商進行經常性採購產生收入。因此，持續獲客、穩定留存及客戶支出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規模、經營槓桿及利潤率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服務中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及商家，通過提供物流服務，專門貼合他們的配送模式、目的地市場及服務要求。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32.3千名增加至2024年的32.7千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5.9千名。

我們維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及隨時間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個相互關聯的因素，包括我們能夠提供定制物流服務、保持穩定及具競爭力的交付及時性、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執行有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隨著客戶規模擴大，包裹量增加亦提升我們與上游服務提供商的議價能力，並提高網絡利用率，從而鞏固經營效益。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是決定我們盈利能力及長期可持續性的關鍵決定因素。通過優化供應商網絡，我們得以在物流旺季保證運力。同時藉由精細化、數字化成本管理，我們持續提升成本利用效率。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38.9百萬元、人民幣5,4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5.1百萬元。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96.4%下降至2024年的93.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9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履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折舊及攤銷費用。銷售成本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直接影響。

與核心物流資源相關的成本管理對塑造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具有重大影響。該等資源對我們跨境物流網絡的穩定性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與即期或臨時安排相比，在年初獲得包機運力通常使我們能夠鎖定更優惠的價格，從而提高成本的可預測性及利潤的可見性。相反，倘運力成本的意外增長未能完全及時地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積累了充足的服務提供商資源，依託我們龐大的供應商網絡和規模經濟效應，我們動態監測市場需求，並相應靈活調配物流資源。此舉確保了物流運力的充足性以及履約成本的穩定性。

員工成本亦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營運依賴取件、分揀、客戶服務、技術支持及管理職能等環節的龐大員工隊伍。我們通過流程優化、自動化、數字工具及有效人才管理提高勞動效率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

維持和提高經營效益的能力

我們維持及提高經營效益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且日漸複雜，我們管理及經營執行的有效性變得愈加重要。

我們的主要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1.3%、2.2%及2.1%。於該等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0.5%、0.7%及0.6%；而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0.5%、0.9%及0.8%。

財務資料

我們不斷回顧及精簡內部流程，提升人員效率，以優化資源分配，改善跨職能協調及加強預算管理。提升經營效益不僅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成本，還有助我們更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支持客戶擴張及以可持續且靈活的方式擴展業務。

匯率波動

全球業務令我們面臨一定外匯風險。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進行的若干交易，其次是其他貨幣，因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對若干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則以港幣、美元和歐元等外幣結算。因此，當我們以人民幣綜合入賬財務報表時，即使以本地貨幣計的基礎業務表現保持不變，我們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可能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以人民幣列報的財務業績遠高於或低於穩定貨幣狀況下原應有的財務業績。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我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管理層行使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82,942	5,826,954	6,687,050
銷售成本	(9,138,935)	(5,450,976)	(6,225,077)
毛利	344,007	375,978	461,973
其他收入	8,213	10,571	6,378
其他收益和損失	(51,155)	(39,051)	(44,64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577)	(14,875)	(22,5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12)	(1,7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42,103)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536)	(49,994)	(53,754)
行政開支	(122,236)	(130,663)	(141,17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51,448)	(43,252)	(39,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6)	(2,582)	—
財務成本	(3,896)	(5,012)	(6,880)
除稅前利潤	55,294	57,292	153,3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26	(7,621)	(46,993)
年內利潤	58,120	49,671	106,32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8,422	3,704	6,16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4)	350	(1,53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5,098	4,054	4,6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3,218	53,725	110,94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提供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及(ii)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具有固有局限性，不應單獨考慮，亦不應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58,120	49,671	106,321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核）	58,120	49,671	113,009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及其他跨境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B2C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7,663,633	80.8	4,675,188	80.2	5,737,135	85.8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	–	91,201	1.6	385,322	5.8
其他跨境服務 ⁽¹⁾	1,819,309	19.2	1,060,565	18.2	564,593	8.4
總計	9,482,942	100.0	5,826,954	100.0	6,687,050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來自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663.6百萬元、人民幣4,67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37.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80.8%、80.2%及85.8%。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目的地市場劃分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北美	5,070,904	66.2	2,583,728	55.3	3,396,996	59.2
歐洲	1,860,806	24.3	1,505,635	32.2	1,754,846	30.6
其他國家及地區	731,923	9.5	585,825	12.5	585,293	10.2
總計	7,663,633	100.0	4,675,188	100.0	5,737,13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大部分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來自寄往北美及歐洲的包裹。

財務資料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收入

我們於2024年3月在美國戰略性開展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我們於2024年自該等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91.2百萬元。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人民幣9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385.3百萬元。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其他跨境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跨境服務的收入持續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跨境服務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19.2%、18.2%及8.4%。我們其他跨境服務的收入貢獻下降，與我們日益專注於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及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一致。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及(ii)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						
出海企業.....	3,484,543	36.7	4,141,699	71.1	5,824,172	87.1
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 ...	5,998,399	63.3	1,685,255	28.9	862,878	12.9
總計	9,482,942	100.0	5,826,954	100.0	6,687,0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貢獻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客戶調整物流採購策略；及(ii)我們致力優化銷售及客戶重心以應對前述調整。

自2024年初起，部分大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重組其快遞服務採購模式，由集中單一供應商模式轉為分段運輸方式。這些平台從多個物流服務提供商採購不同服務，減少了給予任何個別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量，導致該客戶類別的收入貢獻下降。

為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積極調整我們的服務及銷售策略。在繼續為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提供可靠服務的同時，我們戰略性增加對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的關注，他們通常有更高的服務定制需求、更強的客戶黏性及更穩定的需求。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的收入貢獻穩步提升，成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令我們的客戶組合更加優良。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ii)勞動成本；及(iii)租金、折舊及攤銷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履約成本.....	8,556,826	93.6	5,180,167	95.0	5,861,322	94.2
勞動成本.....	335,792	3.7	150,549	2.8	217,391	3.5
租金、折舊及 攤銷費用.....	77,171	0.8	56,062	1.0	68,986	1.1
其他 ⁽¹⁾	169,146	1.9	64,198	1.2	77,378	1.2
總計	9,138,935	100.0	5,450,976	100.0	6,225,077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運輸相關成本及水電開支。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保持相對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履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556.8百萬元、人民幣5,18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1.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銷售成本的93.6%、95.0%及94.2%。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	7,425,759	81.3	4,338,907	79.6	5,239,020	84.1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 服務	—	—	107,137	2.0	416,278	6.7
其他跨境服務 ⁽¹⁾	1,713,176	18.7	1,004,932	18.4	569,779	9.2
總計	9,138,935	100.0	5,450,976	100.0	6,225,077	100.0

附註：

(1) 主要指來自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	237,874	3.1	336,281	7.2	498,115	8.7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 服務	—	—	(15,936)	(17.5)	(30,956)	(8.0)
其他跨境服務 ⁽¹⁾	106,133	5.8	55,633	5.2	(5,186)	(0.9)
總計	344,007	3.6	375,978	6.5	461,973	6.9

附註：

- (1) 主要指來自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的頭程物流服務及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或毛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長。有關提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及服務組合優化，包括較高利潤率服務及客戶群的貢獻增加，以及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我們的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在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初期階段投入前期投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貼，主要指由政府部門授予的一次性補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096	5,754	5,795
政府補貼.....	1,260	3,249	558
其他 ⁽¹⁾	(143)	1,568	25
總計	8,213	10,571	6,378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一次性設備調試服務的收入，該等收入源自出售若干倉儲設備所產生。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主要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的變化導致，反映支付行為及應收款項賬齡結構的變化。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其他收益和損失，其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而匯兌虧損主要來自我們跨境物流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以及外幣交易的結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和損失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45,936	37,518	37,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91	422	2,003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262	(1,853)	(20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	—	1,715	(1,478)
與收購投資預付款相關的虧損.....	—	—	7,960
其他 ⁽¹⁾	966	1,249	(680)
虧損總額.....	51,155	39,051	44,640

附註：

(1) 主要指提前終止倉庫租約所產生的罰金及銷售廢料的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租金；(iii)水電及辦公室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2,933	44,867	48,70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 ⁽²⁾	3,290	2,514	2,562
水電及辦公室開支	521	662	5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9	338	12
其他 ⁽¹⁾	1,473	1,613	1,961
總計	48,536	49,994	53,754

附註：

-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廣告開支及運輸開支。
- (2)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水電及辦公室開支；(v)租金；及(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89,959	90,942	86,357
專業服務開支	3,061	8,594	13,9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851	1,331	724
水電及辦公室開支	8,345	14,028	13,936
租金 ⁽²⁾	7,603	7,275	5,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2	128	12,299
其他 ⁽¹⁾	7,875	8,365	8,425
總計	122,236	130,663	141,174

附註：

- (1) 主要指差旅開支。
- (2)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租金、折舊及攤銷；及(iii)水電及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2,741	37,087	33,143
租金、折舊及攤銷	4,165	2,671	2,386
水電及辦公室開支	4,430	3,463	3,814
其他 ⁽¹⁾	112	31	3
總計	51,448	43,252	39,346

附註：

(1) 主要為差旅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源自我們對上海派送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德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庚澤科技有限公司及Leading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12	4,445	6,88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84	567	—
總計	3,896	5,012	6,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是指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所確認的金額。於2024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2.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並無錄得此類減值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對產生於或源自我們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中國境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家於美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一家於波多黎各註冊的附屬公司、一家於比利時註冊的附屬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0%、18.5%、25.0%及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應繳及適用的相關稅項，我們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27.0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6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61.9百萬元；及(ii)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94.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跨境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496.0百萬元所抵銷。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我們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75.2百萬元增加22.7%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7.1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執行了針對性的業務策略，並致力於拓展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特別是專線包裹服務。得益於此策略，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總包裹量由2024年的106.5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120.3百萬件，而客戶群亦同步擴大，客戶數量於同年由32.7千名增加至35.9千名。其中，專線包裹服務包裹量由2024年的93.8百萬件增長至2025年的115.8百萬件。與此同時，平均每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9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元，乃由於平均每件收入相對較高的專線包裹服務增長所致。

從地域角度看，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收入增長主要由寄往北美的包裹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所帶動，該等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83.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397.0百萬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專線包裹服務的包裹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投入資源開發並多元化我們的專線包裹服務，以迎合中國至美國跨境電商市場的市場趨勢。此外，寄往歐洲的包裹所佔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5.6百萬元回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4.8百萬元，主要由於包裹量隨著專線包裹服務多樣化及服務質量提升而增長，以及中歐跨境電商市場的增長。

財務資料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5.3百萬元，主要由於包裹量由2024年的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5.2百萬元。

該業務線的快速擴張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完善美國本地物流基建及快遞網絡；(ii)分揀及快遞效率與可靠性逐步提升，以及客戶服務能力的優化；及(iii)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與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協同增長，使得越來越多的跨境包裹可通過我們自營的本地快遞基礎設施完成。

其他跨境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0.6百萬元減少46.8%至2025年的人民幣56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主要客戶的業務量下降，此乃由於彼等調整物流安排及越來越多採用與清關和配送服務提供商的直接合作模式。這亦與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與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451.0百萬元增加14.2%至2025年的人民幣6,22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681.2百萬元；及(ii)勞動成本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兩項增長均與我們同年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增加22.9%至2025年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6.5%上升至2025年的6.9%，主要是由於我們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優化服務組合，專注於擴展毛利普遍高於其他服務的專線包裹服務，及(ii)持續實施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細化定價策略以更好地反映服務價值及成本結構，以及通過路線優化、供應商整合及運營流程改良降低單位運營成本，規模經濟效益隨著我們運營體量的擴大而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39.7%至2025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取決於政府補助批准及給付的時間。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5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反映部分按金的可收回性於2025年惡化。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和損失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購投資預付款相關的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此項虧損來自於2025年10月16日完成收購事項時，預付款項賬面值與四川省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5年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而2024年則錄得分佔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因此於2025年並無確認相應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37.3%至2025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倉庫租賃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4年，我們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42.1百萬元，而2025年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於2024年確認的減值與無法再用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主要由於業務需求變動及新業務計劃擴張導致若干設施及設備進行運營調整及優化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5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82.9百萬元減少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988.4百萬元；及(ii)來自其他跨境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58.7百萬元。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我們來自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63.6百萬元減少39.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包裹量由2023年的137.5百萬件下降至2024年的106.5百萬件；及(ii)平均每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8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自2024年初減少採購，原因是其由集中的單一供應商物流模式轉為分段運輸方式，以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由於該等客戶過往因包裹較重而貢獻高於平均水平的收入，因此每件包裹的整體平均收入相應下降。

從地域來看，寄往主要目的地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包裹所佔的跨境電商快遞服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2024年初以來，若干客戶因切換物流採購模式而減少採購（如上文所述）。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我們於2024年3月在美國推出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業務，並於2024年自該業務線錄得收入人民幣91.2百萬元。

其他跨境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跨境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9.3百萬元減少4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主要客戶調整物流安排，並日益採用與清關及派送服務提供商直接合作模式，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量減少，及(ii)我們日益專注於發展海外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138.9百萬元減少40.4%至2024年的人民幣5,45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3,376.7百萬元；及(ii)勞動成本減少人民幣185.2百萬元，兩項減少均與我們同年的收入減幅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入下降，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6%上升至2024年的6.5%。該提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組合及服務結構的變化。

財務資料

首先，年內若干大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的收入貢獻減少。過往該等客戶產生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我們提供相對優惠的價格及接受更嚴格的KPI要求以換取更多包裹量。該客戶類別的貢獻減少對我們整體利潤率狀況產生了積極影響。

其次，我們調整業務發展戰略，重點發展利潤更高的服務和客戶類別，特別是專線包裹服務以及跨境商家以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該戰略轉變優化了我們的收入組合並提高了整體盈利能力，從而抵銷收入規模下降的影響，並推動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獲得地方政府為鼓勵行業發展而提供的一次性補貼。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5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若干客戶的支付模式變化，包括延長結算週期。特別是，若干大型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於2024年出現付款延遲，這延長了其未償還餘額的賬齡，並導致根據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和損失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23.7%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收窄。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效率的提高以及我們致力維持靈活精簡的組織架構。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投資的若干聯營公司的營運表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訂立了新租賃以支持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及業務運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4年就無法再用作營運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需求變化及拓展新業務計劃，對部分設施及設備進行營運調整及優化。於2023年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4年的稅前利潤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70	61,317	81,000
使用權資產	100,824	126,073	210,446
無形資產	2,208	1,504	5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608	3,7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860	19,236	108,658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40	—	—
獲取投資預付款項	—	85,868	—
租賃按金	8,183	11,622	28,125
遞延稅項資產	2,495	7,524	3,1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6,688	316,904	431,89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29	1,571	1,161
合約資產	49,942	47,343	29,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21,955	750,942	432,783
可收回稅項	3,072	4,126	1,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078	384	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0	1,338	68,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312	827,364	935,311
流動資產總值	1,868,038	1,633,068	1,468,9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258	868,263	893,125
稅項負債	6,386	11,221	1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35	2,467	26
租賃負債	27,395	31,695	65,706
合約負債	67,917	84,473	108,613
流動負債總額	1,254,091	998,119	1,084,470
流動資產淨值	613,947	634,949	384,5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083	99,168	155,726
遞延收入	1,801	1,280	762
遞延稅項負債	13,605	1,406	3,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489	101,854	159,635
資產淨值	796,146	849,999	656,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機器及設備；(ii)在建工程；(iii)家具、固定裝置、辦公及電子設備；及(iv)汽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8,667	50,237	57,906
在建工程	—	1,051	13,632
家具、固定裝置、辦公及電子設備	7,673	8,723	8,095
汽車	630	1,306	1,367
總計	116,970	61,317	8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減少4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廠房、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使得廠房、機械及設備減少人民幣58.4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自動化設備（該等設備正在安裝並等待最終驗收）以擴大我們在美國的業務，使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為運營而租賃的辦公樓及倉庫。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了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與規模化運營，簽訂了海外的倉庫租賃協議，從而擴大了倉儲網絡的覆蓋範圍。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於其各自可使用年限的正常攤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我們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若干實體（不包括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7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期內出售若干聯營公司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指我們於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權投資，我們對這些私人實體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我們已不可撤銷地選擇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Uni Express Inc.的部分股權，由2.00%減少至0.77%。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完成於四川省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所致。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就翻新及裝修工程支付的預付款項。相關項目於2024年完工驗收後，該等預付款項確認為相關資產賬目，導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分別為零。

財務資料

獲取投資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獲取投資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5.9百萬元，指於2024年底就投資於一家私營實體而支付的對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預付款項其後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租賃按金

我們的租賃按金指我們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按金。我們的租賃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自營海外物流網絡而訂立的新租賃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以下項目的會計處理與稅收規定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稅項虧損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包裝材料，包括紙盒、熱敏紙及標籤。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6.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存貨周轉率提升及存貨管理強化，在確保營運所需充足供應的同時，降低了存貨持有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存貨撇減撥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就我們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服務享有的代價權利。物流服務的付款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方由客戶支付。因此，合約資產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我們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3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收取墊款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i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v)遞延[編纂]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8,909	675,588	349,6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732)	(24,192)	(25,608)
	1,025,177	651,396	324,0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3,970	93,410	72,5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32)	(8,420)	(21,977)
	69,438	84,990	50,57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27,340	14,556	54,711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221,955	750,942	432,78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0百萬元減少3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3.3百萬元，這總體上是由於2024年加強應收款項的催收工作後成功向若干客戶催收未清結餘所致；及(ii)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2.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不再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固定運力服務。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9百萬元減少4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工作後成功向若干客戶催收未清結餘，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7.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1,034,292	531,074	348,955
181天至365天	550	139,375	531
一年至兩年	1,240	1,584	32
兩年以上	2,827	3,555	112
總計	1,038,909	675,588	349,630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7至90天。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仔細檢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5	53	27

附註：

- (1) 計算方式：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5天增加至2024年的53天，主要由於與若干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的結算較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53天減少至2025年的27天，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收款工作，客戶收款增加；及(ii)我們優化客戶結構，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貢獻度提升，這類客戶通常具有更高的周轉率和更短的結算週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02.7百萬元或約86.6%其後已結清。

可收回稅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2024年可收回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繳付的暫繳利得稅超出該年度的實際應繳所得稅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取得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保函而質押的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結餘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反映為取得向若干供應商發出的銀行保函而質押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維持的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歐元、英鎊等計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58.3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5.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未償還款項；(ii)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指應付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v)其他應付款，主要指自我們的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客戶獲得的一次性定金；(v)應計

財務資料

[編纂]成本；及(vi)其他稅項負債，指我們應繳納的稅項（所得稅除外），如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9,056	834,648	843,35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58	27,479	30,4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997	3,178	8,950
其他應付款項.....	1,914	1,458	6,866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稅項負債.....	1,633	1,500	1,159
總計	1,127,258	868,263	893,12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3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持續減少。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向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採購運輸服務，這與2024年收入下降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68.3百萬元及人民幣893.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9,056	834,648	843,358
總計	1,079,056	834,648	843,35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2	64	49

附註：

- (1) 計算方式：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2天增加至2024年的64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較長，此乃由於我們利用不斷提高的議價能力與若干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延長結算週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4天減少至2025年的49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與供應商結算。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79.3百萬元或約80.6%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稅項負債

我們的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反映於有關年度應課稅收入的增加，與我們利潤的增長及整體營運表現大致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客戶群的擴大，其中相當一部分客戶在合作初期採用預付款項方式結算服務費。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收取墊款增加，原因為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跨境商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客戶群進一步擴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有關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逐漸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政府補助根據相關資產的折舊系統地攤銷。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產生自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稅前扣減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8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就會計目的確認相關資產的折舊令相關暫時性差額逐步撥回。其後進一步增加12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出現公允價值升值，導致暫時性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29	1,571	1,161	1,266
合約資產	49,942	47,343	29,741	30,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221,955	750,942	432,783	247,550
可收回稅項	3,072	4,126	1,777	5,5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078	384	19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0	1,338	68,010	9,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312	827,364	935,311	1,038,103
流動資產總值	1,868,038	1,633,068	1,468,978	1,332,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258	868,263	893,125	613,046
稅項負債	6,386	11,221	17,000	48,3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35	2,467	26	—
租賃負債	27,395	31,695	65,706	65,906
合約負債	67,917	84,473	108,613	105,683
流動負債總額	1,254,091	998,119	1,084,470	832,999
流動資產淨值	613,947	634,949	384,508	499,531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9.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332.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833.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0.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4.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469.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084.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8.2百萬元。此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4.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63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9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9.1百萬元。此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868.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254.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222.0百萬元；(ii)現金

財務資料

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58.3百萬元；(iii)合約資產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27.3百萬元，(ii)合約負債人民幣67.9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27.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編纂]共同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58.3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5.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轉為正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42)	418,509	549,937
已付所得稅.....	(1,525)	(20,679)	(33,9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7)	397,830	515,9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12	(86,464)	(31,8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31)	(42,918)	(375,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8,786)	268,448	108,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171	558,312	827,3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27	604	(8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列示.....	558,312	827,364	935,3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3.3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4.8百萬元；(b)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3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b)使用

財務資料

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9.2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6.1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4.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3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3.5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7.7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2.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主要反映(i)購買權益工具；(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iii)無形資產付款；(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v)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v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及(vii)已收利息。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租賃按金付款人民幣17.4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權益工具人民幣85.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1.3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3.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租賃付款、購回股份付款、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的資本部分。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232.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84.4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人民幣50.8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0.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7.9百萬元，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8.4百萬元，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3.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而支付的款項。租賃負債以租賃押金作為擔保，除此之外無其他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27,395	31,695	65,706	65,906
非流動	79,083	99,168	155,726	126,865
總計	106,478	130,863	221,432	192,771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我們新的倉庫租賃協議以支持我們物流網絡及業務運營的擴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由於提早終止倉庫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足以顯著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40.7百萬元。我們預期取得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方面不會有任何變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者能夠獲得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支付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1	16,429	26,865
支付無形資產	—	297	—
總計	53,571	16,726	26,865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透過[編纂][編纂]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共同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這些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經濟狀況以及全球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我們可能因尋求擴展業務的新機會而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且交易的條款與和非我們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及有關年度的市場價格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在審閱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及購買運輸服務及清關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聯營公司（即廣東德運）提供其他跨境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4年11月已悉數出售於廣東德運的投資，廣東德運其後不再為關聯方。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我們的聯營公司（即上海派送翼）提供其他跨境服務，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向非執行董事朱成先生的妻子控制的一家公司（即Shanghai Xixi Technology Co., Ltd.）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周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即優微（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優微（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交易已告終止。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即Alreach Group (HK) Limited）採購海外配送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4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聯營公司（即廣東德運）採購清關及國際運輸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聯營公司（即上海派送翼）採購清關及海外配送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周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即優微（香港）有限公司）採購辦公用品及倉庫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優微（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交易已告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令我們的往績失實，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除上述關聯方交易外，周先生及曾女士亦共同就本公司的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均已悉數解除。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32,078	384	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25,135	2,467	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我們[編纂]後將不會進行非貿易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3.6%	6.5%	6.9%
權益回報率 ⁽²⁾	7.6%	6.0%	14.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5倍	1.6倍	1.4倍
效率比率			
總資產周轉率 ⁽⁴⁾	5.2倍	2.8倍	3.5倍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總收入。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總資產周轉率乃按有關年度收入除以同年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宣派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出資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回饋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任與支持，切實降低股東持股成本，我們實施分紅。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息人民幣84.4百萬元獲批准派付予本公司若干股東，惟周先生及橫琴標勝不參與本次股息分

財務資料

派。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8月以現金支付。本次分紅中，周先生及橫琴標勝自願放棄分紅權益，此舉既是大股東主動讓利、與其他股東共享發展紅利的誠意體現，更是着眼長遠發展，為企業未來業務拓展儲備充足資金的戰略考量。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8.3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編纂]約[編纂]%。

於2025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差異。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以了解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年結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按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並擴大海外網絡覆蓋範圍，重點在於強化我們在高潛力目標市場的業務佈局，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商服務網絡，以及建立區域化營運能力，以支持我們跨境物流網絡的戰略擴張。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海外分揀與配送網絡。我們計劃透過設立及升級分揀中心、派送倉及相關營運設施，強化在主要目標市場（特別是歐洲及選定的亞太地區）的營運佈局。我們預期提升我們在歐洲和亞太地區主要物流樞紐及高密度消費區域的本地化營運能力。我們亦計劃優化分揀中心及派送倉佈局，以改善路線協調、配送效率及終端履約能力。同時，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當地配送服務提供商、倉儲合作夥伴及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以提升區域履約能力及營運靈活性。該等舉措預期將提高包裹處理能力、網絡覆蓋範圍及服務響應速度，同時增強我們全球物流網絡的可擴展性及韌性；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自動化設備以及智能分揀分析與決策軟件。我們計劃在海外分揀及處理設施採購及升級自動化分揀、裝卸及倉儲設備，包括自動分揀機、輸送系統、智能掃描設備及相關營運技術。我們亦擬部署智能分揀分析及運營協調軟件，主要用於現場運營應用（包括包裹流量分析、分揀路徑分配、設備調度及處理能力協調），藉以提升我們海外設施的運營效率及穩定性。此外，我們計劃逐步提升海外營運設施的自動化水平，以支持日益增長的包裹量，並改善不同地區間的營運一致性。該等投資預期將提高處理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加強營運穩定性，並提升營運的數字化、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並升級的營運風險控制及數字化系統，重點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支持全球營運的持續擴張。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及升級智能物流管理系統、營運風險控制系統及數字化基礎設施，以改善全球網絡的營運協調、路線優化、訂單管理、風險監控及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增強與智能調度、包裹追蹤、路線規劃、數據分析及營運決策能力相關的關鍵營運模塊，以支持日益增長的包裹量及更複雜的跨境物流場景。

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多語言溝通能力及多幣種結算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支持不同地區及市場（特別是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客戶、供應商及營運團隊。該等升級預期將改善海外市場的本地化能力、跨境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優化為客戶、司機及營運人員開發的自研移動應用程序及相關數字化工具，包括訂單管理、實時追蹤、智能調度、營運監控及數據交互功能。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進一步提高營運響應速度、服務質量、數字化管理能力以及整體營運的可擴展性。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及加強我們的全球人才儲備及組織能力，重點在於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並改善跨境營運管理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各關鍵職能領域（包括國際物流營運、技術開發、營運管理、海外網絡營運及風險控制）的專業人才團隊建設。具體而言，我們擬在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亞太地區）招募及培育具備國際營運經驗及跨境物流專業知識的人才，同時繼續提升我們的本地化管理及營運能力。

我們亦計劃透過建立及優化內部培訓計劃、專業能力發展機制及管理人才儲備管道，以完善人才培訓及組織發展體系。此外，我們擬加強組織協同及全球營運協調能力，以支持海外業務的持續擴張及日益複雜的跨境物流營運。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僅會將不會立即用作披露用途的[編纂][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編纂]任何金額將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4至I-6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6頁所載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歷史財務的編製資料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482,942	5,826,954	6,687,050
銷售成本.....		(9,138,935)	(5,450,976)	(6,225,077)
毛利.....		344,007	375,978	461,973
其他收入.....	7	8,213	10,571	6,378
其他收益和損失.....	8	(51,155)	(39,051)	(44,64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	(9,577)	(14,875)	(22,5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312)	(1,7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	—	(42,103)	—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536)	(49,994)	(53,754)
行政開支.....		(122,236)	(130,663)	(141,17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51,448)	(43,252)	(39,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6)	(2,582)	—
財務成本.....	10	(3,896)	(5,012)	(6,880)
除稅前利潤.....		55,294	57,292	153,3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826	(7,621)	(46,993)
年內利潤.....		58,120	49,671	106,32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8,422	3,704	6,16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4)	350	(1,53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5,098	4,054	4,6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3,218	53,725	110,9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58,120	49,671	106,321
非控股權益		—	—	—
		<u>58,120</u>	<u>49,671</u>	<u>106,3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3,218	53,725	110,949
非控股權益		—	—	—
		<u>63,218</u>	<u>53,725</u>	<u>110,94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6	<u>0.97</u>	<u>0.83</u>	<u>2.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6,970	61,317	81,000
使用權資產	18	100,824	126,073	210,446
無形資產		2,208	1,504	5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608	3,7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	24,860	19,236	108,658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40	—	—
獲取投資預付款項		—	85,868	—
租賃按金		8,183	11,622	28,125
遞延稅項資產	21	2,495	7,524	3,141
		276,688	316,904	431,894
流動資產				
存貨		2,229	1,571	1,161
合約資產	22	49,942	47,343	29,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1,221,955	750,942	432,783
可收回稅項		3,072	4,126	1,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32,078	384	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450	1,338	68,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58,312	827,364	935,311
		1,868,038	1,633,068	1,468,9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27,258	868,263	893,125
稅項負債		6,386	11,221	1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5,135	2,467	26
租賃負債	26	27,395	31,695	65,706
合約負債	27	67,917	84,473	108,613
		1,254,091	998,119	1,084,470
流動資產淨值		613,947	634,949	384,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0,635	951,853	816,4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79,083	99,168	155,726
遞延收入.....		1,801	1,280	762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605	1,406	3,147
		94,489	101,854	159,635
資產淨值.....		796,146	849,999	656,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000	60,000	50,902
儲備		736,146	789,999	605,8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146	849,999	656,767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796,146	849,999	656,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2,154	57,094	48,858
使用權資產	18	100,712	74,051	56,055
無形資產		2,208	1,504	5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44,637	58,808	58,8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608	3,7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	750	750	82,789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40	—	—
獲取投資預付款項		—	85,868	—
租賃按金		8,183	2,852	3,715
遞延稅項資產	21	—	1,339	—
		269,792	286,026	250,749
流動資產				
存貨		2,229	1,571	1,161
合約資產	22	49,942	47,343	28,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1,225,993	687,946	305,322
可收回稅項		2,966	—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7,112	360	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120,872	98,409	380,9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300	1,188	63,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05,113	673,713	691,468
		1,814,527	1,510,530	1,471,8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07,191	837,062	790,807
稅項負債		1,709	10,773	15,026
租賃負債	26	27,365	20,833	22,8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2,11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165,068	105,648	238,184
合約負債	27	64,714	78,151	100,224
		1,366,047	1,054,585	1,167,055
流動資產淨值		448,480	455,945	304,8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8,272	741,971	555,5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79,083	58,039	36,734
遞延收入.....		19	8	—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224	—	696
		91,326	58,047	37,430
資產淨值.....		626,946	683,924	518,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000	60,000	50,902
儲備	36	566,946	623,924	467,224
權益總額.....		626,946	683,924	518,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0,000	428,213	7,492	15,496	(1,025)	221,210	731,386	—	731,386
年內利潤.....	—	—	—	—	—	58,120	58,120	—	58,12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	—	—	—	8,422	—	8,422	—	8,42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3,324)	—	(3,324)	—	(3,3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098	58,120	63,218	—	63,2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2	—	(28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1,542	—	—	—	1,542	—	1,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	60,000	428,213	9,034	15,778	4,073	279,048	796,146	—	796,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付款儲備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年內利潤.....	-	-	-	-	-	49,671	49,671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	-	-	-	3,704	-	3,704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350	-	350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54	49,671	53,72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85	-	(5,68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128	-	-	-	128	-
獎勵股份歸屬.....	-	9,162	(9,162)	-	-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5,677)	5,67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0,000	437,375	-	21,463	2,450	328,711	849,99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	-	-	-	-	106,321	106,321	-	106,32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	-	-	-	6,164	-	6,164	-	6,16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536)	-	(1,536)	-	(1,53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628	106,321	110,949	-	110,949
購回股份(附註28)	(9,098)	(222,942)	-	-	-	-	(232,040)	-	(232,0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88	-	(3,98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	-	-	-	(84,440)	(84,440)	-	(84,4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12,299	-	-	-	12,299	-	12,299
獎勵股份歸屬.....	-	10,695	(10,695)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0,902	225,128	1,604	25,451	7,078	346,604	656,767	-	656,767

附註：

- (a) 該款項指 貴公司擁有人就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應佔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7。
- (b) 其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規， 貴集團旗下的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有關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當局許可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實繳資本。
- (c) 非控股權益若干金額約整後顯示為零。
-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保留溢利包括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計法定儲備，金額為人民幣7,955,000元、人民幣8,119,000元及人民幣8,35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5,294	57,292	153,3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3	21,721	9,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482	39,245	57,167
無形資產攤銷	1,301	1,001	980
減值虧損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10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312	1,725	—
預期信貸虧損下已確認減值虧損	9,577	14,875	22,555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1,877	(962)	(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6	2,582	—
利息收入	(7,096)	(5,754)	(5,795)
財務成本	3,896	5,012	6,8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2	128	12,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91	422	2,003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262	(1,853)	(20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	—	1,715	(1,478)
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521)	(521)	(518)
與收購投資預付款相關的虧損	—	—	7,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3,926	178,731	264,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727,705)	466,069	294,826
存貨減少	3,867	658	4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348)	2,599	18,09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7,352	31,694	18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372	(888)	(66,67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5,135	(22,668)	(2,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2,342	(254,243)	16,78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83)	16,557	24,14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42)	418,509	549,937
已付所得稅	(1,525)	(20,679)	(33,9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7)	397,830	515,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05,000)	—
購買權益工具	(1,700)	(85,868)	(4,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1)	(16,429)	(26,865)
無形資產付款	—	(297)	—
租賃按金付款	(1,815)	(9,222)	(17,358)
退回租賃按金	2,789	7,982	34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313	557	1,43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2,000	8,938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2,121	8,943
已收利息	7,096	5,754	5,7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12	(86,464)	(31,83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96)	(5,012)	(6,88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3,022	90,000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83,022)	(90,000)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48,435)	(37,906)	(50,765)
已付股息	—	—	(84,440)
購回股份付款	—	—	(232,040)
[編纂] 成本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31)	(42,918)	(375,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786)	268,448	108,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171	558,312	827,3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27	604	(8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列示	558,312	827,364	935,31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最初名為北京燕文科技有限公司，乃由周文興（「周先生」）、周大任及梅素華於1998年4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記。貴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經過數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截至2020年4月30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均調整為人民幣9,018,296元。於2020年9月21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轉換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先生（彼為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曾燕（「曾女士」，彼為周先生的配偶）。

於2020年12月，根據貴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以股份溢價轉增股本的方式將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於2025年3月6日，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1月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透過購回若干股東的股份，將股本減少至至人民幣50,902,000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跨境一體化物流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江蘇金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然而，截至2025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獲發出審計報告。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引用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的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後者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在合約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於開始之日起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提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即時釐定，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基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孳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貴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給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當於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允價值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時，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 貴集團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時， 貴集團至少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 貴集團按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通過縮短歸屬期， 貴集團將已修改的歸屬條件計入剩餘歸屬期。

倘修改使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 貴集團繼續按已授出的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單獨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存在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由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不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按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該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撥作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之最高者。本應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和貴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擔保

就跨境綜合物流服務與客戶相關合約項下的擔保型擔保義務的預期成本，按履行貴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金融工具

若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往續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對價。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下一個報告期起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自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計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及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利潤。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行列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時，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以確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修訂準則（如適用）以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還款時（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則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執法活動，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貴集團在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

就組合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組合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合，以確保各組合的成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和損失」行列項目中確認(附註8)，作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的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按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有關折現率須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的金額的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當中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費用的推算作估算。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開支或作出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其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的條款，透過對該等資產的權利及產生經濟效益的潛力，保留與資本化成本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從而評估貴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就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並無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3、23及22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7,663,633	4,675,188	5,737,135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	91,201	385,322
其他跨境服務	1,819,309	1,060,565	564,593
	<u>9,482,942</u>	<u>5,826,954</u>	<u>6,687,05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8,655,157	5,141,759	6,421,497
某一時間點	827,785	685,195	265,553
	<u>9,482,942</u>	<u>5,826,954</u>	<u>6,687,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提供的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跨境電商快遞服務及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專為支持中國跨境電商賣家迅速全球化而打造。貴集團主要服務於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跨境商戶及中國品牌出海企業三大客戶群體。

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及其他跨境服務。完全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剩餘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此外，計入其他跨境服務的若干服務類型於完成服務後使用時點法確認收入。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

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構建標準化、高度可視化及嚴格受控的跨境直發服務，覆蓋(1)境內攬收、(2)分揀、(3)跨境運輸、(4)清關及(5)尾程派送的履約鏈路所有關鍵環節。該等服務相互關聯並整合成一體以組合式方式提供，因此被共同視為單一履約義務。由於貨物自始發地運至目的地時，客戶同時取得貴集團服務所提供的利益，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所得收入。

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

貴集團透過高效、可靠且全程的國內「門到門」包裹派送解決方案，為目的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該等服務涵蓋國內履約的關鍵步驟，包括攬件、內部處理、幹線運輸及尾程派送，形成全面的海外本地履約能力。該等服務相互關聯及整合以提供綜合輸出，因此被共同視為單一履約義務。當包裹從一地運送至另一地，客戶隨之獲得貴集團服務的利益時，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的收入。

其他跨境服務

其他跨境服務主要包括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尾程派送服務、清關服務及為指定跨境電商平台商家提供頭程攬收服務。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7至90天信貸期。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且並不會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據此提供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資料及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客戶。

於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2,000元、零及零，位於美國（「美國」）的非流動資產為零、人民幣53,233,000元及人民幣184,930,000元，而餘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物所在地點釐定，而位於海外的資產類型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23,750	1,269,221	不適用

附註：上述客戶A的收入來自跨境電商快遞服務、本土最後一公里派送服務及其他跨境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的相關收入未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096	5,754	5,795
政府補貼（附註）.....	1,260	3,249	558
其他	(143)	1,568	25
	8,213	10,571	6,378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部門授予的行業特定補貼，且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相關的未履行條件。

8.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45,936	37,518	37,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91	422	2,003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262	(1,853)	(20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	—	1,715	(1,478)
與收購投資預付款項相關的虧損.....	—	—	7,960
其他	966	1,249	(680)
	51,155	39,051	44,6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9,219	10,895	5,510
－ 合約資產	231	(77)	(494)
－ 其他應收款項.....	127	4,057	17,539
	<u>9,577</u>	<u>14,875</u>	<u>22,555</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84	56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912</u>	<u>4,445</u>	<u>6,880</u>
	<u>3,896</u>	<u>5,012</u>	<u>6,880</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86	23,598	40,167
香港	5,419	861	1,920
美國	<u>1,393</u>	<u>—</u>	<u>—</u>
	<u>10,698</u>	<u>24,459</u>	<u>42,087</u>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u>(13,524)</u>	<u>(16,838)</u>	<u>4,906</u>
	<u>(2,826)</u>	<u>7,621</u>	<u>46,99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燕貿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燕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燕文信息」)、上海敏達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安至供應鏈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規定的適用於小微企業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上述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燕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海燕文」）受惠於《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所訂明的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於前海合作區成立的合資格企業（如前海燕文）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海燕文未能符合上述稅務優惠的相關要求，期內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此外，三家美國海外附屬公司、一家波多黎各附屬公司、一家比利時附屬公司及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按21%、18.5%、25%及16.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貴集團在支柱二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營運。然而，由於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估計實際稅率高於15%，在計及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作出的支柱二規則項下調整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重大的補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時，按年度產生研發費用的200%作為可扣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5,294	57,292	153,314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13,824	14,323	38,3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	129	3,024
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稅務影響.....	445	609	(3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4	59	9,68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84	3,363	8,2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62)	(40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	—	(3,34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0,483)	(8,958)	(8,022)
因僱用殘疾人而增加扣除額的裨益.....	(203)	(148)	(87)
降低／上升適用稅率導致期初遞延稅項			
資產(減少)／增加.....	405	—	(9)
撥回先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1,479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504)	(1,354)	(1,974)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826)	7,621	46,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85	938	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3	21,721	9,517
無形資產攤銷.....	1,301	1,001	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482	39,245	57,167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3).....	7,522	7,718	7,57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表現相關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321,270	257,354	241,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20	23,422	25,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70	47	11,76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文興先生.....	1998年4月	—	1,001	40	63	—	1,104
曾燕女士.....	2016年7月	—	690	26	63	—	779
謝志偉.....	2017年12月	—	980	167	63	486	1,696
呂磊.....	2017年12月	—	835	114	63	—	1,012
總計.....		—	3,506	347	252	486	4,591
非執行董事：							
薛龍.....	2019年7月	—	—	—	—	—	—
朱成(「朱先生」)....	2016年7月	—	—	—	—	—	—
朱愛民.....	2017年12月	—	—	—	—	—	—
總計.....		—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u>		<u>董事／ 監事袍金</u>	<u>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u>	<u>表現 相關花紅</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志	2020年8月	60	—	—	—	—	60
顧全	2020年8月	60	—	—	—	—	60
倪瑋	2020年8月	60	—	—	—	—	60
童自明	2020年8月	60	—	—	—	—	60
總計		240	—	—	—	—	240
監事：							
董玉良	2020年8月	—	924	43	43	486	1,496
高樹立	2020年8月	—	662	64	63	—	789
李月紅	2020年8月	—	349	12	45	—	406
總計		—	1,935	119	151	486	2,6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u>		<u>董事／ 監事袍金</u>	<u>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u>	<u>表現 相關花紅</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1998年4月	—	1,009	144	66	—	1,219
曾女士	2016年7月	—	697	144	66	—	907
謝志偉	2017年12月	—	1,046	173	66	41	1,326
呂磊	2017年12月	—	879	63	66	—	1,008
總計		—	3,631	524	264	41	4,460
非執行董事：							
薛龍	2019年7月	—	—	—	—	—	—
朱成	2016年7月	—	—	—	—	—	—
朱愛民	2017年12月	—	—	—	—	—	—
總計		—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u>		<u>董事／ 監事袍金</u>	<u>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u>	<u>表現 相關花紅</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志	2020年8月	60	—	—	—	—	60
顧全	2020年8月	60	—	—	—	—	60
倪瑋	2020年8月	60	—	—	—	—	60
童自明	2020年8月	60	—	—	—	—	60
總計		240	—	—	—	—	240
監事：							
董玉良	2020年8月	—	1,367	378	47	40	1,832
高樹立	2020年8月	—	669	47	66	—	782
李月紅	2020年8月	—	356	—	48	—	404
總計		—	2,392	425	161	40	3,0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u>		<u>董事／ 監事袍金</u>	<u>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u>	<u>表現 相關花紅</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1998年4月	—	1,011	300	68	—	1,379
曾女士	2016年7月	—	699	300	68	—	1,067
謝志偉	2017年12月	—	1,080	214	68	538	1,900
呂磊	2017年12月	—	894	65	68	—	1,027
總計		—	3,684	879	272	538	5,373
非執行董事：							
薛龍	2019年7月	—	—	—	—	—	—
朱成 (朱先生)....	2016年7月	—	—	—	—	—	—
朱愛民	2017年12月	—	—	—	—	—	—
總計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志	2020年8月	60	—	—	—	—	60
顧全	2020年8月	60	—	—	—	—	60
倪璋	2020年8月	60	—	—	—	—	60
童自明 (附註)....	2020年8月	60	—	—	—	—	60
王棟	2025年12月	1	—	—	—	—	1
總計		241	—	—	—	—	241
監事：							
董玉良 (附註)....	2020年8月	—	731	—	23	—	754
高樹立	2020年8月	—	661	47	68	—	776
李月紅	2020年8月	—	386	—	49	—	435
總計		—	1,778	47	140	—	1,965

附註：童自明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董玉良於2025年5月31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事務管理服務而獲得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及三名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及兩名以及三名非 貴集團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	2,389	2,471	3,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111	2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7,465
	2,490	2,582	11,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0至2,000,000港元	1	1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2
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2	2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向若干股東宣派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2元，惟控股股東周文興及珠海橫琴標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股東並無參與本次股息分派。於2025年12月31日，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4,440,000元。

16.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相應年度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8,120	49,671	106,3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0,000,000	60,000,000	52,522,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辦公 及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88,481	59,255	4,113	134	251,983
添置	8,822	3,569	—	42,982	55,373
出售 (附註i)	(72,857)	(23,137)	—	—	(95,994)
轉讓	43,116	—	—	(43,116)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562	39,687	4,113	—	211,362
添置	762	6,412	925	1,051	9,150
出售	(2,381)	(498)	(597)	—	(3,4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943	45,601	4,441	1,051	217,036
添置	2,711	2,633	444	26,849	32,637
出售	(55,300)	(885)	—	—	(56,185)
轉讓	13,875	393	—	(14,268)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229	47,742	4,885	13,632	193,488
折舊與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56,092)	(35,526)	(3,221)	—	(94,839)
年內計提	(19,263)	(10,718)	(262)	—	(30,243)
出售	16,460	14,230	—	—	30,690
於2023年12月31日	(58,895)	(32,014)	(3,483)	—	(94,392)
年內計提	(16,169)	(5,332)	(220)	—	(21,721)
減值虧損 (附註ii)	(42,103)	—	—	—	(42,103)
出售	1,461	468	568	—	2,4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706)	(36,878)	(3,135)	—	(155,719)
年內計提	(5,530)	(3,604)	(383)	—	(9,517)
出售	51,913	835	—	—	52,748
於2025年12月31日	(69,323)	(39,647)	(3,518)	—	(112,488)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667	7,673	630	—	116,97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37	8,723	1,306	1,051	61,317
於2025年12月31日	57,906	8,095	1,367	13,632	8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辦公 及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1,262	56,180	4,113	134	201,689
添置	1,809	3,438	—	42,982	48,229
出售 (附註i)	(68,987)	(21,909)	—	—	(90,896)
轉讓	43,116	—	—	(43,116)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200	37,709	4,113	—	159,022
添置	213	5,965	565	1,051	7,794
出售	(938)	(408)	(598)	—	(1,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475	43,266	4,080	1,051	164,872
添置	255	626	—	1,519	2,400
出售	(20,319)	(839)	—	—	(21,158)
轉讓	2,570	—	—	(2,570)	—
於2025年12月31日	98,981	43,053	4,080	—	146,114
折舊與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37,933)	(33,110)	(3,221)	—	(74,264)
年內計提	(11,924)	(10,203)	(262)	—	(22,389)
出售	16,676	13,109	—	—	29,785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81)	(30,204)	(3,483)	—	(66,868)
年內計提	(10,829)	(5,253)	(220)	—	(16,302)
減值虧損 (附註ii)	(25,867)	—	—	—	(25,867)
出售	308	383	568	—	1,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69,569)	(35,074)	(3,135)	—	(107,778)
年內計提	(4,696)	(3,199)	(274)	—	(8,169)
出售	17,897	794	—	—	18,691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68)	(37,479)	(3,409)	—	(97,256)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4,019	7,505	630	—	92,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46,906	8,192	945	1,051	57,094
於2025年12月31日	42,613	5,574	671	—	48,858

附註：

- i 由於 貴集團業務運營重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843,000元及人民幣55,715,000元的主要用作頭程攬收服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由於 貴集團業務運營重組， 貴集團分揀機的利用率迅速下降。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329,000元及人民幣28,803,000元的資產識別出減值跡象。鑒於 貴集團 及貴公司已於本年內承諾在近期逐步處置該等資產，因此 貴集團 及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對該等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名義金額）釐定。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及貴公司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42,103,000元及人民幣25,86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將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8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073
於2025年12月31日	210,446

折舊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4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2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1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128	2,681	2,0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5,475	45,032	59,66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5,799	77,947	144,802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712
於2024年12月31日	74,051
於2025年12月31日	56,055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1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5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1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464	2,729	1,90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4,404	32,974	52,48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5,798	15,325	8,44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倉庫作營運用途。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為期1至6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商定，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撤銷期間。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7,208	19,700	7,700
分佔收購後收益／(虧損)	3,574	(1,066)	(1,1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3,174)	(14,874)	(6,562)
	17,608	3,760	—

貴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廣東德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廣東德運」)	中國	廣東	35%	—	—	35%	—	—	物流
上海派送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派送翼」)	中國	上海	28.43%	28.57%	—	28.43%	28.57%	—	物流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本報告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廣東德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837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3,842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48,60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9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4,790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虧損.....	(2,215)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2,21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廣東德運的股權投資於2024年出售。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本報告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德運的資產淨值	23,285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於廣東德運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8,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調整.....	58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於廣東德運權益的賬面值	8,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派送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788	13,749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311	1,07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611	6,20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232	97,753	不適用
年內利潤.....	1,116	1,140	不適用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116	1,140	不適用

附註：於上海派送翼的股權投資已於2025年出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本報告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派送翼的資產淨值	7,488	8,618	不適用
貴集團於上海派送翼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2,129	2,462	不適用
其他調整	1,257	1,298	不適用
貴集團於上海派送翼權益的賬面值	3,386	3,760	不適用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	(1,308)	—	—
貴集團分佔綜合開支總額	(1,308)	—	—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6,015	—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附註1)	24,860	19,236	108,6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附註1)	750	750	82,789

附註：

- (1)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私人企業的股本權益。 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此乃由於彼等相信 貴公司將就戰略目的長期持有該等股權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 貴集團於南京慧貿通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佔南京慧貿通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10%、10%及4.9%的股本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 貴集團於EWE Group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22,000元、人民幣8,519,000元及人民幣10,103,000元。該投資相當於EWE Group Pty Ltd. 4.11%的股本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Uni Express Inc.（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被列為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88,000元、人民幣9,967,000元及人民幣15,766,000元，相當於Uni Express Inc. 2.00%、0.77%及0.65%的股本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四川省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內。該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039,000元，佔四川省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有限公司10%的股權權益。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95	7,524	3,141
遞延稅項負債.....	(13,605)	(1,406)	(3,147)
	(11,110)	6,118	(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339	—
遞延稅項負債.....	(12,224)	—	(696)
	(12,224)	1,339	(6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撥備／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33	30	1,216	–	(28,124)	1,576	(22,96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195	(28)	2,078	–	6,954	2,325	13,524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1,665)	–	–	(1,665)
於2023年12月31日	4,528	2	3,294	(1,665)	(21,170)	3,901	(11,110)
計入損益	3,596	1,736	6,965	–	3,325	1,216	16,83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390	–	–	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4	1,738	10,259	(1,275)	(17,845)	5,117	6,11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657)	(1,738)	(3,891)	1,990	2,637	(1,247)	(4,906)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1,218)	–	–	(1,218)
於2025年12月31日	5,467	–	6,368	(503)	(15,208)	3,870	(6)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減值 撥備／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48	–	1,216	–	(28,124)	97	(24,863)
計入損益	2,266	–	2,078	–	6,954	1,341	12,639
於2023年12月31日	4,214	–	3,294	–	(21,170)	1,438	(12,22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885	–	6,466	–	3,442	(230)	13,563
於2024年12月31日	8,099	–	9,760	–	(17,728)	1,208	1,33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689)	–	(3,521)	1,990	2,520	(335)	(2,034)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0	–	6,239	1,990	(15,208)	873	(6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851	6,479	48,691
可扣減暫時差額.....	738	14,190	36,384
	<u>8,589</u>	<u>20,669</u>	<u>85,07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883,000元、人民幣14,769,000元及人民幣48,691,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8,290,000元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7,851,000元、人民幣6,479,000元及人民幣48,6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839	1,231	1,231
2027年.....	2,517	2,517	2,517
2028年.....	2,495	2,495	2,528
2029年.....	—	236	236
2030年.....	—	—	13,657
	<u>7,851</u>	<u>6,479</u>	<u>20,169</u>

附註：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8,522,000元。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銷售.....	50,815	48,139	30,0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3)	(796)	(300)
	<u>49,942</u>	<u>47,343</u>	<u>29,741</u>
流動.....	<u>49,942</u>	<u>47,343</u>	<u>29,741</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7百萬元。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迄今提供的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物流服務款項於配送服務完成前，客戶無需支付，因此，合約資產於提供配送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銷售	50,815	48,139	29,2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3)	(796)	(292)
	49,942	47,343	28,912
流動	49,942	47,343	28,912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8,909	675,588	349,6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732)	(24,192)	(25,608)
	1,025,177	651,396	324,0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3,970	93,410	72,5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32)	(8,420)	(21,977)
	69,438	84,990	50,57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7,340	14,556	54,711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221,955	750,942	432,7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8,189	622,103	204,4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509)	(24,101)	(817)
	1,014,680	598,002	203,5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526	83,754	68,2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46)	(7,476)	(20,431)
	35,680	76,278	47,79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5,633	13,666	50,468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225,993	687,946	305,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銷售而言，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034,292	531,074	348,955
181至365天	550	139,375	531
1至2年	1,240	1,584	32
超過2年	2,827	3,555	112
	<u>1,038,909</u>	<u>675,588</u>	<u>349,6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023,572	478,027	203,857
181至365天	550	138,943	413
1至2年	1,240	1,578	20
超過2年	2,827	3,555	112
	<u>1,028,189</u>	<u>622,103</u>	<u>204,40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債務人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115,000元、人民幣237,433,000元及人民幣17,178,000元。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115,000元、人民幣124,840,000元及人民幣497,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但鑒於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良好收款記錄，未視為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01%至4.35%計息，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5%至2.15%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向銀行申請開擔保函及購買外匯所支付的存款；上述存款將分別於相關擔保函到期及實際購買外匯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9,056	834,648	843,3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97	3,178	8,950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58	27,479	30,486
其他應付款項.....	1,914	1,458	6,866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稅項負債.....	1,633	1,500	1,159
	<u>1,127,258</u>	<u>868,263</u>	<u>893,1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0,545	804,088	751,0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22	3,046	2,282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55	26,534	28,098
其他應付款項.....	1,908	2,327	6,059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稅項負債.....	1,461	1,067	1,052
	<u>1,107,191</u>	<u>837,062</u>	<u>790,80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1,079,056</u>	<u>834,648</u>	<u>843,3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1,060,545</u>	<u>804,088</u>	<u>751,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7,395	31,695	65,7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1,990	31,785	58,3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46,870	67,383	95,038
五年以上期間.....	10,223	—	2,385
	106,478	130,863	221,432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27,395)	(31,695)	(65,706)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79,083	99,168	155,7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7,365	20,833	22,8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1,990	19,929	14,4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46,870	38,110	22,318
五年以上期間.....	10,223	—	—
	106,448	78,872	59,548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27,365)	(20,833)	(22,814)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79,083	58,039	36,73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3.00%至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主要為向客戶銷售跨境綜合物流服務。貴集團已確認「合約負債」項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下列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銷售預付款項	67,917	84,473	108,613
流動	67,917	84,473	108,6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銷售預付款項	64,714	78,151	100,224
流動	64,714	78,151	100,224

截至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7百萬元。

貴集團已將分攤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貴公司董事預計流動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0,000	60,00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9,098)	(9,098)
於2025年12月31日	50,902	50,90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32,040,000元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9,098,066股。

上述普通股在購回時已被註銷。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623,000元、人民幣23,847,000元及人民幣25,955,000元。於各報告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披露

(a) 名稱及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公司屬關聯方，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周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女士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優微 (香港) 有限公司	由周先生控制
Shanghai Xixi Technology Co., Ltd.	由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妻子控制
上海派送翼 (附註i)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德運 (附註ii)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Alreach Group (HK) Limited (附註iii)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曾維 (「曾先生」)	曾女士的近親

附註：

- (i) 於上海派送翼的投資已於2025年購回。因此，自該日起上海派送翼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該投資的對價的其他應收款項未收取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
- (ii) 於廣東德運的投資已於2024年11月出售。因此，自該日起廣東德運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該投資的對價的其他應收款項未收取結餘為人民幣5,70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該交易的其他應收款項已結清。
- (iii) Alreach Group (HK) Limited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的母公司已於2025年6月註銷，導致 Alreach Group (HK) Limited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Alreach Group (HK) Limited其後於2025年8月被撤銷註銷。

(b)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德運	提供服務	13,279	10,596	不適用
上海派送翼	提供服務	14,840	25	—
Shanghai Xixi Technology Co., Ltd.	提供服務	110	—	—
優微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3,015	781	304
Alreach Group (HK) Limited	購買服務	279,351	15,254	—
廣東德運	購買服務	233,120	17,863	不適用
上海派送翼	購買服務	—	2,387	321
優微 (香港) 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及產品	—	2,484	8,008

除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及曾女士共同為 貴公司信貸額度內的貸款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提供連帶擔保。

曾先生為曾女士的近親，彼擔任 貴公司一般業務部門高級總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支付予曾先生的薪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2,000元、人民幣917,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廣東德運.....	10,6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派送翼.....	821	5	不適用
優微(香港)有限公司.....	543	379	195
	<u>11,986</u>	<u>384</u>	<u>195</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廣東德運.....	8,387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款項 (附註i)			
廣東德運.....	8,901	不適用	不適用
Alreach Group (HK) Limited	2,804	—	不適用
	<u>11,705</u>	<u>—</u>	<u>不適用</u>
	<u>32,078</u>	<u>384</u>	<u>195</u>

以下為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1,986	379	126
181至365天	—	5	69
	<u>11,986</u>	<u>384</u>	<u>19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ii)			
上海派送翼.....	—	2,118	不適用
廣東德運.....	25,135	不適用	不適用
優微(香港)有限公司.....	—	349	26
	<u>25,135</u>	<u>2,467</u>	<u>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優微 (香港) 有限公司.....	458	360	19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廣東德運.....	2,85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款項 (附註i)			
廣東德運.....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Alreach Group (HK) Limited	2,804	—	不適用
	3,804	—	不適用
	7,112	360	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ii)			
上海派送翼.....	—	2,118	不適用

(d)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i)			
貿易應收款項.....	37,919	92,740	219,924
其他應收款項.....	669	5,669	279
預付款項.....	82,284	—	160,700
	120,872	98,409	380,903

以下為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7,919	92,740	219,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ii)			
貿易應付款項	164,996	104,776	238,184
其他應付款項	72	872	—
	<u>165,068</u>	<u>105,648</u>	<u>238,184</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提供或購買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有關款項指購買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表現相關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9,320	10,595	10,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3	608	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72	81	6,065
	<u>10,865</u>	<u>11,284</u>	<u>16,915</u>

31. 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實收資本 貨幣 千元	貴集團應佔股權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燕文物流							
（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100%	100%	物流
北京燕貿通供應							
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29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物流
燕文物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4,339.4美元	100%	100%	100%	物流
Yanwen Logistics Inc	美國	2019年11月15日	3,005美元	100%	100%	100%	物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實收資本 貨幣 千元	貴集團應佔股權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燕文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物流
深圳前海燕文 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1日	人民幣200元	100%	100%	100%	物流
Shenzhen Qianhai Yanwen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i)	中國	2022年1月6日	–	85%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
杭州安至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人民幣105元	100%	100%	100%	物流
Yanwen Express Sdn.Bhd. (附註ii)	馬來西亞	2022年11月7日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
Yanwen Express LLC	美國	2024年1月10日	5,8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物流
YANWEN LOGISTICS	比利時	2024年7月4日	3,793.6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物流
YANWEN EXPRESS PR LLC	波多黎各	2024年7月19日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物流
Yanwen Holding Inc	美國	2024年8月19日	3,8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物流
上海敏達通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12日	人民幣5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物流

附註：

i 該公司於2024年1月2日註銷。

ii 該公司已於2024年4月11日註銷。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租賃負債）構成，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過程中，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860	19,236	108,658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81,933	1,577,094	1,406,236
	<u>1,706,793</u>	<u>1,596,330</u>	<u>1,514,8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1,120,102</u>	<u>841,751</u>	<u>861,50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50	750	82,789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13,752	1,450,802	1,230,841
	<u>1,514,502</u>	<u>1,451,552</u>	<u>1,313,6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1,241,443</u>	<u>917,227</u>	<u>999,841</u>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還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歐元（「歐元」）、新西蘭元（「新西蘭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澳大利亞元（「澳元」）、挪威克朗（「挪威克朗」）及日元（「日元」）。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05,485	488,378	147,493
歐元	162,887	101,143	45,285
港元	63,621	48,509	6,006
澳元	61,500	34,309	1,098
新西蘭元	40,008	6,525	130
負債			
美元	222,907	231,177	145,203
港元	188,153	139,873	109,311
歐元	166,749	75,263	82,124
新西蘭元	26,800	2,844	2,073
加元	22,023	16,306	26,540
英鎊	20,849	21,258	21,489
澳元	18,919	25,433	26,785
挪威克朗	5,107	2,389	1,042
日元	2,719	2,907	6,840
瑞士法郎	1,010	5,358	15,025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於期末作換算調整。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代表董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外匯敏感度分析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85,000元及5,852,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增加／減少人民幣8,86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承受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風險所致。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26）。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與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限額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84%、76%及47%是應向最大客戶收取的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均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當前的逾期欠款情況，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在撥備矩陣下分組。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其客戶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且可代表客戶按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的小型客戶組成。下表載列於發票日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款項根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一筆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2,981,000元且出現信貸虧損的應收賬款，經個別評估後，已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全額計提撥備。

賬面總值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180天內.....	1%	1,034,292	50,815	1%	531,074	48,139	1%	325,974	30,041
超過180天及一年內.....	10%	550	–	11%	139,375	–	10%	531	–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50%	1,240	–	50%	1,584	–	50%	32	–
兩年以上.....	100%	2,827	–	100%	3,555	–	100%	112	–
		<u>1,038,909</u>	<u>50,815</u>		<u>675,588</u>	<u>48,139</u>		<u>326,649</u>	<u>30,0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180天內.....	1%	1,023,572	50,815	1%	478,027	48,139	1%	203,857	29,204
超過180天及一年內.....	10%	550	-	11%	138,943	-	10%	413	-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50%	1,240	-	50%	1,578	-	50%	20	-
兩年以上.....	100%	2,827	-	100%	3,555	-	100%	112	-
		<u>1,028,189</u>	<u>50,815</u>		<u>622,103</u>	<u>48,139</u>		<u>204,402</u>	<u>29,204</u>

估計虧損率按應收賬款預計年內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計算，並就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類情況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債務人在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及貴公司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43	13,732	24,192
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9,219	10,895	5,510
撇銷.....	(130)	(435)	(4,094)
年末結餘.....	<u>13,732</u>	<u>24,192</u>	<u>25,608</u>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43	-	4,643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130)	1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19	-	9,219
－撇銷.....	-	(130)	(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732</u>	<u>-</u>	<u>13,732</u>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435)	435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895	-	10,895
－撇銷.....	-	(435)	(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192</u>	<u>-</u>	<u>24,192</u>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4,324)	4,32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241)	22,751	5,510
－撇銷.....	-	(4,094)	(4,094)
於2025年12月31日.....	<u>2,627</u>	<u>22,981</u>	<u>25,6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及貴公司已酌情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採用撥備矩陣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3,970,000元、人民幣90,076,000元及人民幣23,453,000元。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334,000元及人民幣49,097,000元已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31	—	—	4,431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	1	—	—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	—	(1)	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02	—	25	127
— 撇銷	—	—	(26)	(26)
於2023年12月31日	4,532	—	—	4,532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75)	175	—	—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	—	(8)	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729	3,167	161	4,057
— 撇銷	—	—	(169)	(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5,086	3,334	—	8,420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487)	2,487	—	—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	—	(5,821)	5,82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0)	—	17,559	17,539
— 撇銷	—	—	(3,982)	(3,982)
於2025年12月31日	2,579	—	19,398	21,977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原因為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基於該等供應商良好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以及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業務關係，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考慮到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且貴集團及貴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欠的未清償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貴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所固有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來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不同類型外部融資的需要，並將磋商適當的信貸及在適當時考慮合適的股權融資方式。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基於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4,967	—	—	1,094,967	1,094,9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135	—	—	25,135	25,135
租賃負債	3.45至3.70	30,491	74,061	10,274	114,826	106,478
		<u>1,150,593</u>	<u>74,061</u>	<u>10,274</u>	<u>1,234,928</u>	<u>1,226,58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9,284	—	—	839,284	839,2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7	—	—	2,467	2,467
租賃負債	3.10至3.95	35,591	104,962	—	140,553	130,863
		<u>877,342</u>	<u>104,962</u>	<u>—</u>	<u>982,304</u>	<u>972,61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1,480	—	—	861,480	861,4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	—	—	26	26
租賃負債	3.00至3.95	72,257	161,771	2,395	236,423	221,432
		<u>933,763</u>	<u>161,771</u>	<u>2,395</u>	<u>1,097,929</u>	<u>1,082,938</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一至五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6,375	—	—	1,076,375	1,076,3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5,068	—	—	165,068	165,068
租賃負債	3.45至3.70	30,458	74,061	10,274	114,793	106,448
		<u>1,271,901</u>	<u>74,061</u>	<u>10,274</u>	<u>1,356,236</u>	<u>1,347,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一至五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9,461	—	—	809,461	809,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18	—	—	2,118	2,1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5,648	—	—	105,648	105,648
租賃負債	3.35至3.65	23,093	61,104	—	84,197	78,872
		<u>940,320</u>	<u>61,104</u>	<u>—</u>	<u>1,001,424</u>	<u>996,09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1,657	—	—	761,657	761,6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8,184	—	—	238,184	238,184
租賃負債	3.00至3.65	24,479	38,428	—	62,907	59,548
		<u>1,024,320</u>	<u>38,428</u>	<u>—</u>	<u>1,062,748</u>	<u>1,059,389</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至第3級）是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確定。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所產生者；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為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貴集團及貴公司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分別持有Uni Express Inc. 2.00%、 0.77%及0.65%的股權投資	15,688	9,967	15,766	第2級	第2級	第3級	2023年及2024 年12月31 日；2025年 12月31日的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於EWE Group Pty Ltd.的4.11% 股權投資	8,422	8,519	10,103	第3級	第3級	第3級	2025年12月31日：市場法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分別持有南京慧貿通電子商務服務有 限公司10%、10%及4.9%的股權投資	750	750	750	第3級	第3級	第3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附註)
於四川省國際航空貨運發展 有限公司的10%股權投資	-	-	82,039	-	-	第3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附註)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 持有南京慧貿通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10%、10%及4.9%的股權投資	750	750	750	第3級	第3級	第3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附註)
於四川省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有限公司 的10%股權投資	-	-	82,039	-	-	第3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附註)

附註：單獨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略微增加／減少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顯著減少／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私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6,03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資產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於2023年1月1日	8,250
收益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	922
於2023年12月31日	9,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	97
於2024年12月31日	9,269
收益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	1,584
已購買	82,039
轉移至第3級 (附註)	15,76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658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Uni Express Inc.的2.00%、0.77%及0.65%股權，該等股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688,000元、人民幣9,967,000元及人民幣15,76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近期交易價格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2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比的近期交易價格。因此，有關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並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貴集團不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 (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作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屬於第三級) 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短期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 [編纂]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0,606	—	[編纂]	60,606
融資現金流量	(984)	(51,347)	—	[編纂]	(52,331)
利息開支	984	2,912	—	[編纂]	3,896
訂立新租賃／修訂租賃	—	105,799	—	[編纂]	105,799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	—	(11,492)	—	[編纂]	(11,49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6,478	—	[編纂]	106,478
融資現金流量	(567)	(42,351)	—	[編纂]	(42,918)
利息開支	567	4,445	—	[編纂]	5,012
訂立新租賃／修訂租賃	—	77,947	—	[編纂]	77,94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	—	(15,656)	—	[編纂]	(15,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0,863	—	[編纂]	130,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 [編纂]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	(57,645)	(316,480)	[編纂]	(375,296)
利息開支.....	—	6,880	—	[編纂]	6,880
訂立新租賃／修訂租賃...	—	144,802	—	[編纂]	144,802
已付股息.....	—	—	84,440	[編纂]	84,440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	—	(3,468)	—	[編纂]	(3,468)
購回股份付款.....	—	—	232,040	[編纂]	232,040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1,432	—	[編纂]	223,738

36.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8,213	15,496	7,492	—	111,378	562,579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25	2,82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542	—	—	1,542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282	—	—	(282)	—
於2023年12月31日.....	428,213	15,778	9,034	—	113,921	566,946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6,850	56,8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28	—	—	128
歸屬獎勵股份.....	9,162	—	(9,162)	—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5,685	—	—	(5,685)	—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375	21,463	—	—	165,086	623,924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8,383	138,38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2,299	—	—	12,299
轉為股份溢價.....	10,695	—	(10,695)	—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3,988	—	—	(3,98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84,440)	(84,440)
購回股份.....	(222,942)	—	—	—	—	(222,9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128	25,451	1,604	—	215,041	467,224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進一步推動建立及完善 貴公司的長效激勵及約束機制、完善企業管治結構、充分調動僱員積極性及創造力、吸引優秀外部人才加盟 貴公司，從而增強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貴公司為主要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員（「股份獎勵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具體方案為股份獎勵參與者收購珠海橫琴標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或「僱員激勵平台」）的股權。

貴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1月1日歸屬）、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授予協議約定的條款，歸屬條件可分為兩種：

- (1)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協議要求僱員自其取得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之日（即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起繼續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效力不少於60個月。
- (2) 2020年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原有授予協議要求僱員自其取得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之日起繼續效力，直至 貴公司[編纂]及[編纂]後36個月。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修訂2020年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主要內容包括取消與成功完成[編纂]有關的歸屬條件，並將服務期修訂為自簽訂原有授予協議之日起計60個月。

根據上述兩種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服務期屆滿後，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在任何既定年度出售50%以上其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參與者獲授僱員激勵平台的受限制合夥單位，各受限制合夥單位代表相應數目的 貴公司普通股。於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股份獎勵參與者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應數目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i)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流通在外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授予	歸屬	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017年9月1日	20,462	20,462	—	—	—	20,462	149.87 (附註：a)
2018年8月1日	32,640	32,640	—	—	—	32,640	163.65 (附註：b)
2020年11月1日	101,829	96,341	—	—	—	96,341	117.73 (附註：c)
2023年11月1日	164,634	—	164,634	—	—	164,634	22.47 (附註：d)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授予	歸屬	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017年9月1日	20,462	20,462	—	(20,462)	—	—	149.87 (附註：a)
2018年8月1日	32,640	32,640	—	(32,640)	—	—	163.65 (附註：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授予	歸屬	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020年11月1日	101,829	96,341	–	–	(5,488)	90,853	117.73 (附註：c)
2023年11月1日	164,634	164,634	–	–	–	164,634	22.47 (附註：d)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授予	歸屬	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017年9月1日	20,462	–	–	–	–	–	149.87 (附註：a)
2018年8月1日	32,640	–	–	–	–	–	163.65 (附註：b)
2020年11月10日	101,829	90,853	–	(90,853)	–	–	117.73 (附註：c)
2023年11月1日	164,634	164,634	–	–	–	164,634	22.47 (附註：d)

附註：

- a 每股公允價值按該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67元，以及 貴公司臨近授出日期來自投資者的估值人民幣110百萬元釐定，相當於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51.54元。
- b 每股公允價值按該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67元，以及 貴公司臨近授出日期來自投資者的估值人民幣140百萬元釐定，相當於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65.32元。
- c 每股公允價值按該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每股人民幣48.06元，以及 貴公司臨近授出日期來自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每股公允價值人民幣165.79元釐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嘉學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14樓1406a室。
- d 每股公允價值按該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2.53元，以及 貴公司的普通股近期轉讓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35元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542,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12,299,000元。

38. 報告期後事項

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不旨在載列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1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份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認購及[編纂]。本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內資股」(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境外[編纂]之前所持的非上市股份、於境外[編纂]後在中國發行的非上市股份)。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以申請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主管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的減少應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用於設立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情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應依法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職後確定的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同類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4 股票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登記系統記錄為準。H股的股東名冊以[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為準。

5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股東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進行表決，但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對特定事項放棄表決的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和財務報告，查閱符合法定要求的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股東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據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金額；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支持公司管理層並提出合理化建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據適用法律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本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應計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事宜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更；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持股數量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7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在五個營業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駁回提議的，應當提供詳細的駁回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在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8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宣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超出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除前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不得修改前述通知所列的提案，亦不得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增加任何新提案。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完整詳載所有提案的全部詳情。

9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須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以核實其身份。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出席股東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其作為法定代表人的權限。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所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就股東大會議程所列各項審議提案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任代表表格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署（或蓋章）；倘委任股東為法人團體，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大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主持。

由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指定一名成員主持大會。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該大會召集人提名的代表擔任主席。

在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時，若大會主席違反任何大會規則，以致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該大會並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大會可指定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以使大會得以繼續進行。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半數或以上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議的利潤分配及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罷免、薪酬及付款條款；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外的有關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 (IV)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其金額於一年內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11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替換，股東大會有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罷免事項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生效。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應包含一名職工代表。該代表應由公司員工透過職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選出，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對公司負忠誠義務，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自身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不得濫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其個人或他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放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藉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不得在未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董事不得憑藉其職務，將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據為己有，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惟董事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充分披露有關事宜，且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行為，或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無法尋求該商業機會者除外；
- (VI) 董事不得以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名義從事與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充分披露，且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VII)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所得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細則任何規定所獲取的收入，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對本公司所受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謹慎義務。董事履行職責時，應以合理謹慎的董事於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程度行事，以維護公司最佳利益。

每位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必須：

- (I) 審慎、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所有中國經濟政策，且不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II) 及時掌握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管理狀況；
- (I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告知相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能及權力；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其中四(4)名應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應設一名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出。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III) 釐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股份出售及回購方案，或制定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批准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紀律處分事宜；經總經理提議後，批准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紀律處分事宜；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政策；

(XI) 制定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XII)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宜；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檢查其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開，並須於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及臨時會議舉行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規定的職責，專門委員會的任何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監控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委聘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聘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及評估，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提名或罷免董事；
- (II) 委聘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代扣及追回安排，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包括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達成；
- (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1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委任一(1)名總經理，其任免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的任免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並可連任。總經理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有關辭任的程序及規則應在總經理與本公司簽訂的勞動合約中訂明。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議委聘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委聘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5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6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以當年利潤彌補該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比例進行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相關分配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不參與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應計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無法完全彌補虧損，則可依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為資本公積金前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7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委聘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編纂]地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任期為一(1)年，並可選擇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僅可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加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解散及清算

18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就財產的分割問題達成一致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手續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解散：

- (I) 本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發生；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或關閉；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遇到重大困難，以致公司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該困難無法透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據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

在清償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律賠償金、未繳稅款以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可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修訂本細則

20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本細則。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請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通知及公告

21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須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平台傳送；
- (III) 透過快遞傳送；
- (IV) 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類似方式傳送；
- (V) 經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授權或經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時，可透過公司指定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上述公司通訊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供股東或其他人士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含年度財務報表）、中期

報告（含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通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其他通訊。凡根據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力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者，該公告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22 公告

公司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或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及修訂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惟該等媒體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2幢301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901,934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約束。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1998年4月16日，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0年9月21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認購。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1) 燕文比利時：於2024年7月4日，燕文比利時在比利時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歐元。於2026年1月9日，燕文比利時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10,000歐元。
- (2) 燕文波多黎各：於2024年7月19日，燕文波多黎各在波多黎各聯邦註冊成立，其100%的成員權益由燕文比利時擁有。
- (3) 燕文控股美國：於2024年8月19日，燕文控股美國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
- (4) 上海敏達通：於2025年11月12日，上海敏達通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 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我們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因行使[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3) 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於直至[編纂]後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對象，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5)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於直至[編纂]後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6)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H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必要手續，方可正式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倘適用）。若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上限）。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合法可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購回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此外，倘若購買價格較上市公司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情況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按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予以削減。

(8) 收購的影響

倘因購回H股而增加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回購而可能引致任何須遵守收購守則的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一般事項

倘若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至足以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7205127	本公司	39	2031年 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香港	本公司	39	307175377	2026年1月29日
	B 					
	C 					
2....		香港	本公司	39	307072678	2025年10月28日
3....	YANWEN EXPRESS	美國	燕文快遞 美國	39	99543303	2025年12月11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多層翻盤 分揀裝置	中國	20242152739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 7月1日	2034年 6月30日
2...	一種帶擋板皮帶 的供件台	中國	202420512297.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 3月15日	2034年 3月14日
3...	一種棘輪卸載小車	中國	202321837247.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 7月13日	2033年 7月12日
4...	一種包裹換簽 分揀裝置	中國	202221574709.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 6月22日	2032年 6月2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5...	一種翻盤式包裹 分揀機	中國	202111549488.X	燕文信息	發明	2021年 12月17日	2041年 12月16日
6...	一種翻盤式包裹 分揀機	中國	202123194662.1	燕文信息	實用新型	2021年 12月17日	2031年 12月16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燕文物流專線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442	2015年6月6日
2....	燕文物流郵件操作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7035	2015年6月3日
3....	燕文物流客戶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622	2015年6月4日
4....	燕文物流收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332	2015年6月6日
5....	燕文物流警報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284	2015年6月4日
6....	燕文物流報關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282	2015年6月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燕文物流財務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904	2015年6月4日
8....	燕文物流工單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869	2015年6月4日
9....	燕文物流線上發貨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592	2015年6月6日
10....	燕文物流退件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339	2015年6月6日
11....	燕文物流中小電商數據 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721	2015年6月8日
12....	燕文物流報表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7033	2015年6月3日
13....	海外派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5SR1813181	2025年9月18日
14....	供應鏈協作平台 [簡稱：SCP]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5SR1803387	2025年9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燕文尾程派送業務管理系統V1.0.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295213	2024年9月3日
16....	燕文物流供應商自動預報系統[簡稱：YC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415145	2024年9月24日
17....	燕文快件管理系統[簡稱：MES]V3.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250893	2024年8月27日
18....	燕文境外幹線系統[簡稱：OT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250552	2024年8月27日
19....	供應商門戶系統[簡稱：SY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250853	2024年8月27日
20....	集運管理系統[簡稱：EPC]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3SR0496192	2023年4月24日
21....	服務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簡稱：SLM]V2.0.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3SR0488112	2023年4月20日
22....	貨代系統[簡稱：FF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3SR0482010	2023年4月1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簡稱：PLM系統]V2.1	中國	燕文信息	2022SR1560919	2022年11月23日
24...	末端配送管理系統[簡稱： DMS系統]V2.7	中國	燕文信息	2022SR1556151	2022年11月22日
25...	客戶服務中心系統[簡稱： PortaL系統]V1.20.2	中國	燕文信息	2022SR1556150	2022年11月22日
26...	固定資產管理系統 [簡稱：固資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1SR1565538	2021年10月26日
27...	文件管理系統[簡稱： 文件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1SR1565531	2021年10月26日
28...	勞務管理系統[簡稱： 勞務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1SR1565524	2021年10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	www.yw56.com.cn	本公司	2004年8月12日	2028年8月12日
2.. . . .	www.yanwentech.com	本公司	2016年8月6日	2027年8月6日
3.. . . .	www.yanwenexpress.com	本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我們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周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我們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女士 ⁽²⁾⁽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志偉先生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磊先生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 (2) 周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橫琴標勝擁有約7.84%，而橫琴標勝則由(i)周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ii)曾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4.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曾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志偉先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透過橫琴標勝於合共141,5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呂磊先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透過橫琴標勝於合共182,69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a)自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及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的人士已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1) 除「主要股東」及「一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除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一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除「主要股東」及「一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若不計及[編纂]所佔可予承購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自2016年至2025年，我們根據當時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的計劃規則或授出協議授出股份獎勵。我們進一步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修訂、重列並取代所有歷史計劃規則，且適用於本公司先前所授的所有股份獎勵。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新激勵，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以下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旨在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激勵人才以創業精神工作，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有資格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應為擔任本集團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管理層團隊成員以及其他骨幹，並應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釐定。

3. 授出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由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相關激勵以橫琴標勝的合夥權益的形式授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4. 禁售、可轉讓性及回購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自授出日期或相關授出協議所指定該等參與者獲取激勵當日起直至六十(60)個月屆滿止期間(「禁售期」)不得予以處置。於禁售期內，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包括解僱或自願辭任)，(ii)依照適用法律退出合夥企業，(iii)承授人殘疾或死亡，或(iv)本公司釐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橫琴標勝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可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收購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激勵。

於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即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置相關激勵，但每年處置的不得超過其所持相關股份的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已授出股份激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共2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合共2,195,614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橫琴標勝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職位	股份激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呂磊先生.....	執行董事兼信息技術中心總監	182,693	0.36%	[編纂]%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信息 技術中心高級總監	141,585	0.28%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兼任董事的成員）				
魏亞軍女士....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182,928	0.36%	[編纂]%
秦品強先生....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98,781	0.19%	[編纂]%
王驊先生.....	副總經理兼作業中心高級總監	114,181	0.2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姓名	職位	股份激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不包括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高樹立先生....	燕文信息的監事	137,019	0.27%	[編纂]%
王大林先生....	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高級總監 兼前海燕文的監事	113,295	0.22%	[編纂]%
廖文鋒先生....	本公司美國運營中心高級總監 兼杭州安至的監事	114,181	0.22%	[編纂]%
李明龍先生....	本公司美國大區高級總監兼前 海燕文的執行董事	146,998	0.29%	[編纂]%
戴嘉迪先生....	本公司新興市場區域總監兼上 海敏達通的董事	32,924	0.06%	[編纂]%
曾維先生 ⁽²⁾	本公司綜合業務部高級總監及 曾女士的聯繫人	98,781	0.1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姓名	職位	股份激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i>其他承授人</i>				
賈山明先生....	戰略客戶銷售部高級總監	137,019	0.27%	[編纂]%
朱海斌先生....	核心客戶銷售部高級總監	114,181	0.22%	[編纂]%
羅強先生.....	戰略客戶銷售人員	91,344	0.18%	[編纂]%
叢哲明先生....	平台客戶部高級總監	137,019	0.27%	[編纂]%
陳樂群先生....	高級系統架構師	21,951	0.04%	[編纂]%
劉晨女士.....	新興市場一區域總監	76,830	0.15%	[編纂]%
康京晶女士....	財務副總監	16,462	0.03%	[編纂]%
陳宜女士.....	歐洲大區總監	49,391	0.10%	[編纂]%
汪紅升先生....	華南國際運力部總監	32,928	0.06%	[編纂]%
張軍先生.....	關務部總監	32,928	0.06%	[編纂]%
張靚女士.....	人力資源部總監	13,612	0.03%	[編纂]%
董玉良先生 ⁽³⁾ ..	前僱員	108,581	0.2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曾維先生為曾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曾維先生為曾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獨立第三方董玉良先生為本集團前員工，過往曾擔任監事及我們美國作業中心的高級總監。

由於所有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限制的相關股份已悉數發行予員工持股平台，故[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將不會(i)對股東於[編纂]後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或(ii)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效果或影響。

E.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在其任期內或任期後12個月內任職於被撤銷註冊、撤銷或除名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周先生	合肥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燕文」)	法律代表兼經理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20年6月2日 撤銷註冊	由於業務發展及策略優化而停止營運
	深圳前海燕文國際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兼總經理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24年1月2日 撤銷註冊	
	北京金泰永輝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金泰永輝」)	法律代表、執行董 事、經理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0年12月18日 撤銷註冊	營運與我們的整體 業務策略不符
	北京雙旗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雙旗」)	董事會主席、法律代 表兼股東	中國	技術開發及諮 詢	於2021年8月26日 撤銷註冊	
	上海燕海電子商務有限公 司及其分公司	總經理兼股東(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0年12月7日 撤銷註冊(分公 司自2017年10月 至2019年6月撤 銷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南京燕安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燕安」）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重慶興任通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興任通」）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經理兼股東	中國	物流服務及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9月29日 撤銷註冊	
	廣州安平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安平」）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經理兼股東	中國	國際貨運代理	於2019年3月9日 撤銷註冊	
	深圳市雙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雙旗」）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網上銷售	於2019年4月2日 撤銷註冊	
	上海文燕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股東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17年2月24日 撤銷註冊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諮詢服務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諮詢服務	於2017年7月24日 撤銷註冊	
	上海燕文速遞有限公司	監事兼股東	中國	快遞服務	於2001年12月28日 撤銷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止運營，因此未提交監管文件
	燕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股東	香港	國際貨運代理	於2021年4月1日 撤銷註冊解散	解散以避免潛在競爭
	Yanwen Logistics America, Inc.	股東	美國	物流服務	於2019年11月5日 解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曾女士	燕文國際有限公司 (「燕文國際」)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08年1月25日 除名解散	長期沒有業務運營
	Variet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於2021年5月3日 解散	
	標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13日 撤銷註冊解散	
	合肥燕文	執行董事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20年6月2日 撤銷註冊	由於業務發展及策略優化而停止營運
	北京雙旗	董事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1年8月26日 撤銷註冊	營運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不符
	聰明夥伴(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	於2020年1月2日 撤銷註冊	
	金泰永輝	監事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0年12月18日 撤銷註冊	
	上海燕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9年12月30日 撤銷註冊	
	深圳雙旗	總經理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網上銷售	於2019年4月2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南京燕安	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重慶興任通	監事兼股東	中國	物流服務及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9月29日 撤銷註冊	
	廣州安平	董事兼股東	中國	國際貨運代理	於2017年3月9日 撤銷註冊	
	燕文國際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08年1月25日 除名解散	長期無業務營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Variet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不適用	於2021年5月3日 撤銷註冊	
謝志偉先生..	北京雙旗及其分公司	法律代表、董事兼經 理(分公司負責人)	中國	技術開發及諮 詢	於2021年8月26日 撤銷註冊(分公 司於2018年12月 17日撤銷註冊)	營運與我們的整體 業務策略不符
朱成先生....	上海新佳商貿有限公司	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4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趙振志先生..	珠海市鑫鴻遠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股東	中國	投資控股	於2019年2月14日 撤銷註冊	於出售其投資公司 後撤銷註冊
	珠海市鴻益佳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股東	中國	投資控股	於2019年7月10日 撤銷註冊	
	上海科詮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 兼股東	中國	技術開發 及諮詢	於2013年6月18日 撤銷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 止運營，因此未 提交監管文件， 並於2025年12月 撤銷註冊
倪瑋先生....	北京界上傳媒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兼 執行董事	中國	出版物的零售 分銷	於2021年1月4日因 解散而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北京立達陽光權益與信用 研究所	法律代表、總裁 兼股東	中國	社會科學研究	於2007年1月10日 撤銷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 止運營，因此未 提交監管文件
王棟先生....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香港校 友會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10日 解散	長期沒有業務運營
秦品強先生..	深圳市庚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快遞服務	於2025年6月12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德易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兼總經理	中國	金融服務	於2021年3月15日 撤銷註冊	
王驊先生...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長 春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19年7月11日 因解散而撤銷註 冊	由於業務發展及策 略優化而停止營 運
	富陽外運速遞代理有限公 司	監事兼股東	中國	快遞服務	於2016年3月21日 因解散而撤銷註 冊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 止營運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負上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以委聘其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生效。

5.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0年9月21日的全部14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稅項

倘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進行H股的買賣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納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

上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作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以中英文版本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股本 — 我們的股本」、「[編纂]的架構 — [編纂]」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所披露與[編纂]相關事宜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所披露與[編纂]相關事宜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除「監管概覽 — 外匯法律及法規」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 (5)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8)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且本集團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 (11)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w56.com.cn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g)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的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